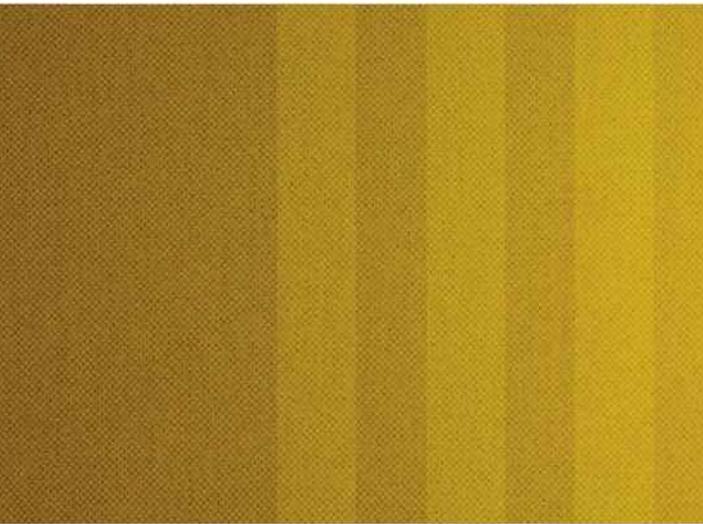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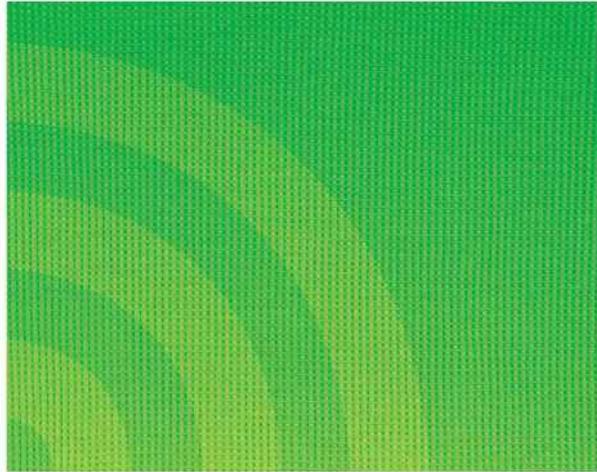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2



全球發售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和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358,234,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35,824,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322,41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5.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0.001港元
股份代號：	1382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
(按字母排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議定。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或前後日子，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發售價將不超過5.50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4.15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5.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5.50港元，多收款項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本公司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調至本招股章程所列範圍以下(即每股4.15港元至5.5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上午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之通知。公開發售項下之申請人應注意，倘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前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即使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指標發售價範圍有所調減，有關申請亦不得於其後撤回。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公開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購買及促使申請人認購或購買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有關事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閣下應參閱該節以獲取進一步詳情。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¹

提交粉紅色申請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星期三下午五時正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 ²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提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之最後時限 ³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完成 白表eIPO服務電子認購申請的最後時限 ⁴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 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期 ⁵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五
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IX.公佈結果」一節 所述透過各種渠道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認購申請之 踴躍程度、公開發售項下配發基準、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結果以及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 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之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星期四起
就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寄發股票之日期 ⁶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星期四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寄發退款支票之日期 ⁶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 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 星期五

附註：

1. 除另有所述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全球發售架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一節。
2. 倘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進行認購申請登記。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節。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之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4. 於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申請。若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為止。

預期時間表¹

5. 務請注意，定價日期，即釐定發售價之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或前後。儘管發售價可能定為低於申請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應付之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5.50港元，申請股份之申請人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5.5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惟按照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之規定，申請股款餘額將予退還。
6. 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之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作為股票及退款支票寄發日期之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如適用）股票。個人申請人如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公司申請人如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前往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在領取有關股票及退款支票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未領取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於其後盡快以平郵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股票於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相關條款終止時，方成為所有權之有效憑證，預期該日或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八時正左右。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任何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不符的資料。對於本招股章程並無提供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之聲明，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刊發而加以依賴。

本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於美國，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或成為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建議或要約部分。本招股章程所述股份並未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

除非已進行登記或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得豁免，否則將不會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8
技術詞彙	15
風險因素	18
前瞻陳述	32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3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	3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之各方	40
公司資料	44
行業概覽	47
企業架構及歷史	58
業務	64
關連交易	9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01
股本	107
主要股東	109
財務資料	110
未來計劃及前景	137
所得款項用途	139
包銷	140
全球發售之架構	145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5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估計	III-1
附錄四 — 物業估值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或未能載有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閣下務須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之若干特殊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本公司為領先的訂製針織布生產商，專注生產複雜的增值布料。本公司與服裝品牌擁有人緊密合作，設計符合客戶訂單指定要求之布料。本公司之成品包括超過3,000款設計及規格，本公司將該等布料售予世界各地的成衣生產商，為優秀服裝品牌擁有人生產成衣。本公司布料廣泛應用於各種成衣，包括男裝、女裝、童裝、運動服、泳衣及內衣。本公司已與知名品牌擁有人建立合作關係，包括Calvin Klein、Maidenform、黛安芬、UNIQLO、VF Intimates及Victoria's Secret等。

本公司之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番禺，為集針織、染色及印花於一身的現代化廠房，總樓面面積約294,400平方米。本公司提供經織與緯織以及印花服務。二零零四年，作為本公司擴大產能及業務覆蓋地區之策略的一部分，本公司收購了位於斯里蘭卡Avisawella一家名為PT斯里蘭卡的針織及漂染廠房之控股權益，並自收購以來擴大了其年產能。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之年度收入、經營溢利、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經營溢利率、利潤率及銷售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除銷售量數據外，以千港元計)					
收入	2,265,821	2,922,840	3,363,029	2,187,012	2,887,077
經營溢利	382,031	410,882	555,901	366,170	492,16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07,299	351,679	458,855	308,344	397,612
經營數據摘要：					
經營溢利率	16.9%	14.1%	16.5%	16.7%	17.0%
利潤率	13.6%	12.0%	13.6%	14.1%	13.8%
銷售量(百萬磅)	90	112	126	82	106

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本公司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使得本公司能夠利用重大增長機會發展本公司業務：

- 透過多種渠道快速增長
- 現代化設施及先進技術帶動高效生產模式
- 專注利潤率較高的增值布料
- 與優秀服裝品牌擁有人的良好關係
- 強勁經營現金流量支持資本開支並達致顯著財務增長
- 具往績支持的富經驗管理層
- 把握成衣及紡織業遷至亞洲之機遇

本公司業務策略

本公司主要業務策略如下：

- 擴充及提升生產設施
- 開發新經織與緯織布及多元化布料規格
- 加強設計及印花能力
- 進軍新地區市場

概 要

過往財務數據摘要

下列過往綜合財務數據摘要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全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按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2)節的基準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投資者應將此等綜合財務數據摘要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下文「財務資料」一節中「經營業績」一段所載討論一併閱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除另有指明者外，全部以千港元列示)				
收入	2,265,821	2,922,840	3,363,029	2,187,012	2,887,077
銷售成本	(1,628,508)	(2,283,379)	(2,560,773)	(1,660,654)	(2,222,519)
毛利	637,313	639,461	802,256	526,358	664,558
其他收入	20,152	34,125	48,931	26,064	29,899
分銷及銷售開支	(149,615)	(128,928)	(129,624)	(83,186)	(95,30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5,819)	(133,776)	(165,662)	(103,066)	(106,994)
經營溢利	382,031	410,882	555,901	366,170	492,162
財務成本	(1,460)	(4,525)	(7,404)	(4,139)	(29,01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272)	—	(8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380,571	406,357	548,225	362,031	462,264
所得稅開支	(73,272)	(55,933)	(78,875)	(51,327)	(59,602)
年度／期間溢利	307,299	350,424	469,350	310,704	402,66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7,299	351,679	458,855	308,344	397,612
少數股東權益	—	(1,255)	10,495	2,360	5,050
	307,299	350,424	469,350	310,704	402,662
股息	—	127,720	941,205	161,205	234,000
每股盈利 (每股港元) ¹	298.35	71.23	42.70	28.69	37.00

附註：

-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有關期間應佔溢利以及加權平均股數1,030,000股、4,937,000股、10,747,000股、10,747,000股及10,747,000股計算。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數據摘要：				
非流動資產總值	624,429	854,419	956,292	1,163,335
流動資產總值	1,194,793	1,230,243	1,398,436	1,654,080
資產總值	1,819,222	2,084,662	2,354,728	2,817,415
流動負債總額	674,315	479,400	797,514	996,065
資產總值流動負債	1,144,907	1,605,262	1,557,214	1,821,3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776	81,624	469,918	521,792
權益總額	1,118,131	1,523,638	1,087,296	1,299,558
流動資產淨值	520,478	750,843	600,922	658,015

股息政策及可分派儲備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股息的支付及任何股息金額將由本公司董事酌情決定，惟將視乎本公司的未來業務及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整體財政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已發行股份的末期股息（如有）須經董事會建議，並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此外，董事會可宣派特別及中期股息。任何宣派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受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限。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有權自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支付股息，惟本公司須能於支付建議股息日期時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受上述因素所限，自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本公司董事現時擬宣派金額約相當於各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30%之現金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儲備總額為1.89億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公司計入附屬公司宣派之股息約6.11億港元。因此，本公司之儲備總額約達8億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董事會向現有股東宣派特別股息約7.8億港元，該股息將以6億港元的新銀行貸款支付，餘額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新銀行貸款於三年內到期，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49個基點計息，並最遲將在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提取，貸款所得款項將直接支付予股息收取人。

發售數據

	按發售價4.15港元	按發售價5.50港元
市值 ¹ （十億港元）	5.95	7.88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港元） ²	1.84	2.17

附註：

1. 市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預期發行1,432,936,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按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述調整及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發行合共1,432,936,000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按發售價每股股份4.8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所載指標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計算，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本公司預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6.22億港元（約相當於2.08億美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7.62億港元（相當於約9,800萬美元，約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47%）預期將用作償還現有銀團貸款及其他銀行貸款，該等貸款被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經營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銀行	到期日	利率 (%)	金額 (百萬港元)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五日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62個基點	607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45個基點	50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50個基點	50
法國巴黎百富勤香港分行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資金成本加40個基點	35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50個基點	20
			762

- 約7億港元（相當於約9,000萬美元，約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43%）預期將主要用作撥付擴充及提升設施及營運之資本開支；及
- 餘額約1.60億港元（相當於約2,100萬美元，約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10%）將撥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在不遲於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提取6億港元（相當於約7,700萬美元）之新銀行貸款，以部分撥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宣派之特別股息。請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及可分派儲備」。

風險因素

- 本公司於競爭激烈之行業經營業務，倘本公司未能成功競爭，可能損失市場佔有率。
- 本公司之經營業績高度依賴時裝業，倘本公司不能成功順應時裝潮流及客戶需求轉變，則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可能由於其生產過程中所用紗線及其他原料之價格上漲而受不利影響。
- 勞工成本增加或勞工供應中斷可能對本公司業務、競爭力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一般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令各期間的收入面對不明朗因素及潛在波動風險。
- 本公司依賴向數間主要成衣製造商及服裝品牌擁有人銷售其大部分產品，失去任何該等客戶或向彼等銷售產品大幅減少可能令本公司收入大幅降低。

概 要

- 本公司之未來擴張計劃面對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管理方面可能面對困難或高昂的管理費用。
- 日後如未能取得額外資金可能對本公司增長前景及未來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收購輔助業務及資產之策略未必成功。
- 本公司依賴若干主要僱員，倘若彼等不再提供服務，可能會阻礙本公司業務及增長前景。
- 倘若本公司未能遵守環保法例及規則，可能令經營業績受損。
- 未能取得所需環保批准可能令本公司若干生產設施之擴展項目暫停。
- 未能取得建築許可證可能會遭受處罰。
- 能源供應不足或能源成本上升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不遵守中國僱員社會福利供款法規可能遭受罰款或處罰。
- 本公司所投購保險未必足夠保障與業務有關之風險及虧損。
- 倘若本公司聲譽受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影響。
- 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若干品牌擁有人對環境及社會責任標準非常敏感，任何彼等對本公司可能未能達致該等標準的印象，可能會對本公司經營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布料製造業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受季節影響。
- 自然災難或政治不穩可能導致本公司設施嚴重受損及令業務運作中斷。
- 倘日後爆發任何傳染病（如禽流感），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未能取得或重續生產及銷售布料所需牌照、證書及許可證或會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本公司業務受惠於若干稅務及其他政府優惠。該等優惠屆滿或變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公司之企業及經營結構涉及轉移讓定價交易。相關法律及規則、中國稅務機關政策或轉讓定價方式之變動或會對本公司之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美國、歐盟或其他世貿成員國對紡織業實施進口配額、更高關稅或其他貿易障礙可能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人民幣增值或貶值可能會對本公司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 向本公司及其董事與管理層採取法律程序及執行法律判決方面，投資者可能遇到一定的困難。

概 要

- 由於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而該等法律對少數股東提供之保障可能較香港法律少，因此投資者保障其利益時或會面對困難。
- 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動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 中國政府採取的宏觀調控措施可能導致中國經濟放緩。
- 中國法律體制之變動或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可能不會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
- 股份交投量及股價可能波動。
-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投資者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遭攤薄，以及倘本公司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可能亦將面臨攤薄情況。
- 過往派付之股息並不反映本公司未來派發股息金額或日後的股息政策。
- 董事持有大量股權可能導致彼等對本公司未來方針有重大影響力。
-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當時股份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 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源自政府官方刊物的行業及市場資料以及統計數據。
-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而不應在並無細心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因素及其他資料之情況下考慮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媒體刊登報導所載任何特定陳述。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由申報會計師報告的最近財政期間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必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有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年內總貿易收益或銷售收入之報表。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必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就本公司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發出之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公司必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包含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綜合業績之會計師報告。

就此，本公司已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之披露規定（該等豁免已獲得聯交所授出）；及(ii)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之披露規定（該等豁免已獲得證監會授出），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之會計師報告。該等豁免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豁免之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一節。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一節闡釋。

「會計師報告」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及聯席保薦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之會計師報告
「聯屬公司」	指	由指定人士或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
「申請表格」	指	白色、黃色、粉紅色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所指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採納並不時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OI」	指	斯里蘭卡之投資委員會(Board of Investment)，負責促進於斯里蘭卡之工業投資之監管機構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處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期，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合共1,063,955港元進賬資本化後發行1,063,954,980股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	指	獲准以經紀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花旗」	指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英屬處女群島法例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彌償契據」	指	彌償人與本公司並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及就提供若干彌償所訂立之彌償契據，進一步詳情請見「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1. 彌償契據」
「董事」	指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之董事
「€」或「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法定貨幣歐元
「遺產稅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
「互力」	指	互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Solid Ally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Fill-HK Holding B.V.各自擁有互力50%權益
「FSTBC」	指	Fountain Set Textiles (B.C.) Limited，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日於加拿大卑詩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FSTO」	指	Fountain Set Textiles (Ontario) Ltd，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全球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本集團」或「吾等」	指	本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彌償人」	指	Far East Asia Limited、Silver B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Fifth El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Hollywood Pacific Limited、Top Strong Holdings Limited、Effective Approach Technology Limited及劉耀棠先生訂立之彌償契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際公司法」	指	英屬處女群島法例第291章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BVI International Companies Act)。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此法例已經與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BVI Companies Act)合併
「國際配售」	指	由國際包銷商向機構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股份有頗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列於「全球發售之架構」一節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322,410,000股股份，惟須根據「全球發售之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國際包銷商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或前後所訂立有關國際配售之國際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商」	指	名列「包銷 — 國際包銷商」之多名國際發售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花旗及摩根士丹利(按英文字母排序)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花旗及摩根士丹利(按英文字母排序)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花旗及摩根士丹利(按英文字母排序)
「聯席保薦人」	指	花旗及摩根士丹利(按英文字母排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其中刊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釋 義

「Lehan Resources Limited」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之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該公司擁有Pacific/Textured Jersey Ltd全部權益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澳門幣」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幣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南沙稅務局」	指	廣州南沙開發區國家稅務局
「發售價」	指	根據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每股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定價及分配」進一步所述者釐定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合資格全職僱員可初步按優先基準認購之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連同（倘適用）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認購權，可由花旗代表國際包銷商（按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酌情行使，據此，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53,735,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總數約15%，請見「全球發售之架構—超額配股權」
「Pacific HK & China Holdings Ltd.」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根據國際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國際商業公司，其擁有互太紡織有限公司全部權益

釋 義

「Pacific SPM Holdings Ltd.」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國際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國際商業公司，其擁有本公司聯營公司住江互太33%權益
「互太紡織有限公司」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擁有互太番禺全部權益
「Pacific Textiles Overseas Holdings Ltd.」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根據國際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國際商業公司，其擁有互太海外紡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全部權益
「互太海外紡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指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根據澳門法例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Pacific Textured Jersey Holdings Ltd.」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根據國際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國際商業公司。該公司擁有PT斯里蘭卡 52%權益
「Pacific/Textured Jersey Ltd」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一日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例項下之一九八五年公司法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珠江三角洲」	指	中國珠江流入南中國海之珠江口低窪地區，該地區已發展為中國主要經濟地區及大型製造中心之一
「互太番禺」	指	互太（番禺）紡織印染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立之外商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招股章程對中國或國內之提述不包括台灣或香港及澳門
「定價日期」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之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PT斯里蘭卡」	指	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根據斯里蘭卡法例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二日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Pacific Textured Jersey Holdings Limited及Linea Clothing (Private) Limited分別擁有約52%及48%權益
「PT斯里蘭卡買賣協議」	指	Pacific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Linea Clothing (Private) Limited與PT斯里蘭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之買賣協議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根據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換取現金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35,824,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公開發售股份包括初步3,582,000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合資格全職僱員可按優先基準認購之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之多名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公開發售包銷商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144A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企業重組，詳情載於「企業重組及歷史」一節
「購回授權」	指	本公司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其他資料 —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及「本公司其他資料 —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兩節
「144A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規則144A
「盧比」	指	斯里蘭卡法定貨幣斯里蘭卡盧比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已就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提出申請

釋 義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斯里蘭卡」	指	斯里蘭卡民主社會主義共和國
「Solid All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指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商業公司，其擁有本公司聯營公司互力50%權益
「住江互太」	指	住江互太(廣州)汽車紡織產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由住江織物株式會社、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SPM Holdings Ltd.及丸紅株式會社分別擁有55%、33%及12%權益
「借股協議」	指	由Fifth El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及花旗將於定價日期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第2章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三個財務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期間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根據該法頒布的規則和規例
「白表eIPO」	指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將以閣下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本公司之用語。有關用語之含意或與行內其他公司所使用者不同。

「盲染」	指	透過設備及系統而毋須經由傳統漂染師進行的染色工序
「抓毛」	指	針織或梭織布之加工工序，以刷毛梳理面層以製造柔軟、毛絨及舒適的質地
「化學需氧量」	指	有機水份子全面氧化以製造無機最終產品所耗用氧氣量
「棉包芯紗」	指	用短纖維紡製於長纖維或紗線上之紗
「棉」	指	由純纖維素組成之單細胞天然纖維
「棉布」	指	以棉紗針織成之布料
「棉紗」	指	用棉花紡製成用於針織及梭織之紗。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棉紗包括聚酯混合棉及其他混合棉
「雙面針織」	指	由兩組相對形成直角之舌針（轉盤及圓筒）組成之圓形針織機生產之布料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一套以會計為中心的資訊系統，用作確認及規劃企業，以獲取、作出、發出及履行客戶訂單的所需資源
「抓毛衛衣布」	指	仿似羊毛之厚、重身布
「四點制」	指	美國試驗與材料協會頒布有關布料之標準
「功能布」	指	具例如控汗、抗菌及抗臭等增值功能之布
「胚布」	指	剛從織布機或針織機卸下未經加工之布料
「雙面布」	指	一種兩面平滑的雙面針織布
「ISO」	指	國際標準組織，全球國際標準組織之世界聯盟

技術詞彙

「ISO 14001」	指	國際標準組織207技術委員會(ISO/TC 207)制定之環境管理國際標準
「ISO 9001」	指	國際標準組織176技術委員會(ISO/TC 176)於一九八七年制定之優質管理及優質保證國際標準。最近更新之ISO 9001:2000版本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頒布
「提花」	指	具特別組織或設計圖案之布料
「單面布」	指	無花紋輕身之單面針織布
「珠地布」	指	表面凸起呈珍珠狀之針織布料
「公噸」	指	量度單位，相等於2,204.6磅
「多纖協議」	指	就工業國從發展中國家向工業國輸入紡織品及服裝實施的配額安排，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被世貿終止。亦稱為紡織品及成衣協議（「紡織品及成衣協議」）
「尼龍」	指	輕身、易乾、有彈性、耐用及易理之合成纖維
「Oeko-Tex Standard 100」	指	為各生產階段的紡織原料、半製成品及製成品而設之全球統一測試及認證制度。根據產品擬定用途可劃分為四個Oeko-Tex產品類別。越貼身產品須達到的人類生態規定越嚴緊。只要所有部件（包括配件）經詳盡測試證實在無例外情況下符合一切所有測試規定，製造商即可就成功通過測試之產品或商品類別貼上Oeko-Tex標籤及以其他形式標示。證書一經發出，有效期為一年，並可於有需要時不時重續
「搖粒絨布」	指	無花紋雙面針織布，兩面為抓毛，而其中一面可防止起毛球
「聚酯纖維」	指	高度防皺摺及拉力極強之合成纖維，易乾，一般於乾濕情況下均具有防皺摺功能。聚脂纖維會個別及混合使用。此乃首類開發具備耐壓特徵的布料之一
「羅紋」	指	橫向拉力及復原力極強之無花紋雙面針織布

技術詞彙

「布邊」	指	一匹布的邊沿
「氨綸」	指	拉力及復原力極佳之合成伸縮纖維統稱
「彈力布」	指	以彈性纖維（氨綸）織成，具有彈性之布
「間條布」	指	以一系列染色紗織成之間色布
「合成紗」	指	以合成纖維製成的紗線
「Testex®」	指	為世界各地從事紡織及相關行業公司提供公眾服務的獨立中立瑞士紡織品測試機構
「剪毛布」	指	平滑之針織毛巾布，一面經剪毛，另一面是平滑
「經紗」	指	一組紗線繞於巨軸上，用於梭織或經織
「經織」	指	與緯織方法不同，每枝織針均繞上紗線。織針同時組成平行排列，以Z字形相扣
「緯紗」	指	於編織過程中橫向之紗線
「緯織」	指	緯織採用單紗橫向組成線圈
「紗」	指	由細長纖維紡製成之紗線，用於織布。於本招股章程提及之紗包括棉紗及合成紗

風險因素

於閣下投資本公司全球發售之股份前，務須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本公司之業務大部分位於中國，其所受規管之法律及監管環境於多方面均與其他國家現行法律及監管有所不同。本公司之業務可能受下文所述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股份之成交價可能會由於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業務之風險

下文所述多項風險因素大多為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本公司之經營業績或於不同期間出現波動，而本公司之股份價格亦可能出現波動，且未必能夠準確地反映本公司之長期價值。此外，經營業績之波動可能使未來業績難以預測。因此，基於上述原因，各期間之間的比較可能並無意義。本公司不能保證經營業績將達到市場分析員或本公司投資者之預期。倘本公司未能達到彼等之預期，則本公司股份價格可能會下跌。

本公司於競爭激烈之行業經營業務，倘本公司未能成功競爭，可能損失市場佔有率。

布料製造業競爭激烈。本公司須與大型縱向整合紡織製造商及無數小型製造商競爭，亦須面對國內及海外競爭者，其中包括多家規模及財務資源均優於本公司之公司。於緯編針織布方面，本公司面對業內主要對手之直接競爭。此外，儘管經織之競爭較為分散，本公司仍須面對競爭。

影響本公司客戶採購選擇之主要競爭因素包括服務、產品品質及價格。該等因素之重要性取決於個別客戶之需要及個別產品之特性。此外，本公司須面對其他公司可能於日後進佔本公司之市場之風險，該等公司可能是規模較小、更專門的生產商或擁有更雄厚財務資源之跨國公司。紡織業內亦可能出現重大合併。此外，為取得市場佔有率，本公司之競爭對手可能以更進取的態度為其產品定價，令競爭更趨激烈。

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價格下跌、利潤率下降及損失市場佔有率，任何一項均有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未必能有效地與現有及日後競爭者競爭。請參閱「業務 — 競爭」一節。

本公司之經營業績高度依賴時裝業，倘本公司不能成功順應時裝潮流及客戶需求轉變，則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個別布料產品之供求因應季節及年度，主要按照不斷演變的時裝潮流以及其他因素而轉變。本公司之成功取決於其對主宰客戶需求及消費者喜好的時裝潮流作出迅速反應之能力。除時裝潮流外，客戶需求亦可能受到業內競爭對手供應增加或經濟環境轉壞所影響。因此，倘本公司未能迅速有效地因應時裝潮流及客戶需求轉變，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若干產品的銷售及盈利能力波動亦會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過往，本公司針織布產品之需求及銷售量曾於一年內反覆波動。旺季一般為日曆年之最後一季。倘本公司於旺季之銷售大幅減少，其盈利能力可能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可能由於其生產過程中所用紗線及其他原料之價格上漲而受不利影響。

原料成本包括產布所需之棉、合成紗及其他原料。原料價格可能波動不定。紗的成本佔本公司總原料成本及銷售成本之絕大部分，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務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總銷售成本之70.9%、69.5%、66.2%及68.2%。由於棉屬農產品，其供應及品質容易受惡劣天氣、蟲害及其他大自然因素影響，以致棉價格上漲，繼而令紗成本上升，並可能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自外界供應商購買原料，如棉、合成紗以及用於預處理、染色及後處理工序的化學品。為應付生產及付運時間表，本公司必須準時取得充足數量之原料。本公司營運可能容易受原料供應及價格變動影響。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之十五個月期間內，紗價格平均每磅增加約1.7港元或16.0%。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公司紗價格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平均每磅增加0.9港元或7.6%。本公司不能保證，日後原料價格上漲或原料供應變動不會對其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勞工成本增加或勞工供應中斷可能對本公司業務、競爭力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生產成本較其他地區之競爭對手低，部分歸功於中國及斯里蘭卡具競爭力之勞工成本。中國之勞工成本主要受中國勞工供求、其他經濟因素以及中國生活水平所影響。珠江三角洲之勞工需求持續增加，本公司日後可能會面對勞工短缺及勞工成本上漲。本公司於斯里蘭卡亦可能面對勞工成本上漲。倘本公司之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增加，其業務、競爭力及盈利能力均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本公司一般並無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令各期間的收入面對不明朗因素及潛在波動風險。

本公司一般只與客戶訂立短期購買訂單。本公司客戶可按其意願取消、減少或延遲購買訂單。因此，本公司客戶於不同期間之購買訂單數量及本公司之產品組合可能有重大差異，本公司亦難以對未來訂單數量做出預測。本公司不能保證其任何客戶於日後將繼續按現行或過往期間的水平向本公司訂購產品，亦不能保證客戶將繼續向本公司訂購任何產品。此外，本公司客戶之實際訂購量可能與本公司於計劃開支時之預期不符。因此，本公司各期間之經營業績可能浮動不定，亦可能於日後出現重大波動。

本公司依賴向數間主要成衣製造商及服裝品牌擁有人銷售其大部分產品，失去任何該等客戶或向彼等銷售產品大幅減少可能令本公司收入大幅降低。

本公司之全年銷售淨額來自少數主要成衣製造商客戶。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本公司五大客戶分別佔其整體銷售收入之26.9%、28.6%、30.4%及32.2%。誠如「業務—市場推廣及銷售」一節所述，於成衣中使用本公司布料之服裝品牌擁有人雖非本公司直接客戶，但

風險因素

實為本公司布料銷售之主導者。數個主要品牌擁有人間接佔本公司全年銷售淨額之重要部分。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本公司源自五大品牌擁有人之整體銷售收入分別為36.0%、46.8%、53.7%及50.8%，而最大品牌擁有人則分別佔9.8%、14.1%、17.1%及19.2%。本公司與該等品牌擁有人已建立四至九年之業務關係。誠如「業務－市場推廣及銷售－市場推廣與客戶關係」所詳述，本公司並無與任何該等品牌擁有人直接簽約，彼等亦無對本公司提出任何條件。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之經營業績，將甚可能繼續依賴與相對數目較少之成衣生產商及品牌擁有人之關係，以及該等品牌擁有人銷售使用本公司布料之服裝的能力。本公司之增長將依賴其成功維繫與該等主要客戶及品牌擁有人之間關係的能力。倘未能維持良好關係，或向任何該等客戶作出之銷售大幅減少，均可能令本公司收入大幅減少。

本公司之未來擴張計劃面對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管理方面可能面對困難或高昂的管理費用。

本公司已擴充並擬進一步擴充其產能，以把握市場機遇。本公司現有生產設施已接近全面投產，其增加收入、收益淨額及現金流量之能力須依靠繼續擴充生產設施。本公司之擴展項目可能未能按時完成，甚至不能完成，或有關項目於完成後未能達到預期效益。倘有關擴展項目及建設並未進行或不能依期完成，本公司之日後擴展計劃、盈利能力及發展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本公司之擴展項目可能需時甚久，以及可能須分散管理層對現行營運業務之注意力。例如，本公司管理層可能須應付擴展計劃所帶來的種種挑戰，包括原料及勞工短缺、工程延誤、當地政府向任何遷徙新購入土地之農民作出賠償的能力、順利於新設施或經升級或擴建之現有設施進行生產，或培訓更多人員以管理及運作該等設施。該等挑戰可能令本公司難以成功或如期進行擴充計劃，從而可能導致眾多不利影響，包括本公司滿足現有客戶需求及維持產品質素之能力。倘未能成功管理本公司擴展項目，可能令其難以有效地競爭、開發新產品或把握新市場機會。

日後如未能取得額外資金可能對本公司增長前景及未來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計劃繼續擴大生產，並可能物色組成策略性合營企業，以開拓及進軍新布料市場。本公司之擴充計劃將需要購買新設備、興建新設施、擴建現有設施、聘請新員工及重新培訓現有員工，全部均需要大量開支。本公司預期未來數年將須支付龐大資本開支。

本公司預期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債務或股本融資應付其資本開支。本公司透過銀行借貸、債務或股本融資獲取資金之能力，將須視乎其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而定，例如整體市場狀況、本公司所在行業之表現，以及中國、斯里蘭卡及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能夠按可接受條款取得充足資金或任何資金。倘若資金不足，本公司可能需要縮減擴充計劃，以致本公司未能成功推行其業務策略。

風險因素

本公司收購輔助業務及資產之策略未必成功。

作為本公司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本公司已經並計劃繼續選擇性地對可輔助其現有業務之業務及資產進行策略收購。例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在斯里蘭卡收購了一項布料製造設施。倘若日後有其他具吸引力的機會出現，本公司可能會進行其他收購。收購涉及不明朗因素及風險，包括：

- 潛在持續財政負擔以及不能預見或潛在負債；
- 未能達成擬定目標、利益或增進收入機會；
- 成本及於融合收購業務及管理更大規模業務方面存有難度；及
- 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任何有關收購可能需要大量資本投資，以致用作營運資金或其他資本開支的現金減少。此外，倘若本公司發行額外股本證券撥付收購，閣下之股份價值可能遭攤薄。倘若本公司以借貸為收購提供資金，該等債務文據可能載有限制契約，可能會包括限制本公司分派股息。該等收購亦可能會產生大量無形資產的攤銷開支。本公司未能成功處理該等風險可能會對其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依賴若干主要僱員，倘若彼等不再提供服務，可能會阻礙本公司業務及增長前景。

本公司日後之成功將依賴高級管理層持續提供服務，包括主席尹惠來先生、副主席曾鏡波先生、行政總裁林榮德先生、執行董事林景文博士，以及財務總監林興就先生。彼等之才華、努力及領導能力對本公司業務及財政表現非常重要。彼等減少或不再提供服務將對本公司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並不能保證日後不會遇到留聘彼等的問題。倘若本公司一名或多名主要僱員未能或不願意繼續留任現時職位、加盟競爭對手或組成競爭公司，本公司未必能輕易覓得替代人選，而本公司之業務及未來前景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日後可能需要以更高報酬及其他福利吸引及留用主要僱員。本公司不能保證能夠吸引及留聘主要僱員以達成其業務目標。

倘若本公司未能遵守環保法例及規則，可能令其經營業績受損。

本公司業務於製造過程各階段（包括漂布工序）均會產生污染物及廢料。本公司業務須受定期檢查，而排放、儲存及棄置該等污染物及廢料須受中國及斯里蘭卡環保法例及規例規限，當中包括規定必須清理污染物及回收廢物的法例及規例。除非已進行環境評估，並可清晰確定根據環保法例的責任限度，否則通常無法估計污染風險及相關清理成本。

過往，中國及斯里蘭卡環保法例，於許多情況下在執行方面不及美國等其他國家嚴格。然而，中國或斯里蘭卡可能會頒布更嚴格標準或更嚴謹地詮釋或執行現行法例。本公司並無就因監管架構變動可能產生之實際成本及負債作出撥備。本公司亦可能面對監管或法律行動，繼而遭受罰款或懲罰，或倘若法律行動為由於聲稱或實際損害環境所致，則可能須負責以高昂費用

風險因素

修改或取代現有設備或設施、安裝控制污染設備或清理污染現場。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本公司聘用於番禺生產設施進行維修保養工程之第三方承包商導致污水由有關設施流入附近公共河流。本公司並無授權該承包商作出有關行為，且本公司已嘗試透過使用漂白劑（常用於處理污水之物質）盡量減少對環境之破壞。由於該承包商之行為，中國政府有關當局要求本公司於生產設施實行若干預防措施。預期實行有關措施估計所需成本將不多於人民幣20萬元。請參閱「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若干品牌擁有人對環境及社會責任標準非常敏感，任何彼等對本公司可能未能達致該等標準的印象，可能會對本公司經營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及「附錄六一其他資料－11.本公司番禺生產設施曾發生之環保事件」。

此外，在涉及導致環境破壞之行為或疏忽的相關監管或法律行動過程之中或作為此等監管或法律行動的結果，政府當局或會頒布可能導致違反環保標準之生產設施局部或全部停頓或終止生產的命令。倘若本公司一項或多項設施因此類制裁而遭局部或全面禁止生產，本公司業務或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負面影響。

本公司不保證日後不會違反任何環保法例或規例。此外，未來可能於目前並無發現問題之地方或本公司可能收購之地點出現其他環保問題。

未能取得所需環保批准可能令本公司若干生產設施之擴展項目暫停。

根據中國法律及規例，所有建築項目必須通過若干環境評估程序。於研究項目可行性階段，承接建築項目之機構必須呈交包括環境評估報告、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格在內的一系列文件供政府審批。此外，於建築項目完成時，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必須審批設施內之環境控制系統是否足夠。在未獲得該等批准前，設施不得投入運作。倘若本公司未能就其擴展項目取得該等批准，本公司不得進行擴建。倘若本公司在未取得所需批准情況下展開擴建，則可能面對監管或法律行動，繼而遭受罰款或處罰。此外，於有關監管或法律行動過程中或之後，中國有關當局可能會頒令，要求未獲所需批准之設施終止運作。本公司任何設施終止運作都可能會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建築許可證可能會遭受處罰。

本公司現正於番禺設施興建中央貨倉、車間、食堂／辦公室大樓、第三期水廠及第四期電力廠，並正進行竣工驗收程序。本公司已就該等建築項目取得相關許可證，惟中央貨倉之施工許可證已經屆滿，因此本公司現正申請續期。倘若申請遭拒絕，本公司可能遭中國有關部門處罰。此外，雖然相關法例及規例並無具體列明使用失效許可證繼續興建工程之處罰，番禺建設局可能根據建設施工許可證之行政規則處以罰款。本公司現正在未經正式竣工驗收程序之情況下使用部分車間及食堂／辦公室大樓，因此可能遭受處罰。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本公司或遭指令停止使用該等建築物，直至竣工驗收程序正式完成，且可能被相關政府部門處以最多為人民幣260萬元之罰款，而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責任人員可能須向有關當局支付向本公司施加罰款之5%至10%。此外，本公司並未就其中一幢大樓取得房屋建築工程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備案表，可能遭罰款人民幣20萬元至人民幣30萬元。

風險因素

能源供應不足或能源成本上漲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中國及斯里蘭卡的生產工序須持續獲能源、電力及蒸氣供應。電力供應中斷或能源成本上漲可能會干擾本公司運作及對其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司之番禺廠房設有由四台燒煤渦輪機組成的廢熱能發電機。本公司於中國當地取煤供此發電機使用，當中面臨供應中斷及價格上升之風險。本公司並無訂立長期供煤合約。本公司之番禺廠房亦可能面對由於維修保養或其他原因而可能出現之不定期電力中斷。

於本公司位於斯里蘭卡之生產設施，本公司主要經公共供電網滿足能源需要，故此受潛在電力中斷及價格上漲所影響。本公司近期曾遭遇斯里蘭卡能源價格上升，每單位成本由7盧比上升至8盧比（約由0.5港元上升至0.6港元），較去年上升約14%。此外，該國亦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徵收20%額外電力費用。雖然本公司已於斯里蘭卡廠房設置後備柴油發電機，但該發電機並不能長期供應本公司所需能源。

任何重大電力中斷或能源成本大幅上漲均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遵守中國僱員社會福利供款法規可能遭受罰款或處罰。

根據中國國家勞工法例及規例，本公司須為旗下僱員（包括農民工）提供社會福利計劃供款。該等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就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而言，現有中國國家法律及規例較當地政府之規定更為嚴格。本公司並無完全遵守國家社會保險規定，根據《社會保險徵繳暫行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為農民工繳納醫療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及生育保險。現時，根據當地慣例，本公司毋須就農民工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及生育保險作出供款。倘當地部門日後根據國家規定要求作出該等供款，而本公司未能於限期前付款，則須每日繳付相當於0.2%之滯納金，管理層亦可能就未能作出所需供款而遭受人民幣1千元至人民幣1萬元之罰款。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社會福利」一節。儘管迄今為止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命令要求本公司進行整改，本公司不能保證在日後不會收到該等命令。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經就已支付款項與一旦嚴格實施國家規定時應付款項之差額，於賬目作出累計撥備4,500萬港元。有關金額並無計及任何滯納金或罰款，因此，本公司可能遭受並無就此作全數撥備之罰款或其他懲罰。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員工曾就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提出投訴，亦未曾自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或人民法院接獲有關該等供款糾紛之相關法律文件。儘管如此，本公司不能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該等索償或本公司遭提出該等索償，亦不能保證本公司日後毋須支付該等供款或賠償損失。

風險因素

本公司所投購保險未必足夠保障與其業務有關之風險及虧損。

本公司業務面對與其製造業務有關之災害及風險，該等災害及風險可能對人命或財產構成重大傷害。本公司並不能保證其業務不會發生意外，亦不能保證所投購保險將足以保障涉及之全部損失。倘若本公司所投購保險不足以保障涉及損失及相關責任，該等損失或責任可能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倘若本公司聲譽受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影響。

本公司相信，其於產品質素、產品創意及客戶服務方面之聲譽對其成功有莫大貢獻，原因為本公司大部分新客戶乃基於口碑而光顧。產品瑕疵、未能如期付運或其他因素可能損害本公司聲譽及商業關係，繼而令收入減少及成本增加。於本公司經營過程中，本公司或會就產品瑕疵及測試費用等客戶產生之若干其他成本向客戶作出賠償。產品瑕疵於本公司業務屬正常，惟倘索償數目大幅增加，本公司之聲譽或會受損，而本公司可能需要向客戶支付大筆金額作為補償，其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隨著市場競爭加劇，要維持本公司聲譽及加強其領導地位可能會變得更困難。

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若干品牌擁有人對環境及社會責任標準非常敏感，任何彼等對本公司可能未能達致該等標準的印象，可能會對本公司經營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服裝品牌擁有人對其於環境及社會責任方面之聲譽日益敏感。因此，品牌擁有人（包括若干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品牌擁有人）可能要求成衣製造商履行若干由政府或非政府勞工組織頒布之環境標準、企業社會責任準則及／或社會責任準則。作為本公司直接客戶的成衣製造商可能向本公司施加該等標準。倘若本公司未能達成該等標準、被公眾認為未能達成該等標準，或於其他方面被公眾認為環境或社會責任標準差劣，本公司業務可能倒退，從而對其業務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本公司聘用之第三方承包商導致本公司之番禺生產設施流出污水。本公司接到客戶就有關事件作出之若干查詢。本公司其中一名客戶派出一名技術人員檢查於有關設施之污水處理廠，以核實本公司符合適用環保標準。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此類事件及日後任何違反（不論本公司直接或透過與本公司訂約之第三方所作行為違反）環保法例之事件不會引致本公司客戶索償，或導致本公司與客戶之間關係惡化。倘與客戶之間關係惡化，本公司業務可能遭受重大負面影響，且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損。請參閱「倘若本公司未能遵守環保法例及規例，可能令經營業績受損」及「附錄六－其他資料－11.本公司番禺生產設施曾發生之環保事件」。

布料製造業一直並預期繼續受季節影響。

本公司業務之時機須因應每年主要時裝季度而定。因此，本公司生產量一般於冬季上升及於春季下降。由於該等季節性波動，比較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不同期間之銷售額及經營業績不一定有意義，且不能依靠作為本公司表現之準確指標。日後出現之任何季節性波動可能對本公司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構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自然災難或政治不穩可能導致本公司設施嚴重受損及令業務運作中斷。

本公司產品在位於中國及斯里蘭卡的生產設施製造。火災、惡劣天氣、水災、地震等自然災害、其他天災或政治不穩可能導致本公司設施嚴重受損及令業務運作中斷。例如於二零零四年，印度洋地震所觸發海嘯令斯里蘭卡南部及東北部嚴重損毀，大量人口死亡及流離失所。此外，斯里蘭卡政府亦正在與尋求獨立的分離組織泰米爾之虎進行戰鬥。雖然上述事件並未直接影響本公司業務運作，日後的自然災難或政治動盪可能會影響本公司業務。

此外，本公司投購保險的賠償可能不足以完全彌補其生產設施因自然災難或政治不穩所導致的嚴重損毀或所蒙受之損失。此外，任何一項或以上該等事件可能會延誤或阻礙生產及產品貨運、招致大額不受保的維修或重置成本、妨礙員工上班或限制本公司採購原料之能力，從而導致業務運作受到重大干擾。處理該等問題可能需時甚久，並可能會導致成本飆升或銷售額銳減。

倘日後爆發任何傳染病（如禽流感），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歐亞有若干國家出現禽流感個案。儘管在中國或斯里蘭卡並無出現人傳人禽流感個案，但不能保證有關病毒將不會變種為可在人類之間互相傳播的品種。一旦爆發禽流感或任何其他傳染病，可能會對本公司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爆發傳染病可能會嚴重影響消費者對本公司產品之需求、本公司就業務及產品分銷網絡配置職工的能力，以及亞洲或其他地區經濟活動的整體水平。例如於二零零三年上半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或沙士）曾對本公司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取得或重續生產及銷售布料所需牌照、證書及許可證或會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本公司具備於中國及斯里蘭卡生產及銷售其現有產品之一切所需牌照、證書及許可證。儘管如此，並不能保證本公司將可於該等牌照、證書及許可證屆滿時重續。此外，該等牌照、證書及許可證的頒發標準可能不時轉變，亦可能需要申請額外牌照、證書及許可證以及遵守更高合規標準。倘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之頒布或任何現有法例及規例之詮釋變動導致本公司合規成本上升、禁止本公司繼續經營任何部分業務、或令本公司繼續任何部分經營業務之費用更為高昂，本公司可能需要限制其業務規模，而其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不利影響。

本公司業務受惠於若干稅收及其他政府優惠。該等優惠屆滿或變動可能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向外資企業提供稅務優惠計劃。根據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之稅務規例，本公司附屬公司互太番禺及聯營公司住江互太自其獲利年度起可享有兩年所得稅豁免期，並於繼後三年獲寬減50%企業所得稅。此項稅務計劃自扣除過往年度所有承前未到期稅項虧損後之首

風險因素

個獲利年度後開始，而就互太番禺而言，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此後，本公司根據適用稅務規例獲寬減50%所得稅，該寬減須由南沙稅務局每年審批。本公司已獲得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日曆年之寬減批准。倘若中國稅務法例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本公司之盈利能力可能受負面影響。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大會頒布了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預期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法例對大部分本地及外資企業實施劃一所得稅率25%。其就現有稅務優惠政策規劃了不同過渡期。由於新法例僅提供一般原則及規定，中國國務院有權制定及頒布規則，惟頒布及推行規則之時間未能確定。根據該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國務院將頒布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可能須自法例執行之日起計五年內按統一稅率25%納稅。本公司未曾就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其經營業績之潛在影響作詳細分析，但該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可能對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現時稅務豁免提早屆滿，本公司之過往經營業績未必能夠做為日後經營業績之參考。

BOI提供稅務優惠，以推廣工業投資。本公司於斯里蘭卡之業務現時根據投資局法例 (Board of Investment Law) 獲全數豁免所得稅，豁免期由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起為期十五年。豁免須受本公司最少90%產品為直接或間接出口，以及本公司聘用超過100名員工之持續條件規限。免稅期屆滿後，本公司須於繼後五年期間按收益及溢利之15%評稅。倘本公司未能取得證書，或斯里蘭卡稅務政策或規例有任何變動，本公司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企業及經營結構涉及轉移讓定價交易。相關法律及規例、中國稅務機關政策或轉移定價方式之變動或會對本公司之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附屬公司互太番禺現正進行轉移定價交易。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南沙稅務局就互太番禺與其關連企業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納稅年度所進行交易刊發初步報告，評定互太番禺有約人民幣5,050萬元之額外稅務負擔。本公司最終與南沙稅務局達成協議，據此，南沙稅務局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最終報告內，將該額外稅務負擔減至約人民幣760萬元。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稅項」一節。本公司不能保證中國稅務機關不會於日後審查或質疑本公司之轉移定價交易。此外，與轉移定價相關之法律及規例或中國稅務機關政策及處理方式或會於未來有變。倘本公司須就過往交易及將於未來進行之交易接受任何額外評估，本公司之財務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美國、歐盟或其他世貿成員國對紡織業實施進口配額、更高關稅或其他貿易障礙可能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逐步取消對發展中國家實施紡織品及成衣進口配額之多纖協議後，美國及歐盟對中國紡織品及成衣實施進口配額，以降低中國紡織品及服裝進口湧入之影響。根據現行世貿規則，美國及其他世貿成員國可繼續對進口紡織品及服裝實施關稅，或對該等進口產品之指定類別實施「保障措施」，以防本地市場受到干擾。中國政府已經透過與美國及歐盟分別訂立諒解備忘錄解決了貿易糾紛，分別就21類及10類進口美國及歐盟之中國紡織品及服裝確定了年度配額及每年增加配額之上限，且除非經其他方式批准，任何超逾配額之進口將被充公。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中國商務部頒布了《紡織品出口管理辦法（暫行）》。根據此制度，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起，以中國為基地的紡織品製造商出口產品到對中國輸出的紡織品及服裝實施限制或就中國製紡織品及服裝進口數量與中國訂有臨時安排雙邊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均須申請許可證，以將受影響類別之紡織品或服裝產品出口至該等市場。現時，此項規則適用於歐盟與中國以及美國與中國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雖然因為本公司中國業務將大部分布料售予美國及歐盟境外之成衣製造商，故不直接受該等配額影響，但並不能保證其他國家或跨國組織日後不會對本公司產品實施類似限制。一旦實施該等貿易限制，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負面影響。此外，作為本公司客戶的成衣製造商出口產品至美國及歐盟時，可能會受負面影響。因此，倘若本公司客戶因實施新配額、較高關稅及其他貿易限制或更新現行貿易限制（特別是由美國及歐盟所實施者）而受到負面影響，本公司產品之需求可能下跌，且經營業績或會受負面影響。

人民幣增值或貶值可能會對本公司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人民幣的幣值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動所影響，並在很大程度上視乎中國及全球的政經發展情況而定。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宣布，將美元兌人民幣匯率由1美元兌人民幣8.27元調整至1美元兌人民幣8.11元，並終止人民幣與美元掛鈎，改為與一籃子貨幣掛鈎，根據一套系統化原則按市場供求變動作出調整。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此項貨幣政策轉變已導致人民幣兌美元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升值約6.5%。國際一直對中國政府施加壓力，促使其採納更具彈性的貨幣政策，有關政策可能令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及以更大幅度升值。

本公司所得收入大部分為美元及港元，而大部分經營開支則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之申報貨幣為與美元掛鈎之港元。

風險因素

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或會進一步調整，或可能會獲准全面或有限制自由浮動，上述各項可能會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升值或貶值，而任何此等情況將會為本公司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增添不明朗因素。人民幣出現任何升值將增加本公司生產成本，而貶值則可能對本公司按外幣計算之資產淨值以及本公司應付外幣債務之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本公司需要將從是次發售所得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作營運及擴充生產設施之用，而港元乃與美元掛鈎，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可能對本公司自兌換收取之人民幣構成不利影響。

在針對本公司及其董事與管理層採取法律程序及執行法律判決方面，投資者可能遇到一定困難。

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中國法例規定僅可在若干有限情況下確認及執行香港之裁決。此外，中國並無簽訂條約，規定互認及執行美國、英國或其他西方國家、日本或新加坡法院裁決。因此，任何海外司法權區的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所規限事宜作出之裁決，可能難以在中國獲確認和執行。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於中國執行對本公司資產之裁決。

此外，雖然本公司大部分主管及董事居於香港，大部分卻為其他司法權區之公民。倘若本公司主管及董事離開香港，投資者或難以向彼等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因此，可能須於海外司法權區對本公司主管及董事提出索償，此舉或會遭遇困難及須支付昂貴費用。

由於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而該等法律對少數股東提供之保障可能較香港法律少，因此投資者保障其利益時或會面對困難。

本公司之公司事務受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和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在若干方面與根據香港法規或現有司法先例確立的法例有所差異，而可能令本公司少數股東在開曼群島法例下享有的保障，可能不及香港法例賦予的保障。例如，開曼群島並無類似公司條例第168A條的法例，以對在進行公司事務之過程中股東受到的不公平損害作出補償。有關「對少數股東的保障」的開曼群島法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概要」一節。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動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本公司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而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位於中國的設施所製造產品。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中國的經濟體系在很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體系不同，包括政府於資源分配的參與程度、資本投資、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

風險因素

過往，中國屬中央計劃經濟體系，由中國政府頒布及實施一系列經濟計劃。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推行經濟及政治改革。該等改革為中國帶來快速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中國經濟已從計劃經濟逐漸轉為市場主導經濟。儘管本公司受惠於中國政府推行的若干經濟改革，但政府操控經濟可能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利影響。例如中國政府過往一直嚴格控制紡織品出口。然而，自中國成為世貿成員國後，已逐步取消對棉紡織品出口的配額控制，但仍然維持對棉花出口的配額控制。現時難以預測未來政策對紡織業之影響。中國政府繼續控制貨品出口，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不能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奉行經濟改革。中國可能採取的各種調控經濟政策及其他措施，包括頒佈控制通脹或壓抑增長的措施、稅率或稅法變動或對貨幣匯兌及境外匯款施加額外限制均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有負面影響。本公司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中國政府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採取的宏觀調控措施可能導致中國經濟放緩。

面對因中國國內工業生產、銀行信貸、固定資產投資及貨幣供應的高增長率所引起關注，中國政府已表示有意採取措施減慢經濟增長。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包括限制銀行貸款。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人民銀行宣布將一年期貸款的基準利率由5.58%提升至5.85%。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人民銀行宣布將一年期存款及貸款之基準利率進一步增加0.27%。提高利率或實施其他抑制經濟增長的措施，可能會對本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的成衣製造商客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影響對本公司產品之需求及本公司之經營業績。

中國法律體制之變動或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仍在發展更完善的法律架構。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已建立商業法律制度，且就頒布有關經濟事務，如公司架構及管治、外商投資、商務、稅務及貿易等事宜之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該等法律及法規大部分相對較新，且實施及詮釋該等法律法規在很多方面仍存在不明朗因素。因此，中國法律法規的發展及變動，包括其詮釋及執行，可能會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於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可能不會出現交投活躍的市場。

股份於全球發售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發售價將由聯席保薦人與本公司釐定。發售價不一定可作為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買賣價格的指標。儘管聯席保薦人表示有意為股份建立市場，但其並無義務如此行事，且建立市場將受適用法律施加的限制規限，並可能在無任何通知的情

風險因素

況下隨時中斷或終止。因此，本公司不能預測，活躍及交投量高的股份市場會否形成或持續。因此，不能斷言投資者需要持有股份多久，而彼等可能需要將該等股份按低於所付價格的金額出售。

股份交投量及股價可能波動。

股份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大幅波動。本公司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之變動、進行策略聯盟或收購、影響本公司的工業或環境事故、主要人員離職、財務分析師及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變化、訴訟或本公司產品或原料市價波動等因素，可能令股份交投量及價格突然出現重大變動。此外，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市場曾不時出現價格及交投量大幅波動，該等波動與任何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該等波動亦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投資者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可能遭攤薄，以及倘本公司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可能亦面臨攤薄情況。

由於股份發售價高於股份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於全球發售購買股份的人士將面臨每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的情況。本公司或會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並且或會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發行額外股份。倘本公司於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購買本公司股份人士或會遇到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出現攤薄的情況。

過往派付之股息並不反映本公司未來派發股息金額或日後的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合共派付股息9.412億港元予本集團當時的股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進行重組前向當時股東派付股息1.277億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向現有股東宣派特別股息7.8億港元。所派付股息將以新銀行貸款及內部資源撥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及可分派儲備」一節。本公司不能保證日後可按相若金額或息率水平派付股息，亦不能保證是否會派付股息。因此，上述過往派付的股息不應用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參考，亦不應用作預測日後股息的基準。

董事持有大量股權可能導致彼等對本公司未來方針有重大影響力。

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將控制各類別股份合共約75%之尚未行使表決權。因此，有關人士將有能力對呈交股東表決之事宜（包括選舉董事）行使重大影響力。

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當時股份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除於全球發售或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已與聯席保薦人協定，由上市日期起六個月之內，不會發行任何股份或可兌換或轉換成股份的證券。有關可能適用於本公司日後銷售其股份的限制的更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契諾」一節。

在該等限制失效後，股份市價可能會因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市場認為本公司可能進行該等銷售或股份發行而下跌。此情況亦可能對日後本公司按認為合適的時間及價格籌集資金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源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行業及市場資料以及統計數據。

本招股章程載有源自官方政府刊物的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斯里蘭卡、布料行業及市場之資料及統計數據。本公司不能確保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亦未必與其他可供公眾索閱或來自其他來源的資料相符。有意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

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而不應在並無細心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因素及其他資料之情況下考慮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媒體刊登報導所載任何特定陳述

若干媒體曾刊登有關全球發售及本公司業務之報導。此外，蘋果日報及明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刊登文章，報導並提及本公司之番禺生產設施違反環保規例及本公司番禺生產設施曾發生之環保事件的若干聲言。有關該項事件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11. 本公司番禺生產設施曾發生之環保事件」。

本公司不會就該等媒體報導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備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會就媒體所發佈任何資料之適當性、準確性、完備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媒體所載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所不符或互相矛盾，本公司概不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倚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任何資料。

前 瞻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陳述，基於其性質，該等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限，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因素。該等前瞻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以下各項之陳述：

- 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前景；
- 全球紡織業日後發展、趨勢及競爭；
- 發展或計劃中之產品；
- 本公司之策略、業務計劃、方針及目標；
- 本公司之資本開支計劃；
- 本公司之股息分派計劃；
- 本公司日後財務狀況及營運；
- 本公司業務日後發展之金額、性質及潛力；
- 美國、歐洲、中國、斯里蘭卡及其他地區之普遍經濟環境；
- 本公司有關業務之財務資料預測；及
- 本公司所經營市場之監管環境及營運狀況之變動。

於一些情況下，本公司使用「相信」、「尋求」、「擬」、「預計」、「預算」、「預測」、「計劃」、「潛在」、「將會」、「或會」、「應會」、「展望未來」、「預期」及其他表示前瞻陳述之類似用語。本招股章程內除過往實況陳述外所有陳述外，包括有關本公司日後財務狀況、策略、預算成本及計劃以及就日後營運之管理方針之陳述，均屬前瞻陳述。儘管本公司相信該等前瞻陳述所反映預測為合理，惟無法保證該等預測最終將屬實，故務請閣下注意，不應過份依賴該等陳述。

再者，該等前瞻陳述純粹反映本公司目前對日後事件之看法，惟並非日後表現之保證。基於多項因素，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可能與前瞻陳述所載或隱含的資料有重大差別，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因素以及下列各項：

- 對新紡織品之需求，尤其是於美國及歐洲之需求；
- 全球紡織及布料製造業普遍營運環境之變動；
- 美國、歐洲、中國、斯里蘭卡及全球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
- 競爭對本公司產品需求及價格之影響；
- 影響本公司現行及日後業務之新產品或技術發展；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之變動或波幅；及
- 其他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

前 瞻 陳 述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之制限下，本公司並無責任亦無意基於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事宜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陳述。鑑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或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前瞻事件及狀況不一定按本公司所預期方式發生，或實質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前瞻陳述均受本提示聲明限制。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申報會計師按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報告之最近期財政期間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本公司必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有關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年內總貿易收益或銷售收入之報表。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必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就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業績發出之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公司必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包含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綜合業績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且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業績之會計師報告，已編製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然而，由於本招股章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短期內刊發，會計師報告並無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編製，因為此舉對本公司而言過份繁瑣。

有鑑於此，本公司已按此舉對本公司而言過份繁重為理據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於本招股章程須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之會計師報告之規定，而證監會已按公司條例第342A(I)條授出該項豁免證書。

本公司亦已按此舉對本公司而言過份繁瑣為理據，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而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惟條件為(i)本招股章程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或之前刊發；及(ii)上市日期須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以確保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財政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逆轉，亦無任何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之事件。董事相信，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為公眾人士提供了合理所需的足夠資料，以就本集團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

上市規則第14A章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交易且預期於上市後繼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所進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有關豁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

本招股章程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全球發售之一部分）刊發。就公開發售之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公開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股份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於聯交所上市。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全數包銷，惟受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所規限。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管理。

國際配售預期由國際包銷商包銷。

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協議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之資料

發售股份純粹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提呈，並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及受其所載之條件規限。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任何有關全球發售之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未有列載之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未列載之任何資料或聲明亦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信賴。

全球發售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之架構」一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程序則載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銷售限制

每名購買發售股份人士須確認，或通過彼等購買發售股份之行為而將被視為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之發售或銷售限制，且該等人士並無在違反該等限制之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向公眾人士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分派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允許以及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之登記或授權或豁免所允許者外，概不得進行該等分派。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之資料

有意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應徵詢本身之財務顧問及徵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有意認購發售股份之申請人本身應知悉申請認購之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其各自公民身份、居留或定居之國家適用的任何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英國

概無發售股份已經或將會向英國公眾人士(定義見二零零零年經修訂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服務法」)第102B條)發售,惟可向獲授權或受規管於金融市場經營或(如未經授權或規管)以投資證券為唯一業務目的之法律實體提呈,或在本公司毋須遵守金融管理局(「金融管理局」)發行說明書守則而發行招股章程之情況下除外。各包銷商:(i)僅已或將向擁有有關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及市場法(金融推廣)第19(5)條所界定範圍以內投資事宜之專業經驗之人士或在金融服務法第21節不適用於本公司之情況下,傳達或促使達參與投資活動(定義見金融服務法第21條)之邀請或招攬;及(ii)已就及將就其作出任何有關在英國、來自英國或涉及英國之股份之事項遵守金融服務法所有適用條文。

美國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144A規例或美國證券法項下另一項豁免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或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作出者除外。

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或在美國境內根據144A規例或美國證券法項下另一項豁免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及出售。此外,於全球發售開始及完成分配發售股份兩者之較後日期後40日內,倘任何證券商(不論是否參與全球發售)在並無獲有關規定豁免或在並無遵守有關規定之交易中或根據144A規例,在美國境內發售或銷售股份,則可能會違反美國證券法之有關規定。

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美國各州之證券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監管當局均無批准或不批准發售股份,而上述機構亦無鑑定或認可全球發售之優點或本招股章程或有關國際配售之發售通函是否準確或合適。任何不符上述事項之聲明在美國均屬刑事罪行。

加拿大

除非獲豁免毋須在提呈發售或出售之加拿大有關省份或地區將招股章程存案,否則發售股份不得在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亦不得向加拿大任何省份或地區之任何居民,或以其為受益人發售或出售,並僅可透過根據適用法律准許之人士出售發售股份。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及有關提呈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之人士傳閱或派發，發售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之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就發售股份發出認購或購買邀請，惟以下情況除外：(i)向新加坡法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指定之機構投資者進行；(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指定條件向有關人士進行，或根據第275(1A)條向任何人士進行；或(iii)根據證券及期貨法之任何其他適用條文及依據其條件進行。

倘發售股份由以下有關人士根據第275條認購或購買：

- (a) 唯一業務為持有投資而全部股本由一名或以上個別人士（全為認可投資者）擁有之公司（非認可投資者）；或
- (b) 唯一目的為持有投資而各受益人均為認可投資者之信託（其信託人並非認可投資者）；

該公司之股份、債券及股份和債券單位或受益人於該信託之權利或權益，在該公司或該信託按第275條購買發售股份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向機構投資者或有關人士或根據第275(1A)條向任何人士作出，且符合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述之條件；
- (2) 並無就轉讓支付任何代價；或
- (3) 為履行法律而進行轉讓。

中國

本招股章程不構成發售股份在中國公開發售（不論出售或認購）。發售股份沒有且不會直接或間接在中國發售或提呈發售。

歐洲經濟區

就歐洲經濟區各個已施行招股章程指令2003/71/EC之成員國（各為「有關成員國」）而言，自有關成員國施行招股章程指令2003/71/EC當日（「有關實施日」）（包括該日）起，未根據招股章程指令2003/71/EC向公眾人士刊發有關發售股份之招股章程前，（該招股章程須已經有關成員國主管機關批准或經另一有關成員國批准並知會該有關成員國主管機關（如適用）），概不得向該有關成員國之公眾人士發售股份；惟自有關實施日（包括該日）起，可在下列情況下隨時於該有關成員國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股份：(a)發售予獲授權或受規管於金融市場經營或（如未經授權或規管）以投資證券為唯一業務目的之法律實體；(b)發售予任何符合以下兩項或以上條件之法律實體：(1)上一個財政年度平均聘有最少250名僱員；(2)資產負債表總額超過4,300萬歐元；及(3)最近期年度或綜合賬目所示年度淨收入超過5,000萬歐元；或(c)不會導致本公司須根據招股章程指令2003/71/EC第3條刊發招股章程之任何其他情況發售。

日本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日本證券及交易法登記。因此，發售股份將不會在日本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予任何日本居民或以其為受益者之人士，惟根據日本證券交易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符合日本證券交易法及日本法律之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則除外。本段中「日本居民」一詞指任何居於日本之人士、根據日本法例組織成立之任何法團或其他實體（惟其位於日本境外之分行或其他辦事處除外）及，對於根據日本法律以外法律組織成立之任何法團或其他實體而言，其位於日本境內之分行及辦事處。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根據商業公司法（1984年聯邦法第8號（經修訂））或其他法例，本招股章程所載之資料並不構成在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公開發售證券，亦無意進行公開發售，並僅向熟練投資者提出。

澳洲

本公司並無就全球發售向澳洲證券及投資委員會（「證券及投資委員會」）提交或登記招股章程或其他披露文件。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二零零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所界定之招股章程或其他披露文件，亦不表明載入公司法所規定之披露文件資料。

為合法提呈發售股份而毋須根據公司法第6D章向投資者作出披露，任何根據本招股章程在澳洲提呈之發售股份僅可向屬於「熟練投資者」（定義見公司法第708(8)條）之人士（「獲豁免投資者」）、「專業投資者」（定義見公司法第708(11)條）或根據公司法第708條一項或以上豁免而作出。

獲豁免投資者於澳洲申請認購之發售股份，在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之發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不得於澳洲提呈發售或出售（如適用），惟根據公司法第708條之豁免或其他法律條文而毋須根據公司法第6D章向投資者作出披露，或出售乃根據符合公司法第6D章之披露文件而作出則屬例外。任何購買發售股份之人士必須遵守澳洲該等出售限制。

開曼群島

不得向開曼群島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發售股份之要約或邀請。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可能因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預期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並無股份或任何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提出及短期內亦不會徵求該等上市或上市批准。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其重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開曼群島之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總保存，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則由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存。

買賣在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向專業稅務顧問諮詢

有意投資全球發售之人士若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涉及之稅務含義存有疑慮，宜向彼等之專業稅務顧問諮詢。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之董事或任何全球發售之參與者或參與方概不對任何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引起之任何稅務後果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手續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架構

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一節。

四捨五入調整

任何表格所列示之總計數字與各數額總和之間之任何差異，均因尾數四捨五入所致。

匯兌

除另有說明外，本招股章程以人民幣、盧比、澳門元、歐元及美元列值之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

1.00港元：人民幣0.9957元

1.00港元：13.928盧比

1.00港元：0.9984澳門元

10.34港元：1.00歐元

7.80港元：1.00美元

概無就任何人民幣、盧比、澳門元、歐元、美元或港元之金額可以或已經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作出聲明。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之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尹惠來先生	香港 新界 屯門, 大欖 瑜翠園 1座13樓B室	英國
曾鏡波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 康樂園 康樂西路53號	英國
林榮德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 康樂園 第十五街12號	英國
林景文博士	香港 九龍 又一村 海棠路44號 勵精閣3樓	英國
非執行董事		
蔡建中先生	香港 新界 西貢 西貢公路380號 匡湖居D7號屋	加拿大
葉炳棧先生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常康街1號 常康園 3樓E室	加拿大
賀象民先生	香港 大潭 白筆山道18號 松柏徑67號	新加坡
劉耀棠先生	香港 九龍 畢架山路1號 畢架山壹號 1座7C及8C	加拿大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之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清華先生	香港 舊山頂道23號 帝景園 5座21B	英國
施國榮先生	香港 中半山 堅尼地道10-18號 堅麗閣26B	英國
陳裕光先生	香港 九龍 飛鵝山道 飛鵝花園 B6號屋	中國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保薦人 (按字母排序)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三期30樓	
國際包銷商 (按字母排序)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Citigroup Centre 33 Canada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LB United Kingdom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轉交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三期30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之各方

國際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排序)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公開發售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排序)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三期30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2樓

聯席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遮打道
歷山大廈10樓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7號
北京財富中心
寫字樓A座40層
郵編10002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之各方

斯里蘭卡法律：
F.J. & G. de Saram
Attorneys-at-Law
No. 216, de Saram Place
Colombo 10
Sri Lanka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504室

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物業估值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收款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南沙 萬頃沙鎮 六涌同興村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48-56號 東海工業大廈B座7樓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林興就先生, FCPA 香港 新界 上水 天平路33號 奕翠園 6座10樓B室
審核委員會	施國榮先生 (主席) 伍清華先生 陳裕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裕光先生 (主席) 施國榮先生 伍清華先生 林榮德先生 曾鏡波先生
提名委員會	伍清華先生 (主席) 陳裕光先生 施國榮先生 林榮德先生 曾鏡波先生
授權代表	林榮德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 康樂園 第十五街12號 林興就先生 香港 新界 上水 天平路33號 奕翠園 6座10樓B室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63樓
	花旗銀行 香港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45樓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82-84號 滙豐大廈
	德國北方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 31樓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7樓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40樓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並無經過獨立核實。董事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及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不完整、過時、各自未必一致或與於其他資料不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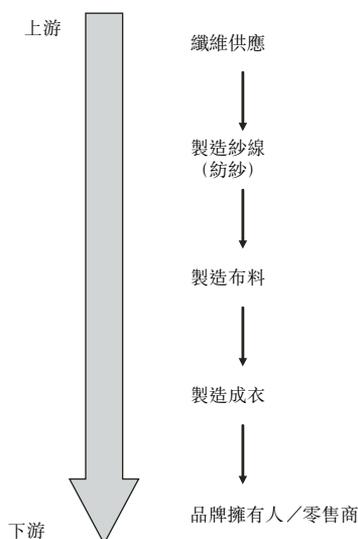
布料製造業

全球布料製造業概覽

布料產品主要為大規模生產的原材料型商品，生產成本是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因此，經濟規模效益、原料供應及低生產投入成本（例如勞工）令主要布料製造中心從英國、美國、其他歐洲國家或日本等發達國家轉移至中國、印度及巴基斯坦等地。其中，中國作為世界最大的棉花生產國，且擁有大量低成本熟練勞工，加上紡織業價值鏈各構成部分匯聚帶來之效益，日漸成為行業的新焦點。

布料製造由纖維供應開始，纖維主要包括棉花和其他自然及人造原料。纖維是生產商品紗的主要原料，而商品紗將會轉售予布料製造商，繼而將紗線針織或編織為用於服裝、家居產品及其他紡織相關產品的布料。服裝布料製造商自成衣製造商接獲訂單，成衣製造商則會將布料加工為成衣。就某些布料製造商（例如本公司）而言，成衣製造商訂單可能來自最終服裝品牌擁有人或零售商的特定指示。在此情況下，於織布並售予成衣製造商前，布料製造商與品牌擁有人或零售商合作，共同確定設計細節、色調、印花款式及其他時裝規格。

下表闡述紡織業生產鏈的各個步驟：



布料製造按不同生產技術主要分為針織及編織兩大類。針織布料具伸縮性，主要用於運動及休閒服。針織布料亦可根據纖維或紗線的針織方向分類為緯編針織布及經編針織布（緯編為水平，經編為垂直）。經編針織布經常用於泳衣及內衣；而緯編針織布則常用於T恤。編織布料並無伸縮性，一般用於正式場合裝束。視乎所用原料，針織或編織布可再進一步區分為棉布、綢緞、合成布及混織布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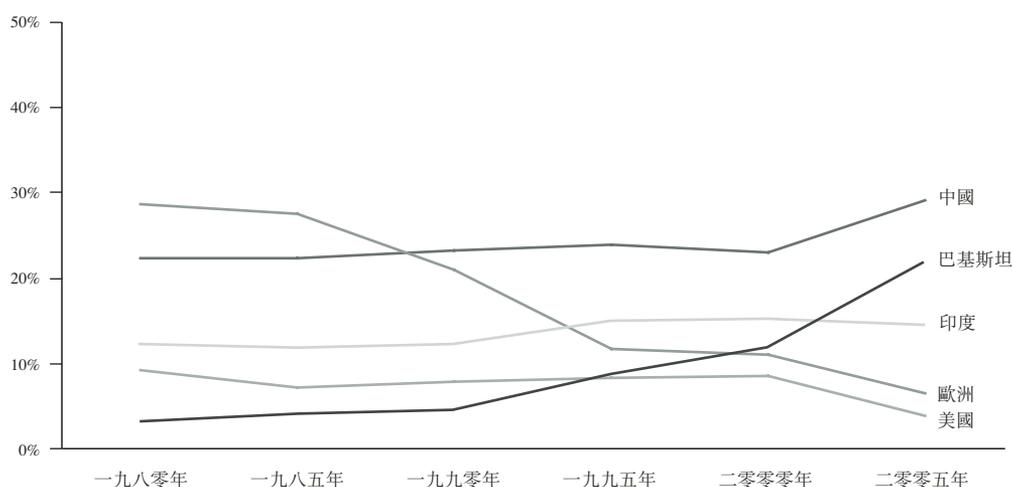
全球紡織製造業的發展趨勢

布料供應鏈持續東移

根據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tton Advisory Committee)之資料，中國、印度及巴基斯坦佔全球棉布總生產比例由一九八零年的38.3%上升至二零零五年的65.2%。這些國家生產份額的上升使過往一直為生產中心的美國及歐洲生產份額減少。預期日後該等發達國家的市場份額將繼續下跌，而發展中國家（特別是亞洲國家）的市場份額將可能因區內的成本及其他優勢而增加。

下表列出中國、巴基斯坦、印度、美國及歐洲於過往的棉布生產量：

**全球棉布生產量
佔全球生產量百分比**



資料來源：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World Textiles Demand，二零零六年九月

行業概覽

印度次大陸生產出口之布料大部分為主要用於服裝及非服裝產品之織布，包括寢具、毛巾、毛毯及傢具等，而中國及東南亞所生產之出口用布料則較多用於服裝方面。美國從中國及東南亞國家進口之棉質服裝較世界其他地區為多。

按地區劃分之美國棉質服裝進口量

佔總出口價值百分比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止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止十二個月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月止十二個月
中國	7.4%	14.6%	15.9%
香港及澳門	8.0%	8.1%	8.0%
東南亞國家聯盟 ¹	17.4%	18.0%	20.2%
印度次大陸 ²	10.4%	12.6%	14.3%
歐盟15國	1.8%	1.5%	1.3%
CAFTA ³	18.1%	15.8%	14.3%
CBI ⁴	19.0%	16.7%	15.2%
其他	17.9%	12.7%	10.8%
全球	100.0%	100.0%	100.0%

資料來源：美國商務部紡織品服裝辦公室 *Shippers Report*

附註：

1. 東南亞國家聯盟包括以下成員國：汶萊達魯薩蘭國、柬埔寨、印尼、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2. 印度次大陸包括以下國家：印度、巴基斯坦及孟加拉。
3. CAFTA：中美自由貿易協議，包括哥斯達黎加、薩爾瓦多、危地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及多明尼加共和國。
4. CBI：加勒比海盆地振興草案，包括中美及加勒比海23個島國。

成本上漲提高了布料業的加入門檻

為符合全球各地日益嚴謹的環保及其他規例，布料生產商成本日益上漲，令規模較少及資金不足的布料製造商競爭力下降。在此環境下，由於大規模及資本雄厚的布料製造商能相對地較容易抵銷成本，故此可從嚴格規限中受惠。預期較小型及低利潤率的製造商日後將由於成本壓力而退出，令業內出現更多合併。此外，由於成本上漲，布料業新參與者均須面對更高的加入門檻。

中國布料及成衣業隨著貿易自由化繼續增長

向成衣製造商供應材料的布料生產商並未受歐盟對成衣產品實施的貿易限制的直接影響。因此，有關成衣的配額及關稅僅適用於製造成衣製成品的地點，而並不適用於供應原料（例如針織布）的地點。因此，於中國經營的布料生產商（例如本公司）能向中國境外成衣製造商銷售產品，而毋須受現行對中國製成衣實施的貿易限制制約。

美國現時對來自中國的針織布實施配額限制。儘管如此，以非美國為基地的成衣製造商為主要客戶的布料製造商（例如本公司）均不受該等對針織布的限制影響。

日後有關中國成衣出口的貿易進一步自由化，從而降低分銷成衣整體成本，可望令享有低生產成本及完善基建的中國布料生產商間接受惠。

生產技術及管理系統改良令生產效率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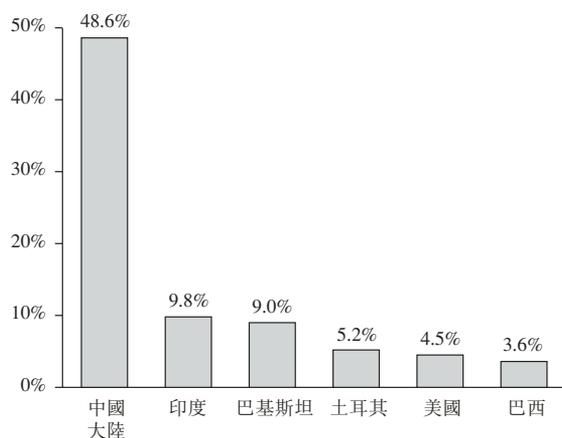
布料製造商（特別是發達國家的布料製造商）已改良針織、漂染及印花技術。該等先進技術令其得以開發具備特別特性及功能的布料。同樣地，電腦自動化、感應器、數據管理及網絡以及布料製造技術的科技進展，縮短了原料補充時間、提升了布料質量、降低了單位成本、改善了效率，並提升了運作速度及規模。由於初步投資成本偏高，以及需要棄用傳統方法，新興市場布料製造商於採用該等更先進生產方法方面一般較為落後。儘管如此，低成本國家內資本雄厚的生產商已增加採用該等先進科技，且預期此趨勢將於未來持續。該等生產商通常於製造能力及效率方面享有競爭優勢。

中國紡織業的主要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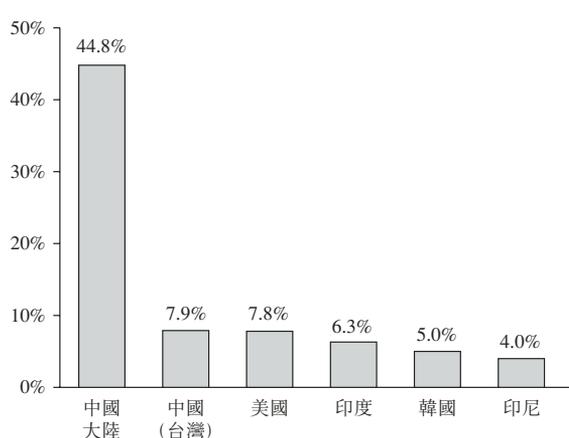
原料供應充足

中國織品製造業於獲取及接近原料方面享有優勢。中國是全球棉紗及合成紗最大生產國，並將繼續增加於全球棉紗及合成紗生產所佔份額。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預測中國佔全球紗線生產量份額將會由二零零零年的28%及一九九零年的18%，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50%。於二零零五年，中國生產了全球48.6%的棉紗，以及44.8%的合成紗。

**二零零五年主要棉紗生產國
佔全球生產量百分比**



**二零零五年主要合成紗生產國
佔全球生產量百分比**



資料來源：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World Textiles Demand，二零零六年九月

毗鄰主要成衣生產商

毗鄰成衣生產商讓中國布料製造商於採購、物流、運輸及倉儲方面更具效率。多間大型成衣製造商位於中國。中國、香港、澳門及鄰近東南亞國家組成了全球最大棉質成衣生產區。根據美國商務部紡織品服裝辦公室編製之付運人報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止十二個月輸往美國之棉質服裝中，約44%來自上述地區。

具備大量廉價勞工

中國人口眾多並且繼續城市化，令其於勞工成本方面擁有相對優勢。根據二零零六年中國統計年鑑，二零零五年中國經濟活躍人口達7.788億人，其中2.733億人受聘於城市地區，較二零零四年增加860萬人。中國紡織業協會估計，於二零零四年共有980萬人任職於紡織製造業。隨著中國都市化持續，預期勞工將繼續遷往城市尋求工作機會。

主要紡織國紡織勞工成本比較

每運作小時(美元)

國家／地區

	一九九八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四年
日本	20.70	26.10	22.76	27.77
意大利	15.81	14.71	13.93	19.76
美國	12.97	14.24	15.13	15.78
台灣	5.85	7.23	7.15	7.58
南韓	3.63	5.32	5.73	7.10
香港	5.65	6.10	6.15	6.21
土耳其	2.48	2.69	2.13	2.88
泰國	1.09	1.18	1.24	1.29
中國	0.62	0.69	0.69	0.76
印度	0.60	0.58	0.57	0.67
印尼	0.24	0.32	0.50	0.55
斯里蘭卡	0.49	0.46	0.40	0.46
巴基斯坦	0.40	0.37	0.34	0.37

資料來源：輯錄自Werner International分別於一九九八年、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刊發以「主要紡織國紡織勞工成本比較 (Primary Textiles Labor Cost Comparison)」為題之報告，Werner International為於一九三九年創立之管理顧問公司，專注於紡織、成衣及服裝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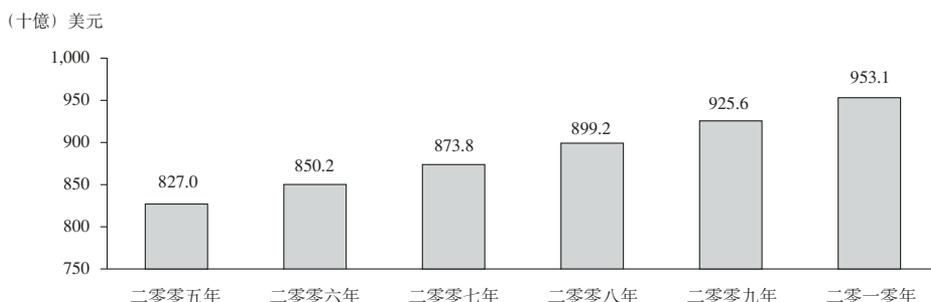
國內市場增長強勁

憑藉經濟急速增長及龐大人口，中國國內市場規模龐大且仍在增長中，並成為棉質布需求的重要市場。根據世界銀行資料，二零零五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約為2.2萬億美元，屬全球第四大，並預測至二零一零年之年複合增長率將約為8.0%。中國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國家，二零零五年人口約13億。根據Datamonitor資料，中國服裝零售業於二零零五年之總收入為612億美元，佔亞太區服裝零售市場之29.7%。預測二零一零年中國之服裝零售收入將達818億美元，相當於年複合增長率6%。

世界各地對成衣需求日增

中國作為世界最大紡織品生產基地，加上紡織品貿易進一步自由化，令中國處於有利位置，把握世界各地與日俱增的成衣需求。作為中國紡織和成衣供應鏈的重要連接部分，布料生產產業應可從全球需求上升中受惠。根據Datamonitor資料，二零一零年全球服裝零售業將增長至9,531億美元，相當於從二零零五年起年複合增長率2.9%。

全球服裝零售業價值預測



資料來源：輯錄自Datamonitor以「全球服裝零售(Global Apparel Retail)」(二零零六年八月)為題之報告，Datamonitor為領先商業資訊公司，專門進行行業分析。其研究方法包括主要研究(包括網絡、與客戶及業界人士直接電話訪問)及使用各個來源之次要研究方法(包括貿易組織及提供消息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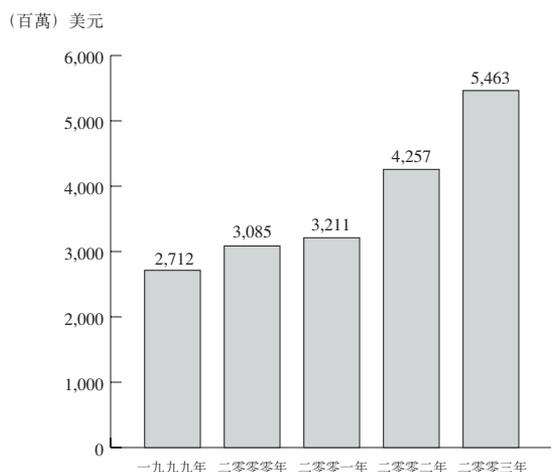
棉布及合成布

中國的棉質及合成布出口均呈強勁增長趨勢，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的年複合增長率約達20%。中國於生產量方面佔全球整體市場份額有所上升，而出口量亦繼續增長。預期上述趨勢將會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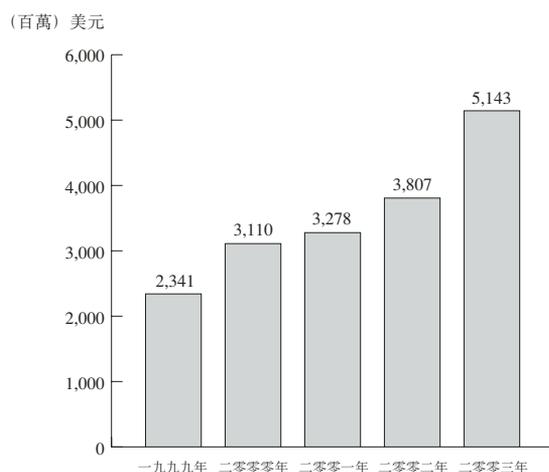
根據中國紡織業協會資料，中國的棉布出口金額從一九九九年的約27億美元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的約55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19.1%。

同期，中國的合成布出口金額由一九九九年的約23億美元增長逾倍至二零零三年的約51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達21.7%。

中國棉布出口量



中國合成布出口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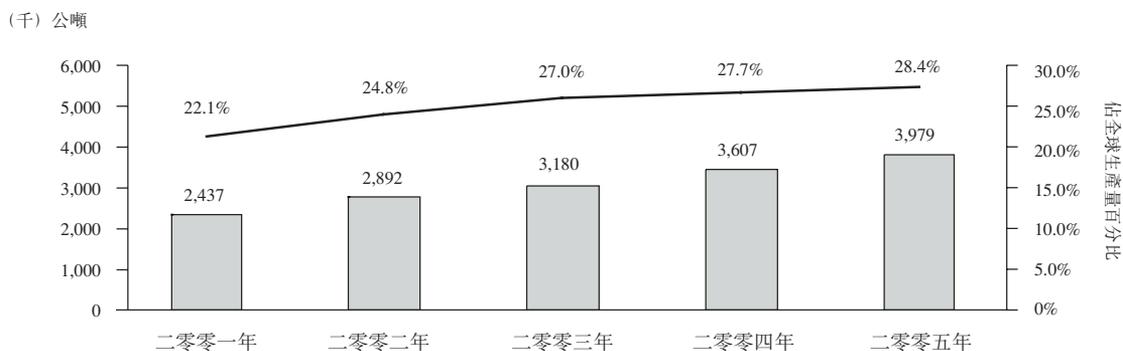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紡織業協會中國紡織國際貿易中心二零零六年紡織手冊

行業概覽

隨著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底獲准加入世貿，中國棉布生產量由二零零一年約240萬噸增加至二零零五年的約400萬噸。同期，中國佔全球棉布生產市場份額由22.1%增加至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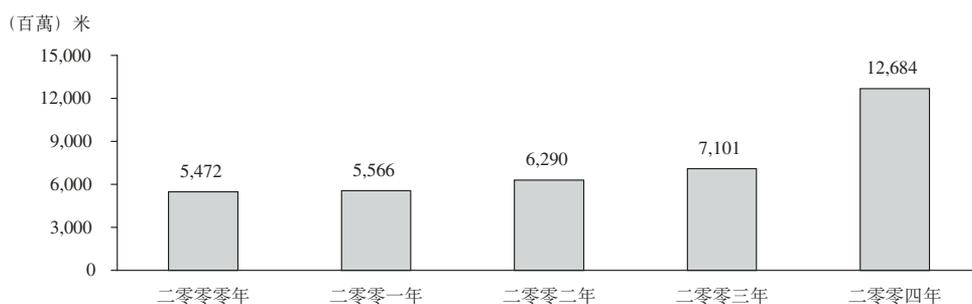
中國棉布生產量



資料來源：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World Textiles Demand，二零零六年九月

根據中國紡織業協會資料，二零零四年中國之合成布生產量為126.84億米，較二零零零年增長逾倍，年複合增長率達23.4%。

中國合成布生產量



資料來源：中國紡織業協會中國紡織國際貿易中心二零零六年紡織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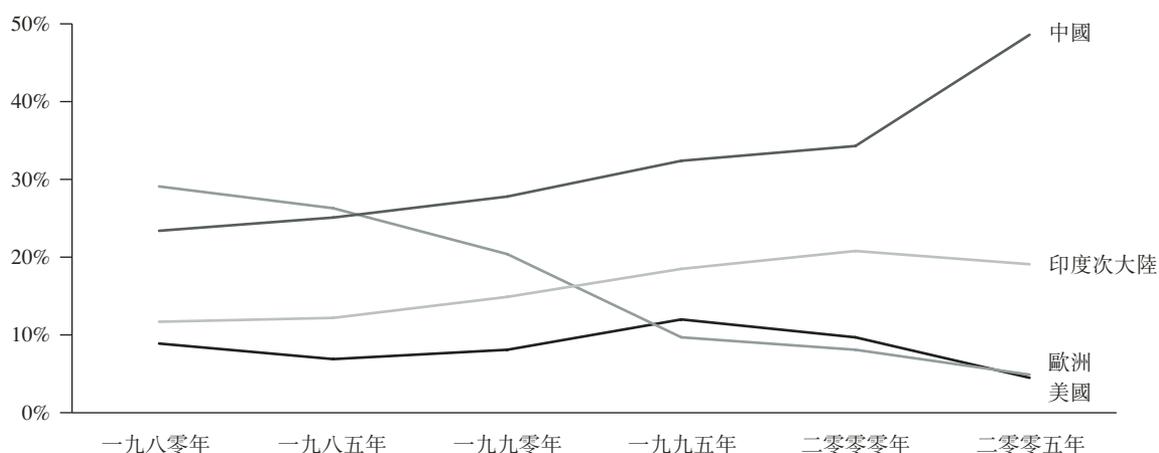
棉紗及合成紗

棉紗為布料製造商主要原材料。中國為全球最大棉紗生產商，其市場份額自八十年代起一直上升。印度次大陸亦出現從較發達國家取得生產市場份額的趨勢，但取得份額相對較少。於二零零五年，全球67.7%棉紗由中國及印度次大陸生產，於一九八零年約為35.1%，歐洲及美國的生產市場份額則從一九八零年的38.0%下降至二零零五年的僅9.4%。於二零零五年，中國為最大棉紗生產國，棉紗年產量達1,210萬噸，佔全球生產量的48.6%。其他重要紗線生產國，如巴基斯坦及印度等亦鄰近中國。

於中國及斯里蘭卡，棉紗屬不受規管商業產品，其價格主要由市場供求情況帶動。

行業概覽

全球棉紗生產量 佔全球生產量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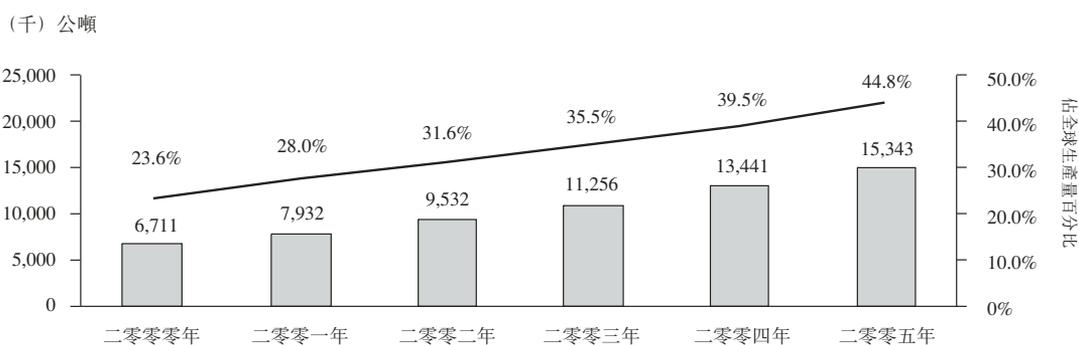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World Textiles Demand，二零零六年九月

附註：

1 印度次大陸包括印度、巴基斯坦及孟加拉

合成紗是以非天然物料製成的人造纖維。一般合成紗包括人造絲、醋酸纖維、尼龍及聚脂纖維等。二零零五年，全球合成紗生產量達約3,420萬噸，大部分於中國生產。中國為全球最大合成紗生產國，生產量由二零零零年的約670萬噸增加逾倍至二零零五年的約1,530萬噸，年複合增長率為18.0%。

中國合成紗生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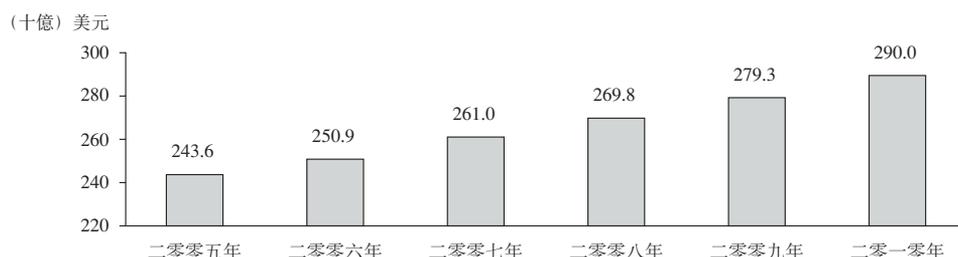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際棉業諮詢委員會World Textiles Demand，二零零六年九月

根據Datamonitor資料，亞太區為全球最大紗線市場（當中包括合成紗、棉紗、人造絲及醋酸纖維以及羊毛紗），佔二零零五年全球紗線市場收入之46.7%。於二零一零年，預測全球紗線市場將由二零零五年之2,436億美元增長至2,90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3.6%。

行業概覽

全球紗線市場¹收入預測



資料來源: *Global Textiles, Datamonitor*, 二零零六年十月

附註:

1. 全球紗線市場包括合成紗、棉紗、尼龍及醋酸纖維以及羊毛紗。

棉花生產

隨著促進收成科技令全球棉花生產成本降低,石油價格上漲進一步助長使用棉花代替合成紗之原料聚脂纖維,原因為生產聚脂纖維等合成纖維需要使用苯乙烯及乙二醇等石油提煉原料。由於有望增加收成,世界各地農民均撥出更多農地種植棉花,令全球棉花業更易應付全球對紡織品與日俱增的需求。

中國仍為全球最大棉花生產國,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佔全球生產量超過五分之一。

全球棉花生產國

	佔全球百分比		佔全球百分比		佔全球百分比		佔全球百分比	
	二零零二 /零三年	(二零零二 /零三年)	二零零三 /零四年	(二零零三 /零四年)	二零零四 /零五年	(二零零四 /零五年)	二零零五 /零六年	(二零零五 /零六年)
(千)公噸								
生產量								
中國	4,921	25.6%	4,855	23.4%	6,314	24.1%	5,704	23.0%
美國	3,747	19.6%	3,975	19.2%	5,062	19.3%	5,201	20.9%
印度	2,308	12.0%	3,048	14.7%	4,137	15.8%	4,180	16.8%
巴基斯坦	1,698	8.8%	1,687	8.1%	2,426	9.3%	2,145	8.6%
烏茲別克	1,002	5.2%	893	4.3%	1,132	4.3%	1,208	4.9%
其他	5,539	28.8%	6,284	30.3%	7,142	27.2%	6,414	25.8%
全球	19,215	100.0%	20,742	100.0%	26,213	100.0%	24,852	100.0%

資料來源: 美國農業部棉花:全球市場及貿易(*Cotton: World Market and Trade*),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中國棉花生產過往一直受固定價格制度規限。為容許棉花以更市場化的方式定價,中國全國棉花交易市場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設立中國棉花價格指數,作為棉花價格之市場指數(<http://www.cottonchina.org/english/ccindex.htm>)。該指數按售予最終消費者(即紡織廠)的價格計算,於每個工作日上午九時公佈。中國棉花價格一般高於國際棉花價格,原因為中國不容許紡織廠自由採用外國棉花。

規例及政策

有關中國紡織／棉業的相關規例

紡織業指引政策

中國自九十年代起實施有關紡織業的政策，以促進中國紡織業增長及鼓勵競爭。中國政府的政策旨在淘汰過時機器及改善生產工序和產品質量。在維持對紡織業總出口量的監控的同時，中國政府亦鼓勵紡織業發展出口市場及增強國際競爭力。此外，中國政府亦制定政策鼓勵外商投資紡織業。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頒布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國政府鼓勵外商投資於特種紡織品生產和高檔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惟限制外商投資製造毛織品、棉紗及纜絲。

根據前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七日頒布的《關於用高新技術和先進適用技術改造提升傳統產業的實施意見》，中國政府鼓勵紡織業使用高新技術。

紡織品出口政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中國就控制貨品出口採用的管理措施主要包括出口配額、出口許可證、國營貿易限制、指定貿易及被動出口配額。

過往，中國實施相對嚴格的管理措施控制紡織品出口。自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加入世貿以來，上述控制紡織品出口的管理措施已經放寬或部分廢除。根據《出口國營貿易管理貨物目錄》及《出口指定經營管理貨物目錄》，中國不再對出口紡織品實施國營貿易控制。

根據《關於調整部分商品出口退稅率和增補加工貿易禁止類商品目錄的通知》（財稅[2006]139號），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起，出口紡織品之退稅率已由13.0%下調至11.0%。

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頒布之《紡織品出口管理辦法（暫行）》，中國的紡織品製造商出口其產品至對中國紡織品及服裝出口實施限制措施；或與中國訂立有關進口數量臨時安排之雙邊協議的國家或地區，應先申請許可證，方可向該等市場出口受影響類別的紡織品或服裝產品。

行業概覽

根據商務部、海關總署及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布之《輸美紡織品出口臨時管理商品目錄》及《輸歐盟紡織品出口臨時管理商品目錄》，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出口至美國的染色棉質經織布、以不同顏色紗線製成之經織棉布、印花經織棉布、其他以合成纖維製成的針織布或鉤針織布以及其他紡織品，均需取得出口許可證，而出口至歐盟的經漂白醫療用棉紗布、平織棉布、經漂白用作印花及染色的平織棉布，以及其他經染色的棉梭織布均需取得出口許可證。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歷史與發展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開始營業，當時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互太番禺在中國成立為全外資企業，以從事製造針織布。本集團的業務由蔡建中先生、葉炳棧先生、尹惠來先生及曾鏡波先生創辦。董事蔡建中先生、尹惠來先生、林榮德先生、林景文博士及劉耀棠先生均曾為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而彼等均於九十年代自願請辭。互太紡織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在香港註冊成立，乃互太番禺之控股公司，主要為本集團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為重組及股份可能在聯交所上市作出準備。重組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進行。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HK & China Holdings Ltd.以1,030,000股股份為總代價，由本集團業務創辦人實益擁有之實體（即Silver B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Far East Asia Limited、Hollywood Pacific Limited及Top Strong Holdings Limited）、Fifth El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及Effective Approach Technology Limited收購了互太紡織有限公司全部股本。

下表詳列在本公司收購互太紡織有限公司前後，互太紡織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股東權益。

股東	緊接本公司收購 互太紡織有限公司前		緊隨本公司收購 互太紡織有限公司後		
	於 互太紡織 有限公司 之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作為 互太紡織 有限公司 權益代價 而發行 之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 之百分比
Far East Asia Limited	4,500,000	4,050,000	450,000	4,500,000	43.69%
Silver B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2,500,000	2,250,000	250,000	2,500,000	24.27%
Fifth El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1,000,000	900,000	100,000	1,000,000	9.71%
Hollywood Pacific Limited	1,000,000	900,000	100,000	1,000,000	9.71%
Top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1,000,000	900,000	100,000	1,000,000	9.71%
Effective Approach Technology Limited	300,000	270,000	30,000	300,000	2.91%
總計	<u>10,300,000</u>	<u>9,270,000</u>	<u>1,030,000</u>	<u>10,300,000</u>	<u>100.00%</u>

轉讓完成後，互太紡織有限公司成為Pacific HK & China Holdings Lt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重組一部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Textiles Overseas Holdings Ltd.以總代價1,030,000澳門元（約1,031,651港元）向Far East Asia Limited、蔡建中先生之配偶、Fifth El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Hollywood Pacific Limited、Top Strong Holdings Limited及Effective Approach Technology Limited收購了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互太海外紡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所有份額（或股份）。

轉讓完成後，主要從事替本集團進行銷售、市場推廣及採購活動之互太海外紡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成為Pacific Textiles Overseas Holdings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

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透過收購一間斯里蘭卡布料製造設施擴充業務。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向Pacific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PIDL」）¹收購PT斯里蘭卡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2%，即43,359,368股股份。本集團同意受PIDL訂立之合營企業協議約束，並承擔由PIDL、Linea Clothing (Private) Limited²及PT斯里蘭卡訂立之PT斯里蘭卡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收購本集團於PT斯里蘭卡權益之總代價約為210萬美元，此乃PIDL根據PT斯里蘭卡買賣協議為該等股份應付之代價。轉讓完成後，本公司與Linea Clothing (Private) Limited分別擁有PT斯里蘭卡約52%及約48%權益。有關斯里蘭卡業務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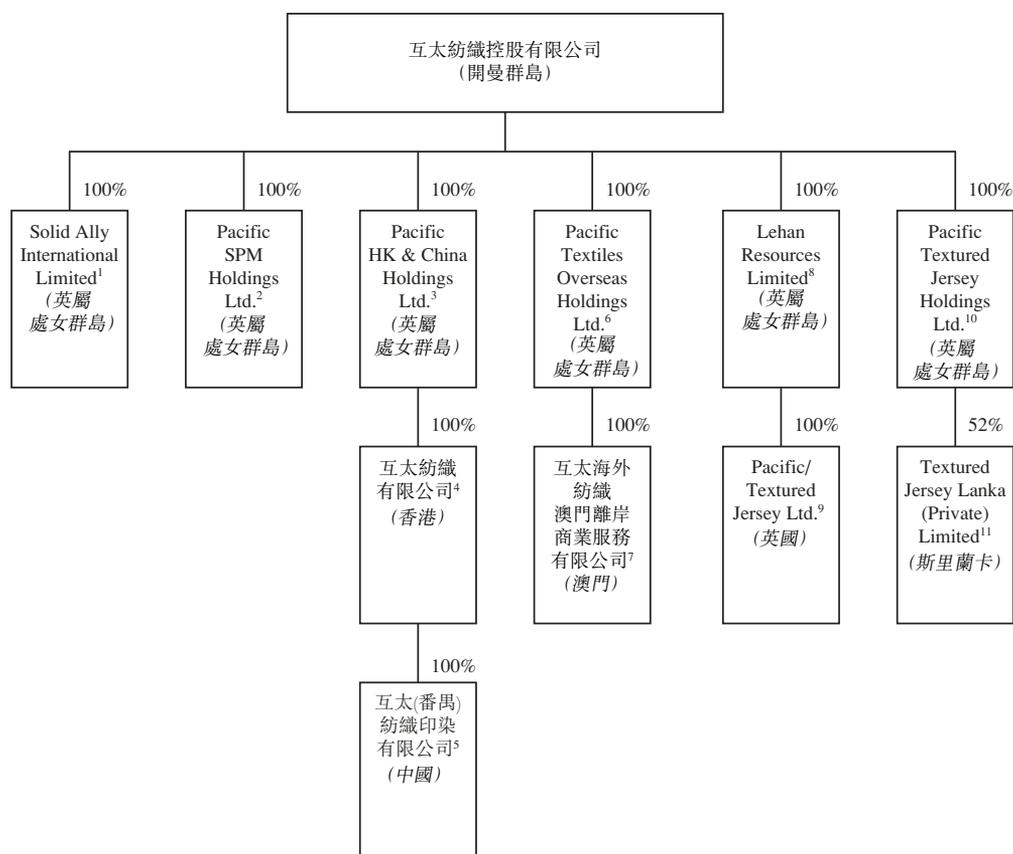
附註：

1.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PIDL由Far East Asia Limited、Silver Bay Holding Corporation、Fifth El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Hollywood Pacific Limited、Top Strong Holdings Limited及Effective Approach Technology Limited共同持有。自出售其於PT斯里蘭卡之權益後，PIDL並無經營業務，亦無擁有任何重大資產。
2. 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之公司Linea Clothing (Private) Limited乃MAS Capital (Private) Limited之非全資附屬公司。MAS集團為斯里蘭卡最大內衣供應商之一，亦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有關MAS集團及其與本公司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閱連交易」。

企業架構及歷史

企業架構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企業架構。



附註：

1. Solid Ally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聯營公司互力50%權益。詳情請參閱「業務－於其他公司之投資－互力有限公司」。
2. Pacific SPM Holdings Ltd.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本公司聯營公司住江互太33%權益。詳情請參閱「業務－於其他公司之投資－住江互太（廣州）汽車紡織產品有限公司」。
3. Pacific HK & China Holdings Ltd.為投資控股公司。
4. 互太紡織有限公司主要為本集團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5. 番禺互太主要從事製造針織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番禺設施」。
6. Pacific Textiles Overseas Holdings Ltd.為投資控股公司。
7. 互太海外紡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主要為本集團進行銷售、市場推廣及採購活動。
8. Lehan Resources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
9. Pacific/Textured Jersey Ltd.主要為本集團進行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
10. Pacific Textured Jersey Holdings Ltd.為投資控股公司。
11. PT斯里蘭卡主要從事製造針織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斯里蘭卡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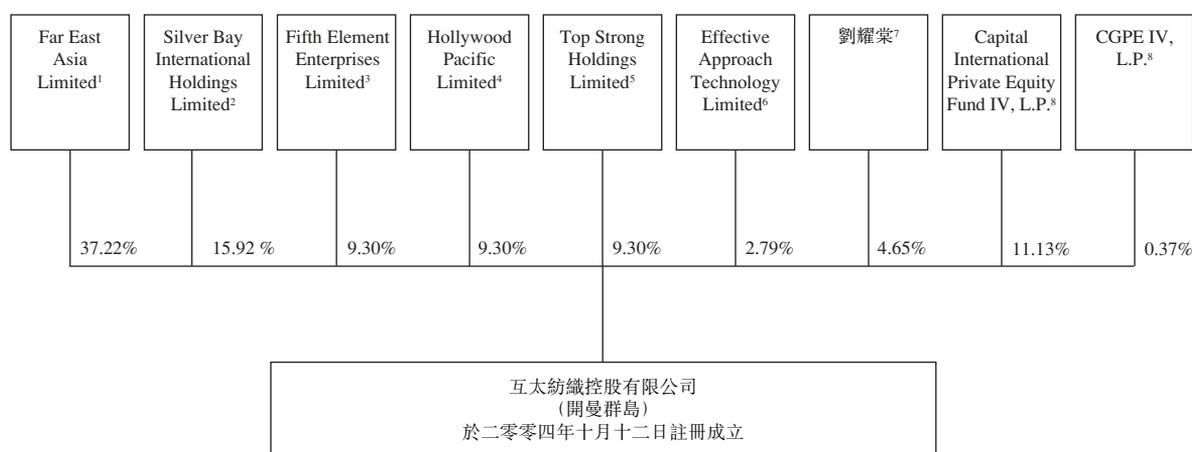
企業架構及歷史

本公司股權結構

本公司於緊隨重組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	股權概約 百分比
Far East Asia Limited ¹	43.69%
Silver B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²	24.27%
Fifth El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³	9.71%
Hollywood Pacific Limited ⁴	9.71%
Top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⁵	9.71%
Effective Approach Technology Limited ⁶	2.91%
總計	100.00%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結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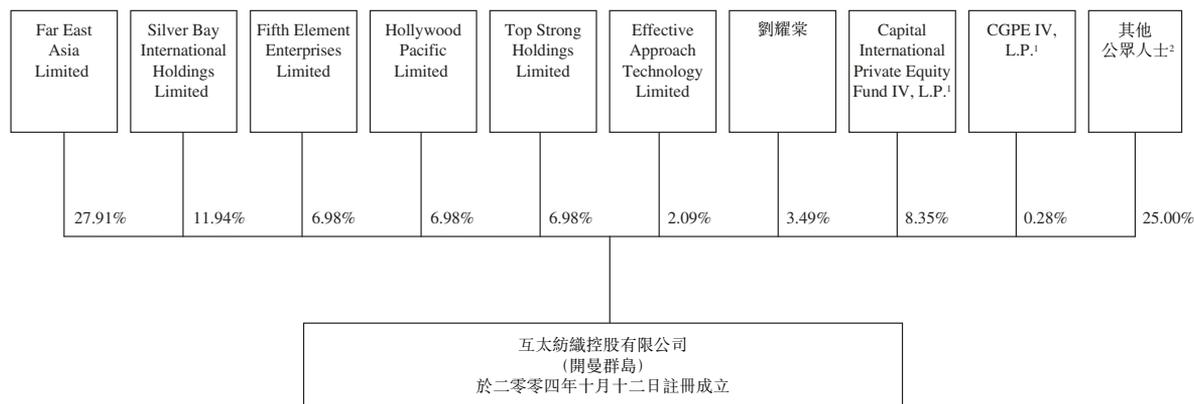
附註：

- 董事葉炳煥先生為Far East Asia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Far East Asia Limited持有4,500,000股股份，其中500,000股股份以信託形式為董事劉耀棠先生之利益持有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該等股份其後已轉回予劉耀棠先生。
- Silver B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蔡建中先生設立之酌權信託United Harmony Trust之受託人Trustcorp Limited全資擁有。蔡建中先生家族若干成員為United Harmony Trust之酌權信託對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以約19,148,545美元（約149,358,651港元）購回由Silver B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788,980股股份，該代價經參考本公司盈利以及CGPE IV, L.P.及Capital 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Fund IV, L.P.分別就認購43,384及1,192,616股股份應付之認購價後由雙方公平磋商釐定（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附註8）。
- 董事林榮德先生為Fifth El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 董事尹惠來先生與其配偶及子女為Hollywood Pacific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並共同擁有Hollywood Pacific Limited全部股份。
- 董事曾鏡波先生與其配偶為Top Strong Holding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並共同擁有Top Strong Holdings Limited全部股份。
- 董事林景文博士與其配偶為Effective Approach Technology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並共同擁有Effective Approach Technology Limited全部股份。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Far East Asia Limited以零代價向董事劉耀棠先生轉讓500,000股股份。該500,000股股份先前由Far East Asia Limited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之信託聲明以信託形式為劉耀棠先生之利益持有。

企業架構及歷史

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分別向CGPE IV, L.P.及Capital 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Fund IV, L.P.配發及發行43,384股及1,192,616股股份，每股股份作價24.27美元（約189.3港元），股價乃經參考本公司盈利後由雙方公平磋商釐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Capital 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Fund IV, L.P.、CGPE IV, L.P.及其他方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向Capital 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Fund IV, L.P.及CGPE IV, L.P.授出優先購買權、尾隨權利、多項同意權、多項協商權及認沽期權等。根據股東協議，如本公司股東欲轉讓股份，則最遲須於作出有關轉讓前30日前，向股東協議其他訂約方發出銷售通知，當中須詳盡列明建議轉讓之股份數目、建議買方之身份及建議轉讓價。當Capital 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Fund IV, L.P.及CGPE IV, L.P.提出要求時，轉讓股東必須按建議買方向轉讓股東提出之相同條款及條件，安排建議買方購買由Capital 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Fund IV, L.P.及CGPE IV, L.P.持有之按比例股份，或於若干情況下由其持有的所有股份。股東協議各方均同意，股東協議將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時全面終止及失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CGPE IV, L.P.以每股股份24.27美元（約189.3港元）向Capital 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Fund IV, L.P.轉讓3,585股股份。Capital 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Fund IV, L.P.為由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管理之私募股權基金，後者亦為CGPE IV, L.P.普通合夥人之管理成員。CGPE IV, L.P.為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成立目的是讓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若干僱員及其聯屬公司與Capital 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Fund IV, L.P.共同投資。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為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之最終母公司。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為Capital 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Fund IV, L.P.之投資顧問。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下列每名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之持股量並無變動，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附註：

1. Capital 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Fund IV, L.P.及CGPE IV, L.P.被視為本公司公眾股東。
2. 此百分比指除Capital 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Fund IV, L.P.及CGPE IV, L.P.外所有公眾股東之持股量。

與FAR EAST ASIA LIMITED之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r East Asia Limited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22%，目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本公司各現有股東於上市前所持有之股份數目不變，預期Far East Asia Limited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91%。因此，Far East Asia Limited於緊隨上市後將終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之Far East Asia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在本公司之權益乃Far East Asia Limited之唯一主要投資。董事葉炳棧先生為Far East Asia Limited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政獨立於Far East Asia Limited，並有能力獨立進行業務，原因為(i)本集團與Far East Asia Limited並無任何業務往來；(ii)在往績記錄期，Far East Asia Limited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並無任何權益；(iii)本集團之日常營運由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管理；及(iv)在往績記錄期，Far East Asia Limited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或為其作出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由Far East Asia Limited持有本公司37.22%權益外，本公司其餘股本由其他八名股東持有。董事確認，任何一名股東均難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操控任何決定。

禁售安排

全體本公司現有股東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商）以及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之利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訂立禁售契據。有關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禁售契諾」一節。

概覽

本公司為領先的訂製織布生產商，專注生產複雜的增值布料。本公司與服裝品牌擁有人緊密合作，設計符合客戶訂單指定要求之布料。本公司之成品布料包括超過3,000款設計及規格，本公司將該等布料售予世界各地的成衣生產商，為優秀服裝品牌擁有人生產成衣。本公司布料廣泛應用於各種成衣，當中包括男裝、女裝、童裝、運動服、泳衣及內衣。本公司與知名品牌擁有人建立合作關係，包括Calvin Klein、Maidenform、黛安芬、UNIQLO、VF Intimates及Victoria's Secret等。

本公司之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番禺，為集針織、染色及印花於一身的現代化廠房，總樓面面積約294,400平方米。本公司提供經織與緯織以及印花服務。二零零四年，作為本公司擴大產能及業務覆蓋地區策略的一部分，本公司收購了位於斯里蘭卡Avisawella一家名為PT斯里蘭卡的針織及漂染廠房之控股權益，並自收購以來擴大了其年產能。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之年度收入、經營溢利、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經營利潤率、利潤率及銷售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除銷售量數據外，以千港元計)				
收益表數據摘要：					
收入	2,265,821	2,922,840	3,363,029	2,187,012	2,887,077
經營溢利	382,031	410,882	555,901	366,170	492,16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07,299	351,679	458,855	308,344	397,612
經營數據摘要：					
經營利潤率	16.9%	14.1%	16.5%	16.7%	17.0%
利潤率	13.6%	12.0%	13.6%	14.1%	13.8%
銷售量(百萬磅)	90	112	126	82	106

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本公司相信，以下競爭優勢使得本公司能夠利用重大增長機會發展本公司業務：

透過多種渠道快速增長

本公司透過策略發展及擴充產品獲得多個增長渠道。本公司於中國的優越據點，令其得以把握成衣業持續遷移至亞洲的機會，特別是中國原料供應充沛，物流網絡龐大，令其成衣業享有優勢。本公司收購PT斯里蘭卡的控制權益令其得以分散亞洲業務，並提供額外增長潛力。此外，我們相信，本公司兼備生產經織布及緯織布能力，讓其能夠滿足對該等布料與日俱增的需求。

現代化設施及先進技術帶動高效生產模式

本公司於設計其現代化的番禺廠房藍圖及挑選設備時，均以提升其生產工序之效率及靈活性以及盈利能力為目標。本公司管理層明白到廠房設計對優化經營表現的重要性，並於一幅

未開發的土地上實踐該等設計。本公司的中國廠房位於華南珠江三角洲的策略位置，為本公司提供便利水源。本公司擬繼續擴充及提升設施，以進一步優化生產程序。設施鄰近亦有額外可供使用之土地，可滿足本公司擴大業務所需。本公司之番禺廠房內設有廢能發電機及水廠，並正興建新再生水廠。於完成後（現時預期為二零零七年第二季），新再生水廠將使可回收水比例由約10%增至約60%，讓本公司提升產能而毋須增加排放污水。

本公司亦已就提升設備及先進技術作出大量投資，藉此改進製造工序。如本公司已採用名為「盲染」的漂染方法，逐步淘汰使用傳統漂染技術。盲染令本公司染布的色澤更均勻，從而使再回修比率相應減少而效益更高。本公司亦正興建一座自動化倉庫，進一步改進生產工序。

本公司相信，其設施之設計及於先進技術之投資，令其生產效率增加及對本集團盈利能力作出貢獻。

專注利潤較高的增值布料

憑藉本公司的產品開發、專門技術及生產規模，本公司得以生產平均售價及利潤較高的訂製高增值布料。如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開始生產常用於泳衣及內衣之布料經織布，並計劃就此類布料及其他布料擴充產力。

與優秀服裝品牌擁有人的良好關係

本公司相信，其與各品牌擁有人的悠久關係，極大程度上建基於本公司於可靠性、品質控制及準時付運、殷勤客戶服務、創意能力及具競爭力的產品定價方面建立的聲譽。本公司已經與一眾優質服裝品牌擁有人建立深厚業務關係，當中包括Calvin Klein、Maidenform、黛安芬、UNIQLO、VF Intimates及Victoria's Secret。儘管該等品牌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直接客戶，惟其一般於甄選布料供應商時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與服裝品牌擁有人建立深厚關係乃業內成功的關鍵因素。

強勁經營現金流量支持資本開支並達至顯著財務增長

本公司現金流量強勁，除足以支持本公司的資本開支需求外，亦讓其能夠派發股息。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公司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分別為1,870萬港元、5.466億港元、5.666億港元及3.686億港元，而資本開支則分別為2.858億港元、3.509億港元、2.726億港元及3.019億港元。

本公司過往於收入及淨收益方面亦有強勁財政增長。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收入為28.871億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21.87億港元增加32.0%。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3.976億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3.083億港元增長29.0%。

具往績支持的富經驗管理層

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開業以來已建立其核心管理隊伍，其主席、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平均擁有30多年業內經驗。管理層吸取其於其他中國主要布料製造商的領導經驗，將最佳行業常規與創意及先進技術結合，迅速回應不斷變化的行業及市況。

管理層隊伍執行業務計劃的能力，從收入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錄得22%年複合增長率可見一斑，並反映本公司創辦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專注於提升盈利能力及創建股東價值。同樣地，本公司管理層成功收購斯里蘭卡業務及改善其盈利能力，彰顯彼等物色及善用增長機會的能力。發售完成後，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將保留於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財務權益。

把握成衣及紡織業遷至亞洲之機遇

本公司於中國的優越據點，令其得以把握成衣業持續遷移至亞洲的機會，特別是中國原料供應充沛，物流網絡龐大，令其成衣業享有優勢。本公司的中國廠房位於華南珠江三角洲的策略位置，為本公司提供便利水源。中國紡織業價值鏈當中很大部分集中於此區域。本公司廠房位置之優點，在於毗鄰客戶及供應商，故此分銷成本較低。中國布料供應商受惠於國內紗線充裕及勞工成本廉宜。本公司相信，其已處於有利位置，可於亞洲（尤其是中國珠江三角洲區域）之成衣製造價值鏈進一步集中時獲益。

本公司業務策略

本公司主要業務策略如下：

擴充及提升生產設施

為提升本公司競爭地位及盈利能力，本公司正在有選擇性地擴充生產設施及升級設備。本公司致力物色有助提升其生產效率及能力、縮短週轉時間以及減低人工及能源成本的設備。本公司亦積極安裝布料印花機等有助其生產更複雜增值布料的設備。

本公司正於番禺廠房進行重大資本擴充項目，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完成。此等項目包括i)增加本公司廢能發電機的發電量；ii)透過興建新再生水廠大幅提升本公司處理污水的能力；及iii)於取得所需批准時，擴充現有水廠。此等添置為日後提升生產力奠定基礎。於此方面，本公司亦正就將於二零零八年初展開之擴充計劃收購毗鄰番禺廠房面積約88,842平方米之額外土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廣州市城市規劃局南沙分局就額外土地發出的建設規劃許可證，規定本公司於發出許可證後一年內完成土地用途進程。本公司目前正申請有關土地使用權。

於本公司之斯里蘭卡廠房，本公司亦正進行擴充計劃，預期可提升其生產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擴充計劃」。

開發新經織與緯織布及多元化布料規格

本公司計劃進一步推出能夠帶來可觀利潤之增值布料。本公司尤其相信在客戶需求日益增長之推動下，經織布將有極大增長商機。本公司計劃繼續提升其番禺設施的經織及緯織布製造能力。

本公司亦正物色夥伴，投資於製造不同種類布料的業務。該等夥伴關係有助本公司研究進一步擴充機會。例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購入與住江織物株式會社與丸紅株式會社之合營企業住江互太（廣州）汽車紡織產品有限公司33%的權益，該公司製造汽車座位布料及向於華南擁有業務之汽車客戶提供服務。本公司相信，此夥伴關係有助抓緊中國汽車業快速增長之商機，並讓本公司於中國汽車布料業處於更有利位置。同樣地，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與一家領先意大利彈性氨綸經織布製造商Fillattice S.p.A.成立各佔一半權益之合營企業，加強本公司於經織彈性布及氨綸布市場之競爭能力。

加強設計及印花能力

本公司致力加強與客戶關係，並透過擴大服務種類增加高增值布料銷量。本公司現正建立設計服務以輔助其製造業務。本公司近期與意大利設計公司Pubblicentro S.R.L.（「Pubblicentro」）（獨立第三方）合作發展印花設計技術，並向僱員提供培訓。本公司聘用Pubblicentro作為其於歐洲、美國、澳洲及南美洲的銷售代理，分銷透過此項夥伴關係設計的印花布料。本公司已向Pubblicentro提供之免息貸款10萬歐元（或約103.4萬港元）延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償還。此項協議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可予重續。

進軍新地區市場

儘管預期中國仍將繼續為極具吸引力的織布製造基地，本公司亦致力物色合適機會，分散其業務的地區覆蓋。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擴展業務至斯里蘭卡，透過引進本公司的專業知識及最佳實踐，於一年內將一間虧損企業轉虧為盈。由於斯里蘭卡受惠於與歐盟及美國訂立的優惠貿易安排，故此已成為重要成衣製造國。此外，由於不少與本公司保持關係之品牌持有人聘用以斯里蘭卡為基地的成衣製造商，此項投資可讓本公司透過分散地區發展改善競爭優勢並突顯本公司於其他地區區域高效經營業務的能力。

本公司產品及服務

本公司向全球成衣製造商製造及供應超過3,000款設計及規格的織布。本公司與服裝品牌擁有人緊密合作，設計符合個別訂單規格之布料。於該等訂單中，大多須按各種要求訂製、設計及生產規格複雜嚴謹。本公司的成衣製造客戶會繼而將本公司之織布製成成衣，售予服裝品牌擁有人。

緯織布及經織布

本公司專門以原紗或染紗製造緯織布及經織布。緯織布常用於生產輕巧服裝，如T恤、polo衫及睡衣。緯織布以單一接續的捲紗製成。

另一方面，經織布以紗線縱橫傾斜交織，可製成擁有多種特性之複雜布料，由幼細、具拉力及印壓的布料至重身、挺直的布料不等。經織布常用於生產泳衣、內衣及非服裝產品，如汽車座位及其他汽車裝飾。經織亦可用作製造常用於裝飾之毛圈布。

主要布料規格

本公司製造之經織布及緯織布涉及超過3,000款設計及規格。主要以紡織結構及製成類型分類。下表載列本公司一般生產之其中數款布料：

名稱	描述	一般最終用途
單面布	無花紋輕身之單面針織布	T恤、內衣
雙面針織	由兩組相對形成直角之舌針（轉盤及圓筒）組成之圓形針織機生產之布料	樽領衫、polo衫
抓毛衛衣布	仿似羊毛之厚、重身布	外套、套領衫
提花	具特別組織或設計圖案之布料	內衣
珠地布	表面凸起呈珍珠狀之針織布料	Polo衫、高爾夫球衫
羅紋	橫向拉力及復原力極強之無花紋雙面針織布	緊身T恤
間條布	以一系列染色紗織成之間色布	T恤、Polo衫
剪毛布	平滑之針織毛巾布，一面經剪毛，另一面是平滑	套領衫、外套、短褲
搖粒絨布	無花紋雙面針織布，兩面為抓毛而其中一面可防止起毛球	連帽外套
彈力布	以彈性纖維（氨綸）織成，具有彈性之布	內衣、T恤、泳衣
功能布	具例如控汗、抗菌及抗臭等增值功能之布	運動服、高爾夫球衫

印花設計服務

近期本公司開始向客戶提供印花設計服務，以加深與客戶的關係及增加本公司高增值布料之銷量。本公司與意大利設計公司Publiccentro合作設計印花，並由本公司製造該等布料，供該公司及本集團於全球市場銷售。該協議亦規定，本公司將派出最多四名僱員到意大利接受印花設計培訓，而設計公司則就數碼印花向本公司提供技術建議。本公司已聘用Publiccentro作為本公司於歐洲、美國、澳洲及南美洲的銷售代理，分銷透過此項夥伴關係設計的印花布料。

市場推廣及銷售

市場推廣及與客戶之關係

本公司有兩類銷售及市場推廣關係，分別為與作為本公司布料最終使用者的服裝品牌擁有人之關係，以及與作為本公司布料直接客戶及購買者的服裝製造商之關係。本公司就各品牌擁有人客戶指派專責銷售隊伍，經常作單對單的個人接洽，以提高本公司對客戶特定需求的認識及反應能力，並確保全面承擔銷售相關活動及客戶服務的責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銷售隊伍由約106名僱員組成，其中88名駐於香港及16名駐於斯里蘭卡。本公司之銷售隊伍定期到訪品牌擁有人之北美或歐洲辦事處。此外，就於亞太地區設有代表辦事處之品牌擁有人而言，本公司更頻密地與其進行會面，從而使本公司能更及時地處理其特定要求或就問題作出回應。

因此，本公司主要以擁有強大品牌形象及高業務量的領先品牌為推銷對象。本公司已與國際著名品牌擁有人如Calvin Klein、Maidenform、黛安芬、UNIQLO、VF Intimates及Victoria's Secret等發展及維持長期關係。儘管該等品牌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直接客戶，惟其一般於甄選布料供應商時扮演重要角色。因此，與服裝品牌擁有人建立深厚關係乃業內成功的關鍵因素。

本公司之銷售主要由本公司與服裝品牌擁有人及服裝製造商之關係所帶動。品牌擁有人一般主導布料採購過程。本公司與品牌擁有人並無任何合約安排，其亦無向本公司施加任何條件。彼等通常直接與本公司合作，以決定於下一個時裝季度其服裝系列希望採用的布料規格，並磋商布料目標價格。於若干情況下，本公司會與品牌擁有人商討年內彼等預期將向本公司提供之概約訂單數目。本公司利用此等資料協助規劃生產。成衣製造商亦會於不涉及品牌擁有人之情況下直接向本公司採購布料。有關採購一般涉及圖案或設計較為「基本」之布料，而本公司主要於價格、製造時間及準時交付貨品方面進行競爭。

雖然部分訂單涉及增值功能有限的基本布料，本公司大部分訂單均為需要使用極先進生產技術及精密技巧的定制複雜布料。對於較複雜布料的訂單，除價格因素外，品牌擁有人一般根據品質、服務、交付時間及往績等因素選擇布料製造商。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本公司五大客戶分別佔其整體銷售收入的26.9%、28.6%、30.4%及32.2%。向本公司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佔本公司整體銷售收入的7.3%、7.6%、9.6%及9.0%。本公司五大客戶之一的MAS集團由於間接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PT斯里蘭卡的權益，因此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MAS集團與本公司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之現有股東概無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公司源自五名品牌擁有人之整體銷售收入分別為36.0%、46.8%、53.7%及50.8%，而最大品牌擁有人則分別佔9.8%、14.1%、17.1%及19.2%。本公司與該等品牌擁有人有四至九年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現有股東於任何五大品牌擁有人中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過程

銷售

本公司之銷售隊伍於接納銷售訂單前會評估本公司的生產能力。本公司與大部分客戶均無訂立長期書面銷售合約。本公司會不時與成衣製造商訂立正式書面合約或訂貨單，惟本公司亦經常接受口頭或透過電郵或傳真訂貨。本公司相信該等做法符合紡織行業慣例。本公司一般給予客戶30至60日貿易信貸期。本公司於產品送交客戶並由其接收，且合理確信可以收到有關應收款項時方確認貨物之銷售收入。

定價

儘管價格對本公司客戶而言為重要因素，品質及服務亦同樣重要。由於布料製造商通常由品牌擁有人選定，本公司之銷售隊伍經常會協助品牌擁有人商討價格。一般而言，協助之形式將會為就品牌擁有人有意選用的布料規格提供相關定價指引。品牌擁有人決定規格後，一般會聯絡其挑選的成衣製造商，並要求於成衣生產過程中選用本公司的布料。成衣製造商隨後將會向本公司發出訂單，反映品牌擁有人與本公司商討之規格。雖然並無明確協議約束成衣製造商採用本公司向品牌擁有人提供的定價指引，各方均明白該定價指引對於品牌擁有人及接受指示向本公司訂購的成衣製造商而言是可接受的。一般而言，成衣製造商會接納定價指引，儘管有時本公司或須與經挑選成衣製造商進一步商討定價。於某些情況下，本公司亦會與成衣製造商直接商討訂單。

本公司布料之價格乃根據現行市況、本公司手持訂單、本公司存貨量及原料價格等因素釐定。此舉容許本公司就市況變動作出迅速回應，並於一定程度上給予本公司將原料之成本增幅轉移至客戶之靈活彈性。

售後客戶支援

本公司相信，信譽為本公司業務成功之關鍵因素，故十分重視所提供客戶支援之質素。因此，本公司就每一個客戶指派專責銷售隊伍，專為其提供良好的售後客戶服務。本公司之銷售隊伍亦負責來自現有客戶之較小型索償及投訴之日常處理，並與生產小組協調按需要就訂購產品作再加工。

生產程序及設施

生產程序

由於高度機械化關係，本公司之生產程序屬資本密集型而非勞動力集中型。本公司將棉及合成紗加工成為緯織或經織布料。

本公司之布料生產週期一般可分為四個程序：編織、染色、印花及整理。有關程序列示如下：

編織



染色



印花*



整理



* 此生產過程中步驟並不適用於所有布料型號。

針織

原料樣版(包括紗線)於生產前均經由本公司質量保證員工檢查是否達到國際品質標準。生產緯織布時,筒子捲畢後將隨即放到圓筒上,然後送進環織機織成布疋。在生產經織布時,紗線放置於橫軸上捲動。橫軸隨後放於針織機,紗線則經橫軸送進機內進行針織。針織後,胚布於運往染色前將先進行檢驗。

染色

準備染色工序前,布料首先經洗滌去除塵埃及雜質,然後加入化學品及染料進行漂染程序。漂染程序時間視乎色調及所使用原料。染布隨後由質量保證員工檢驗。毋須印花的布料將直接進行最後整理工序。

印花

本公司相信,我們是中國國內少數能夠於廠內自行印花的主要布料製造商之一。客戶將預先設計的圖案送交本公司設計工作室,然後以數碼方式製成印花絲網。圖案按顏色分開,故此一個圖案往往需要多幅絲網。視乎設計規格,該等絲網可以是旋轉或平面。布料放於絲網下進行印花工序,然後經高溫處理。對於數量較少的訂單,本公司亦可能使用數碼印花。

整理

染布可能利用高溫壓花及軋光印上預先設計的圖案。布料然後以高溫處理作整理,以符合客戶於每份訂單中對寬度、重量及縮水限度的要求。布料將在檢驗及包裝後付運。

生產設施

番禺設施

本公司主要生產設施於一九九七年投產,根據本公司的規格設計及興建,位於中國高增長的珠江三角地區心臟地帶廣東省番禺市一幅新地皮之上。該設施毗鄰可靠供水源及碼頭,前者為漂染工序提供方便水源,後者則提供廉宜內陸運輸及卸煤途徑。本公司在該設施建有一座廢熱能發電機,並正在擴充其產能。本公司亦設有水廠,並正在興建一家新的再生水廠。本公司的針織、染布、印花及染紗工序全部於一座建築面積約294,400平方米的設施內進行。

番禺設施內設有四個燃煤蒸氣渦輪的廢熱能發電設施,可為該廠提供約41兆瓦的電力。該廠提供足夠電力應付生產設施所需。為更充分利用資源,本公司將燃煤時產生的耗廢蒸氣再用於染色工序中。本公司能生產約多達370噸蒸氣作發電之用,並將大部分蒸氣再用於染色及生產工序。本公司正就建立網絡,將本公司自備電力設施產生的額外蒸氣輸往鄰近地區潛在用

業 務

戶及管理有關供應的合作可能性，與南沙地方政府轄下機構進行商討。本公司為中國首批擁有專用廢熱能發電生產設施的布料製造商之一。本公司之煤炭供應經由毗鄰廠房的珠江支流送抵番禺廠房。

此外，本公司在廠房設有水廠，以物理、化學及生物方式處理生產過程中所產生污水。本公司的水廠將廢水與沉澱物（一種生物燃料）分解，沉澱物輸往發電機使用，從而有效生產另一種能源作發電之用。本公司現正興建一座新的再生水廠。

產能

實際產能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布料規格、訂單大小及一段期間內生產不同產品的數目。

近期，除進行維修保養及若干公眾假期外，番禺設施基本上是全日二十四小時運作。本公司相信，若要大量增加產能，將須進一步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呈列番禺設施若干年產能及相關資料：

	期 間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八個月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概約產能(百萬磅)	93.6	108.9	121.4	78.5	106.7
概約年度最高產能(百萬磅) ¹	111.4	121.2	148.0	90.9	119.1
佔概約年度最高產能之概約產能百分比(%)	84	90	82	86	90

附註：

1. 年度最高產能按下列各項計算(1)於指定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最高月產能及同一個財政年度下半年之最高月產能之平均數；及(2)乘以相關月份數。年度最高產能不一定表明本公司於任何期間所能實際生產數量。

番禺設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產能約為1.067億磅，佔本集團年度最高產能約84%，並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7,850萬磅之產能增加約35.9%。

為保持競爭力並迎合日益增加的市場需求，本公司於製造技術及生產設施方面作出大量投資。番禺設施以緯織機及經織機運作。此外，本公司亦於染色及整理等各生產工序中使用其他機器。

斯里蘭卡設施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斯里蘭卡一間針織漂染設施的控制權益。該設施專門製造緯織布。自收購該設施以來，本公司已調派高級管理人員及技術員工往該設施，尋求方法優化生產程序，因而令效率及盈利能力得以提升。

該設施現使用緯織機，並設有染色及整理設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斯里蘭卡設施內並無印花設施。

該設施由斯里蘭卡公共供電網提供電力，以及由兩台備用柴油發電機支援。

本公司自斯里蘭卡BOI運作的設施獲取水源。本公司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污水經水廠進行化學處理後，將輸往BOI設施再作處理，然後排往水道。BOI規管向本公司的供水量。供水上限一直為本公司斯里蘭卡設施增產的主要障礙。二零零六年八月，本公司獲BOI將每日供水限額提高約75%。如下文「一擴充計劃」所述，本公司計劃增加污水處理能力，以便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前提高產能。對本公司的供水上限可能阻礙本公司日後增加斯里蘭卡設施產能的能力。

產能

自本公司收購斯里蘭卡業務的控制權益後，除進行維修保養及若干公眾假期外，該項設施基本上是全日二十四小時運作。本公司相信，若要大大增加產能，將須進一步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呈列斯里蘭卡設施若干年產能及相關資料：

	期間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以下日期止八個月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概約產能(百萬磅)	2.2	7.7	4.5	6.8
概約年度最高產能(百萬磅) ¹	2.4	9.9	5.3	7.7
佔概約年度最高產能之概約產能 百分比(%)	92	78	85	88

附註：

1. 年度最高產能按下列各項計算(1)於指定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最高月產能及同一個財政年度下半年之最高月產能之平均數；及(2)乘以相關月份數。年度最高產能不一定表明本公司於任何期間所能實際生產數量。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斯里蘭卡的產能約為680萬磅，佔本集團年度最高產能約5%，並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約450萬磅的產能上升約51.1%。

擴充計劃

本公司於番禺及斯里蘭卡的設施正進行重大擴充計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已添置蒸氣渦輪，完成擴充廢熱能發電機之產能，令產能由26兆瓦特增至41兆瓦特。目前擴充中國番禺設施的計劃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收購鄰近土地擴充地盤面積，以興建新大樓及安裝新設備；
- 興建一座新再生水廠，預期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竣工；
- 興建一座自動化倉庫，預期將可減低持續物流成本、提升分銷效率及降低勞工需求；
- 收購額外設備優化生產，滿足擴充需要；及
- 升級現時的信息技術系統（如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提升勞工生產力。

對於本公司於斯里蘭卡 Avissawella 的生產設施，預期於擴充現時對生產構成主要限制的廢水處理系統後，將可帶動該生產設施擴充。本公司已接獲BOI的批准，並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前提升排放污水處理量至較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多約75%。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就額外租賃兩幅總面積約49,100平方米之土地取得BOI之批准，公司計劃將該土地用於業務擴充。

本公司亦計劃有選擇地持續升級設備及技術，致力物色切合生產需要的設備，以提升生產效率、因應布料規格變動作出調整、改善周轉時間，並減低生產每件產品的勞工及能源成本。本公司亦計劃安裝數碼印花機等設備，提升製造更複雜增值布料的能力。

本公司預期以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內部資源為該等擴充計劃提供資金。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質量保證

本公司相信，可靠地向客戶提供優質布料乃其成功的關鍵。因此，本公司在採購原料至產品包裝整個生產過程中實施質量控制程序，以期達到優質水平。基於本公司的質量保證標準，本公司相信本公司針織及染色產品回修的比率能夠維持於低水平。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產品的品質在國內外紡織業均得到廣泛肯定。下表呈列本公司獲得的主要認證詳情：

認證	簽發組織	認證範疇	簽發日期
ISO9001:2000	BSI Management Systems－英國	質量保證	二零零一年 八月十五日
ISO14001:1996	BSI Management Systems－英國	環境管理系統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四日
ISO14001:2004	廣東中鑑認證有限責任公司	環境管理系統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五日
Oeko-Tex證書	Testex®	質量保證	二零零六年十月

業 務

本公司的質量控制標準已獲多個高級服裝品牌擁有人認可，令本公司得以於本身的實驗室進行布料質量測試，而毋須另聘第三方實驗室。

本公司的質量控制系統涵蓋下列主要範疇：

- **原料採購**：於確認訂單前進行樣版測試，以確保品質。原料送抵廠房時亦會進行樣版測試。
- **生產**：於本公司每個生產步驟中，均會按照國際品質標準對半成品及成品布料的品質進行全面測試和研究分析，以確保符合客戶的規格要求。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每年接受Oeko-Tex Standard 100認證。Oeko-Tex Standard 100為紡織業廣泛應用的全球統一測試及認證制度。Oeko-Tex Standard於各生產階段測試紡織原料、半成品及製成品中的有害物質。只有完全通過嚴格測試及檢驗程序並提供可核實質量保證的製造商，方可於產品上加上Oeko-Tex標籤。此外，若客戶要求，亦可採用四點制進行布料測試及質量控制程序。
- **存貨儲存**：本公司已設定程序，盡量減低產品於儲存及運輸期間品質受損的機會。
- **機器及設備管理**：本公司定期檢查及維修機器及設備，以提升可靠性及產品品質。
- **銷售**：本公司的銷售人員負責處理客戶投訴，並及時向生產隊伍反映客戶意見，尤其有關產品瑕疵的意見。
- **僱員品質意識及獎勵制度**：本公司定期培訓僱員的品質意識，並持續評估彼等的表現。

於本公司之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可能須就產品瑕疵及客戶產生之若干其他成本（如實驗室測試費用）向客戶賠償。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止八個月已付之索償分別為1,260萬港元、840萬港元、660萬港元、250萬港元及660萬港元，分別相當於收入之0.6%、0.3%、0.2%、0.1%及0.2%。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索償撥備分別為300萬港元、110萬港元、70萬港元及1,050萬港元。

原料、電力及水源供應

原料

本公司生產布料所用的主要原料為紗線、染料、化學物及煤(供發電機使用)，其中紗為主要原料，佔銷售成本比重較大。下表呈列各列示期間有關紗線成本的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佔銷售成本 金額	百分比	佔銷售成本 金額	百分比	佔銷售成本 金額	百分比	佔銷售成本 金額	百分比	佔銷售成本 金額	百分比
	(以千港元列示)									
紗線	1,154,614	70.9%	1,587,498	69.5%	1,695,573	66.2%	1,103,260	66.4%	1,515,608	68.2%

棉紗、合成紗及混合紗

本公司使用大量胚紗及染色棉紗，亦使用合成紗及混合紗，包括氨綸、棉包芯紗、毛黏混紡、羊毛混紡及尼龍／棉及聚酯纖維／棉等合成紗。含氨綸紗的布料的重量通常介乎輕至中等，富有彈性，其一般特點為具伸縮性、舒適、不易變形及具防縮力。於生產若干增值布料方面，本公司使用含先進合成物料的混合紗，於加工後具備平滑、絲質、輕巧及易乾的特性。

本公司的棉紗購自中國、印度、巴基斯坦、印尼、泰國及歐洲，混合紗則購自中國、日本、台灣、韓國、美國及歐洲。一般而言，本公司維持足以應付約30至60日現有訂單承諾的紗線量。

半製成品布料

本公司亦不時向外採購半製成品布料，以補足內部的生產布料能力。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半成品布料成本分別為680萬港元、830萬港元、740萬港元及750萬港元，分別佔本公司銷售成本0.4%、0.4%、0.3%及0.3%。購入該等布料後，將會進行染色、印花及最後整理工序，然後出售。本公司不時將若干數量的針織工序外發予外聘針織商，以應付需求及付運。本公司亦有限地外發部分印花工序。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外發成本分別約6,600萬港元、6,720萬港元、5,660萬港元、3,250萬港元及4,180萬港元，分別佔本公司銷售成本4.1%、2.9%、2.2%、2.0%及1.9%。

本公司一般按個別訂單基準，將購買訂單外發予分包商。自開始經營業務以來，本公司曾與超過40間分包商合作，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平均維持三年合作關係。本公司主要以質量、聲譽、價格及可靠性作為挑選準則。

染色化學品

本公司於染色程序所用化學品分為以下類別：預先處理、染色及後期處理。下表呈列本公司於每個類別所用的主要染色化學品種類：

類別	化學品
預先處理	(i) 去污劑／潤濕劑 (ii) 氫氧化鈉 (iii) 乙酸 (iv) 過氧化氫
染色	(i) 活性染料 (ii) 分散染料 (iii) 酸性染料 (iv) 基本染料
後期處理	(i) 陽離子固色劑 (ii) 非離子／陽離子柔順劑

電力

本公司的番禺設施內設有四個蒸氣渦輪的廢熱能發電機，能為廠房提供約41兆瓦的發電量，足以應付本公司生產所需。本公司自設發電機的原因，乃由於本公司建設番禺設施時，鄰近地區相對地仍未開發。雖然此後番禺的電力網已趨向完善，本公司仍然依賴自備發電機繼續提供充足可靠電力供生產工序之用。番禺設施迄今未曾遭遇任何重大供電中斷。本公司發電機所用的煤購自中國本地供應商。本公司一般按預期需要預先購入煤，但不會訂立長期供應合約。本公司於斯里蘭卡的設施自公共供電網獲取生產工序所需電力。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燃料成本為銷售成本之5.2%。詳情請參閱「業務一生產程序及設施」。

供水

染布需要用水。番禺設施附近的珠江支流提供充足水源滿足本公司生產所需。本公司亦從公用供水中取水，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日曆年分別取水約100萬、90萬及80萬立方米。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日曆年，本公司分別自公用供水及洪奇瀾水道取水約620萬、680萬及720萬立方米，並於該等年度排放相同數量的污水。根據本公司自廣州市人民政府取得之廣州市排放污染物許可證，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各個日曆年，本公司獲准排放202.0、404.0及363.6噸化學需氧量（量度污水中污染物的單位）。本公司在廠內設有處理系統以淨化流入的河水以及處理污水。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各個日曆年，本公司淨水廠的最高污水處理量約為每天2萬立方米。從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最高污水處理量已增加至每天約4萬平方米。本公司現時獲准每天排放約3.3萬立方米污水。

本公司持有廣州市番禺區水利局發出有效期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取水許可證，須就從支流取水向廣州市水利及環境保護局支付每立方米人民幣0.0325元（約0.0326港元）的象徵式收費。根據本公司之集水許可證，本公司獲准每年從洪奇瀾水道抽取700萬立方米地表水。根據《取水許可和水資源費徵收管理條例》，該集水量為獲許可公司平均可從河流、湖泊及地下水中抽取的最大數量。本公司從公用供水取得水源，毋須獲得牌照，現時就每立方米用水支付人民幣1.05元。

就斯里蘭卡設施而言，本公司自BOI獲取供水。現時，BOI每日向本公司供水最多2千立方米，每立方米收費0.48美元（約3.74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公司之用水量分別約為505,217及600,122立方米，並於同期排放相同數量的污水。

本公司目前於斯里蘭卡之污水處理量已接近上限，現正計劃擴充污水處理能力。詳情請參閱「一擴充計劃」。

供應商

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並已在可能情況下分散供應商，以避免原料供應中斷。棉紗、合成紗及大部分其他原料均為常用貨品，供應充足。大量本地及國際供應商均有供應紗線。然而，若干品牌的紗線僅由單一供應商提供。倘若品牌擁有人指示使用該等品牌的紗線，其可能面對本公司無法以有利條款或及時獲得足夠供應的風險，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就後加訂單提高價格，或倘若替代紗線不獲接納，則拒絕後加訂單。

迄今，本公司於取得原料以及時滿足生產需求方面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困難。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公司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分別佔本公司整體銷售成本25.7%、19.6%、22.3%及19.6%。於該等期間，本公司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分別佔本公司整體銷售成本7.0%、6.1%、5.7%及5.2%。本公司各供應商一般給予本公司30至60日貿易信貸期。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之現有股東概無於任何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其他公司之投資

除本公司於番禺及斯里蘭卡之生產設施外，本公司亦投資於數間從事布料業務之其他公司：

互力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公司與Fillattice S.p.A.合作成立各佔一半權益的合營企業互力，以於亞太地區銷售及推廣特製經織布。互力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olid Ally International Ltd.及Fillattice S.p.A.之聯屬公司Fill-HK Holding B.V.各佔一半權益，該兩間公司分別按每股股份1港元之價格認購互力1,950,000股股份。根據合營合約，Fillattice S.p.A.及本公司各自有權委任兩名董事。此外，本公司有權每年按持股比例收取股息。互力所經銷之布料由本公司番禺廠房以Fillattice集團擁有之商標Line1品牌氨綸製造，是經織生產之一部分。此策略聯盟令本公司得以進軍新市場及取得專門知識，且有助Fillattice S.p.A.透過降低成本維持競爭力。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olid Ally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於互力之股本權益。本公司之合營企業夥伴Fillattice S.p.A.為Fillattice集團旗下公司，乃生產彈性纖維、彈性布料及包線的工業企業。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公司分佔互力之虧損為19.1萬港元。

住江互太（廣州）汽車紡織產品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與住江織物株式會社及丸紅株式會社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成立了住江互太（廣州）汽車紡織產品有限公司（「住江互太」），以製造布料供應汽車紡織品市場。住江互太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住江織物株式會社、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SPM Holdings Ltd.以及丸紅株式會社分別擁有55%、33%及12%的權益，各公司分別注資275萬美元（約2,145萬港元）、165萬美元（約1,287萬港元）及60萬美元（約468萬港元）。

根據合營協議，本公司負責合營企業的員工配置、提供相關設施及原料，以及協助銷售產品等。住江織物株式會社負責製造產品、提供操作程序指引及產品質量標準等。丸紅株式會社負責採購原料、協助經營合營企業及銷售產品等。各訂約方將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分享合營企業產生之溢利。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公司分佔住江互太之虧損分別為27.2萬港元及69.5萬港元。

該合營企業把握汽車業之市場機遇，其業務尤其能夠配合位於廣州及其他中國鄰近地區推行即時製造制度的日本汽車製造設施。本公司相信，合營企業可讓本公司擴展至其他非服裝紡織品製造領域及學習日本生產制度的最佳慣例。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SPM Holdings Ltd.持有其於住江互太的投資。住江織物株式會社為於日本生產鋪地製品、坐椅套及其他手工藝布料等特製布料，為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布料製造商。本公司另一個合營企業夥伴丸紅株式會社從事工業及消費商品買賣，現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

互力及住江互太被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計算及初步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本集團收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於儲備之應佔收購後變動則於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已就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

如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應佔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本公司不會確認任何進一步虧損，惟本公司代聯營公司承擔義務或支付款項除外。本公司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入，乃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進行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有證據表明轉讓資產減值的交易除外。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入賬。聯營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計入本公司。

本公司於互力及住江互太的投資為本公司進一步擴展至彈力布及經織布市場以及非服裝紡織品市場整體策略其中一部分。本公司將考慮於日後出現合適機會時成立其他策略合營企業。

競爭

本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競爭激烈，須與大量布料製造商進行競爭，其中包括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他來自中國及其他國家之競爭對手。部分競爭對手的規模大於本公司。儘管本公司於日後可能面對新加入者的競爭，本公司相信本行業的高資金需求、不斷提高之技術要求及與客戶關係之重要性均為新競爭者加入本行業之重大障礙。

業內主要競爭範疇

本公司相信業內主要競爭範疇如下：

服務

本公司以優質可靠客戶服務為基礎進行競爭。由於本公司業務主要由本公司布料所製成服裝的最終購買者主導，而非依靠作為本公司直接客戶的成衣製造商，本公司必須同時向最終購買者及本公司直接客戶提供高質素服務。服務質素包括可靠地如期付運，以及迅速靈活地應付客戶需求。本公司致力透過提供廣泛產品種類，加深與客戶關係，並成為「一站式商店」為本公司布料製成成衣之最終購買者提供服務，從而提升競爭力。

產品質素

布料質素為重要的競爭因素，而本公司致力滿足甚至超越其客戶及品牌擁有人的要求。

產品定價

價格仍為本公司大部分布料的重要競爭因素，此因素對本公司大部分競爭對手均能輕易生產的布料尤其重要。本公司相信，以現代化設施及先進技術推動的高效率生產模型，令其可向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有關詳情請見「業務—銷售過程」一節。

非執行董事之其他業務權益

按照劉耀棠先生（「劉先生」）之確認，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兩家公司之少數股東，於FSTBC持有20%權益及於FSTO持有8%權益（連同FSTBC，統稱「FST公司」），FST公司主要於加拿大卑詩省及安大略省從事布料、縫紉線及成衣貿易業務。劉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一月及一九九六年五月起分別於FSTBC及FSTO持有權益。劉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期間出任FSTO之董事兼總裁。劉先生亦曾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出任FSTBC董事兼總裁。劉先生已基於個人理由辭任全部職位，並確認無意參與FST公司之管理，且自彼辭任後，並無於FST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參與其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非FST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亦無參與FST公司之管理或向其提供服務。

FSTBC之餘下80%已發行股本由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FSTO之餘下已發行股本則由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關宏基先生分別以51%及41%的比例持有。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關宏基先生均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於往績紀錄期，FST公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業務關係。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加拿大作出之銷售分別約2,910萬港元、680萬港元、1,200萬港元及1,240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總收入約1.28%、0.23%、0.36%及0.43%。根據以上各項，FST公司與本集團從事不同業務，目標市場亦大為不同。經向劉先生作出查詢後及按彼提供的資料，董事確認，FST公司與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競爭。

根據章程細則，除若干特殊情況外，董事無權就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包括上市規則項下被視為董事「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就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董事會主席須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時確保每名

董事均知悉有關規定，並於出現利益衝突時妥為向董事會申報其權益。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詳情，請見「附錄五－2.公司組織章程細則－2.2.6.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此外，倘發生利益衝突，劉先生不得出席有關FST公司任何有關事宜之董事會會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包括劉先生）或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於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FST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研究及產品開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研發隊伍由47名富經驗研究員組成，由林景文博士領導。林博士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Bradford染料化學及染料科技研究院哲學博士學位，並擁有逾25年行業經驗。本公司專注研發新布料及款式，以應付特定款式要求或其他指定特性，如保溫、重量及強韌度，並支援及改善布料質素及生產效率。本公司有時會與客戶合作生產新布料。

本公司開發新布料結構、圖案、質地及顏色，以迎合其客戶的指定要求。於本公司設施中設有專門用作生產樣板的設備，以測試新布料概念於實際最終產品的應用。本公司就布料進行廣泛評估，以於布料投產前確保其化學及物理特性符合要求。本公司有時會與品牌擁有人合作推出布料，於此情況下，本公司會生產樣品布料，並將布料送交成衣製造商製成成衣供品牌擁有人進行測試銷售。新布料將會根據內部評估及零售測試的結果於市場推出。本公司亦致力開發具備增值功能創新布料，包括含有香味或護膚成份、抗菌、除臭、防紫外線、控濕、微纖及具伸縮性的布料。

本公司與客戶緊密合作，以確保產品質素，而研發隊伍亦於開發過程中起重要作用，從而使產品達到高質量標準。

本公司亦致力於改善生產效率的研究及開發，例如本公司的盲染法能夠減少染色過程中回修的比率。

環境問題

本公司致力以符合適用環保法例及規例的方式經營業務。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確保營運過程中所產生廢料及副產品均獲妥善處理，盡量降低對環境的負面影響。若干成衣製造商要求本公司遵守當地規例（包括環保規例）。本公司業務均符合彼等的要求，亦無因該等要求而支付罰款或被取消合約。最近，本公司之番禺生產設施曾發生環保事件。有關該項事件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11. 本公司番禺生產設施曾發生之環保事件」。

本公司現時就遵守環境規例於二零零六年度開支約3,500萬港元，主要與番禺及斯里蘭卡污水處理設施產生之開支有關。

番禺設施

本公司於廠房現場設有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於生產過程中所排放污水。

本公司須遵守多項國家及地方排放氣體及水污染物之標準，以及制定處理、存放及棄置固體及危險廢料標準的環保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於中國的生產廠房亦須接受國家和地方環保部門的監管和定期巡查。

於本公司各階段製造過程中，均會產生化學廢料、液體廢料、污水及其他工業廢物。本公司已採取的處理污染物措施一般包括以下各項：

- 污水：污水透過物理、化學及生物棄置措施處理，如化學反應池、污水處置系統、過濾系統及通風氣槽。本公司遵守的適用標準包括最高廢水排放量(DB4426-2001)的甲級標準（第一時段）（廣東省本地標準）。現時，已處理污水中約10%會被回收及循環再用。本公司亦正興建一座新水廠，有關工程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完成。新廠房完成後，本公司將可回收約60%之已處理污水。
- 沉澱物：因污水處理而產生之沉澱物會運往發電機，循環用作生物燃料及輔助能源。在此過程中並無排放沉澱物。
- 噪音：噪音污染已透過安裝隔音屏障、消音器及其他減震設備，以及減低生產設備產生的聽覺震盪減低。本公司遵守的適用標準包括工廠噪音標準三級標準(GB12348-90)。

此外，本公司已將排水管改道，令所排放污水將經由其再生水廠處理。經處理後，約10%污水將會於生產工序循環再用，從而減少污水排放量。本公司亦不時監察可供應用科技的最新發展及用於本公司業務的可行性。

本公司在中國擴建經營設施，須受環保規例規限。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和規例，本公司於興建任何新生產設施或對現有生產設施進行重大擴充或翻新前，必須向地方環保部門呈交環境影響評估。於興建主要設施之同時，亦應設計、興建及運作污染控制設施。除非環保管理部門於審閱環境影響報告後，對有關設施表示滿意，否則建築項目將不會獲准使用設施及開始運作。若設施未取得所需審批，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可能會中止其運作，或採取監管或法律行動，徵收罰款及／或作出其他懲罰。

同樣地，本公司於廣東省番禺市經營的設施（包括自備發電機）亦必須遵照《廣東省排放污染物許可證管理辦法》，就排放任何液體或氣體污染物、固體廢料、噪音或輻射污染物取得許可證。根據《廣東省排放污染物許可証管理辦法》及《行政許可法》，排放污染物許可證的持有人須於屆滿前45天提交重續申請。倘若所排放全部污染物數量，不超過國家及地方排放標準以及總污染物排放量指標，則可重續許可證。

任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必須提交污染物排放聲明書，詳細列明排放量、類型、地點及處理方法。地方環保部門將會釐定根據法律容許之排放量，並於支付排污費的前提下，就該等排污量發出排放污染物許可證。倘若企業之排污量超出排放污染物許可證所容許者，地方政府部門可向企業徵收最高達應付排污費數倍之罰款，並要求企業於規定時限內採取措施糾正問題，或倘若未能糾正問題，則會被終止經營。

中國已採納廣泛的環保法例及規例。產生污染物及其他有害物質的企業，必須根據中國環保法在經營時作出環保計劃，以及設立環保責任制度。此外，該等企業應採用有效措施，防止於建築及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污水、殘餘廢料、灰塵、臭氣、放射性物質及噪音、震盪、電磁輻射污染及損害環境。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就防止及控制中國境內河流、湖泊及其他地表水及地下水的污染設定法律標準。倘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環保行政部門可能會作出警告、罰款、命令暫停生產，甚至命令違規者終止業務。

此外，倘本公司未能遵守中國任何相關的國家或省級環保法規，中國有關國家或省級政府部門（以適用者為準）可能會要求停止違規活動、要求糾正違規活動、或發出警告或罰款。

根據《廣東省排放污染物許可證管理辦法》，倘若任何公司的業務未有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有關規則，有關中國機關可向該等公司處以罰款。廣東省環保規定列明（其中包括）(a)有關中國機關可勒令未有取得排放污染物許可證的公司停止排放污染物，並向有關公司徵收罰款；及(b)倘任何公司嚴重破壞環境或未於指定限期內停止排放污染物，縣級以上的有關政府機關可責令有關公司停止營業。

儘管上述規則及法規就違規公司的適用罰款或處分提供指引，惟有關中國機關亦可行使酌情權，可按每個不同個案釐定對特定公司所徵收罰款的實際數額或所實施的處分。

本公司已自有關當局取得排放污染物的所需許可證。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各日曆年，獲有關政府當局批准排放202.0、404.0及363.6噸化學需氧量，而實際排放量為149.0、253.5及329.3噸。

本公司已遵守廣東省環境保護局所頒布《廣東省排放污染物許可證管理辦法》，就排放液體或氣體污染物、固體廢物及嘈音自廣東省人民政府取得廣東省排放污染物許可證。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本公司聘用之第三方承包商導致本公司之番禺生產設施流出污水。由於本公司承包商之行為，中國政府有關當局要求本公司於生產設施實行若干預防措施。預期實行有關措施估計所需成本將不多於人民幣20萬元。本公司並無被罰款。有關此項事件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六－其他資料－11. 本公司番禺生產設施曾發生之環保事件」。儘管發生上述事件，本公司確認，所有重要事宜均已遵守一切中國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而於往績紀錄期間，並無遇到任何嚴重環境污染問題或超出所批准排放污染物上限。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就成立取得番禺市環境保護局發出之《關於互通太平洋（番禺）紡織印染廠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意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本公司亦就擴充取得廣州市環境保護局發出之《關於互太（番禺）紡織印染有限公司增資擴建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的批覆》。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本公司已就其成立及擴充項目取得一切所需執照、許可證或證書。此外，本公司亦於往績紀錄期間就其排放之污染物符合國家及當地排放標準取得廣州市南沙區水務和環境保護局之確認書，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違反環保規則及規例而遭徵收行政罰款。

為配合本公司日後擴充及環保規定，本公司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完成興建額外水廠。本公司計劃以內部資源及部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撥作興建資金。經營開支包括員工成本、消耗品庫存、折舊、維修保養、公用及排水費用。本公司番禺廠房之高級經理趙奇志先生將負責視察廠房之日常運作及監督可用技術之最新發展及其可行性。趙先生於紡織業積逾15年經驗。

斯里蘭卡設施

本公司於斯里蘭卡的營運須受斯里蘭卡有關規例下的環保規例限制，而於若干情況下，須因應有關政府當局的規定，就排放污染物取得許可證。

一九八零年National Environmental Act No. 47規定，未經中央環境保護局（Central Environmental Authority）發出許可證或違反該法令所規定其他條件而進行任何活動之人士將屬違法，一經定罪，將被罰款不少於1萬盧比及／或判監不少於一年。所徵收之罰款及監禁年期須視乎污染程度及種類而別。

「污者自付」之原則於斯里蘭卡受法定確認。根據所述原則，污染者須付款彌補因污染造成之損害。根據National Environmental Act第23H及23K條，就斯里蘭卡內陸水源及空氣污染方面，法院有權頒令裁定污染者違法，及承擔中央環境保護局因糾正有關違法所引致之損害而產生之開支。

此外，根據第24B(1)條，中央環境保護局有權向從事任何發展項目或計劃而對或可能對環境構成損害或損壞之任何人士發出指示，以就防止或減低該等損害或損壞採取措施，而遵守有關指示亦將為該等人士之義務。根據第23A(4)條，倘根據第23A(3)節任何人士被裁定進行未獲牌照之業務或違反所規定標準繼續進行有關活動，法院有權於環保局局長(Director General of Environment)提出申請時頒令關閉進行活動之廠房或物業。根據第24A(1)條，任何獲授權官員可隨時進入任何地方或物業；及(i)檢查及巡查設備或工業廠房；(ii)就該等設備或工業廠房釋出、排放或積存之任何污染物抽取樣本；及(iii)檢查任何有關採用或使用有關設備，或工業廠房或有關該等設備或工業廠房釋出、排放或排出污染物之任何賬冊、記錄或文件。

此外，根據第24B(2)條，倘從事對或可能對環境構成損害或損壞之任何發展項目或計劃之任何人士，未能遵守根據第24B(1)條發出之指示，法院有權於中央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時，頒令暫時停止有關項目或計劃，直至該名人士採取所指定之措施為止。

本公司已向中央環境保護局申請並取得環保牌照，有效期由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該牌照容許本公司設施排放或積存廢物、發出噪音或空氣污染物。本公司已遵守國家環保規例所規定標準及準則，限制所產生該等污染物於容許範圍內。負責監督及管理環保守章事宜之人員包括工程經理、工序工程師以及人力資源及系統助理經理。本公司已採取措施，根據BOI之規定透過如脫色、中和及將固體與水分解之污水處理過程，盡量減少生產廢物及污染物。倘本公司未能遵守有關規定，可能須暫停不合規業務、糾正有關業務以符合規定、被警告或遭罰款。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於各方面均已遵守有關斯里蘭卡環保法例及法規，亦無遇到任何環境污染事宜或超出排放污染物之獲准限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因觸犯環保規則及規例而遭罰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斯里蘭卡法律顧問，本公司已遵守斯里蘭卡的環保規例。

信息科技

本公司配備條碼功能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為本公司的營運及資源管理以及生產設施系統管理提供支援，並協助分析及處理訂單及生產力。本公司的生產週期，從採購原料、製造、品質監控、以至存倉及運輸均可透過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追縱。網上企業資源規劃管理系統讓本公司銷售人員能夠24小時透過企業網絡取得銷售及生產資料。

業 務

本公司亦利用光纖網絡及衛星服務傳送數據。該等措施令其能夠更靈活有效地管理物流業務，於處理訂單及生產方面可更快速及有彈性地向客戶作出回應。

保險

本公司已為其於番禺及斯里蘭卡的生產設施向獨立第三方購買保險，承保範圍包括火災、水災及其他天災對樓宇、機器、設備及存貨造成的損失。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六日，本公司番禺設施其中一間生產廠房發生火警，導致樓宇、機器及原料之損失合共約1,680萬港元。有關廠房及機器、樓宇以及原料之損失合共分別為580萬港元、440萬港元及660萬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扣除。火警意外並無導致本公司業務須暫停，亦無引致任何損傷或身亡。客戶就賠償作出之索償金額為80萬港元，已於其後支付。概無尚未履行之客戶賠償。有關損失及向客戶作出之賠償總額超出本公司之保險總賠償金額40萬港元。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加強防火及預防計劃，如以鋅鐵塗層通氣鋼管道更換所有通氣管道、對儲存易燃物品及易燃材料採取更嚴緊的規則、定期向僱員提供提高防火意識培訓、經常進行火警演習及安裝防火設備。本公司亦已就與其業務有關的任何個人意外傷亡及任何財產損失或損毀所產生的損失購買公眾責任保險。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發生若干輕微工傷事件，有關工人亦須就醫。為免延醫，本公司會替工人支付醫療開支，然後向保險公司索償。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員工醫療開支向保險公司收取之索償分別為5.3萬港元、27.7萬港元及19.1萬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應收之索償48.3萬港元則尚未全數收回。

本公司並無於番禺購買業務中斷保險。然而，本公司自於一九九七年開始營運以來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業務中斷。

本公司並無購買產品責任保險，主要原因是本公司過去並無遇到任何重大產品責任索償，加上產品於送交客戶前均須經過嚴緊內部質量控制及檢查程序，因而認為本集團業務毋須有關保險保障。本公司確信已就其資產投購充足保險。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聘用約6,721名全職僱員，其中駐留中國、斯里蘭卡及香港的僱員分別為5,850人、683人及177人。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僱員按職能及地點之分析：

	香港	番禺	斯里蘭卡	其他	總計
生產	30	4,621	612	1	5,264
銷售及市場推廣	88	—	16	2	106
研發	—	47	—	—	47
管理及行政	59	1,182	55	8	1,304
總計：	<u>177</u>	<u>5,850</u>	<u>683</u>	<u>11</u>	<u>6,721</u>

本公司從未遭遇任何勞工短缺，並相信其薪酬方案及福利具競爭力及有助留聘員工。

為符合地方政府的規定，本公司於番禺設施設有工會，並向地方工會繳付會費，現時工會活動並不活躍。於本公司的斯里蘭卡設施並無設立工會，惟本公司已成立代表其僱員及管理層的聯席協商委員會。本公司確信其管理政策、工作環境及僱員發展機會及福利有助維繫良好員關係及留聘僱員。

本公司為僱員提供培訓課程，傳授與彼等工作相關的技能及知識。有關課程包括多項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以及海外技術訓練課程。本公司亦推行計劃，確認僱員就滿足客戶及達致本公司品質目標的努力。

本公司僱員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本公司亦向其僱員提供額外福利，如向駐於生產設施的僱員提供住宿及膳食資助，以及意外及醫療保險。

社會保障

根據有關中國國家勞動及社會保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須支付每月社會保險金，並按工資的1%、11%、8%、2%及0.7%個別比率為每名僱員（包括臨時聘用之農民工）支付每月社會保險金，當中涵蓋（包括）工傷保險、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本公司僱員須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農民工則須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工傷保險

就工傷保險而言，本公司已依據國家及當地法例與法規，向所有工人提供保險，包括農民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廣州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頒布之《關於廣州市工傷保險擴面和農民工先行參加工傷保險若干操作問題的通知》（穗勞社函[2006]1000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國務院頒布之《工傷保險條例》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三十一日頒布之《國務院關於解決農民工問題的若干意見》提供工傷保險。

其他社會保險

根據當地慣例，本公司向為永久城市居民之僱員，而非農民工提供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其他社會保險」）。現有中國國家法例及法規規定須就所有僱員（包括農民工）作出供款，惟本公司並無就其他社會保險全面遵守《社會保險徵繳暫行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之規定。現時，本公司毋須根據現有廣州當地慣例就農民工向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本公司並無根據國家規定，向農民工提供其他社會保險，原因為本公司僱用之農民工流失率高，加上彼等之整體流動性質，故倘本公司要建立一套制度，追縱農民工之行蹤，以全面遵守所需規定便會過於繁重及實際上難以可行。農民工一般按類別於短時間內湧至各大城鎮及省份尋找工作。本公司聘用之農民工一般於九個月內離職。就養老保險及醫療保險而言，國家規則及規例規定農民工須作出共同供款。由於農民工不願意作出所需供款，加上倘

本公司嘗試強行作出共同供款，將導致該等工人之家用減少而令其流失率增加，故本公司於管理上之實際困難進一步加劇。此外，有關當局將不會接納本公司單方面作出供款。然而，倘廣州勞動和社會保障局或番禺勞動和社會保障局以及廣州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或番禺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於日後要求本公司遵守國家規定及作出供款，本公司將須遵從。倘未能作出供款及於指定時間內按規定繳納拖欠款項，則可能須就所有拖欠款項每日被徵收0.2%之滯納金。本公司管理層亦須就未能作出所需供款而遭罰款人民幣1千元至人民幣1萬元。迄今，本公司並無遭要求支付任何拖欠款項，根據國家法，亦無就僱員（包括農民工）被徵收任何罰款。

住房公積金

就住房公積金而言，本公司並無為所有工人（包括農民工）作出供款，此舉並不合國家法律及規例，可能就向本公司處以最高罰款人民幣5萬元。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就僱員支付不少於上一年度該名僱員平均薪金5%之每月住房公積金供款。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前，並無適用於外資企業對住房公積金供款之地方慣例指引。根據廣州市住房公積金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頒布之《關於進一步加強住房公積金管理的若干規定》（「該等條文」），本公司須於該等條文實施後60日內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於該等條文實施後六個月內支付住房公積金。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向番禺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完成登記，並將根據條文及國家規定於指定期限內作出供款。

持續守法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就未能遵守有關其他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之中國國家勞動法例及法規於賬目中作出4,500萬港元之撥備，有關金額相當於本公司已付金額與國家規例獲執行後本公司可能須支付金額之差額。誠如上文所披露，於若干情況下，本公司或會遭額外罰款，而現時未能確定有關金額。本公司相信，前述撥備足以保障因未能遵守其他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法例及法規而產生之潛在索償。本公司具有財務實力以支持任何額外罰款，並將繼續監督其條文是否足夠。本公司將於需要時作出額外撥備。

本公司將於接獲向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之要求時，在有關期限內支付有關款項。此外，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同意就任何因（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違反或不遵守任何適用國家及當地勞工法、中國規例或規則所產生之任何虧損、負債或損害向本集團作出補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其他資料－1. 彌償契據」一節。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勞工法及規例，倘僱員與本集團就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出現勞工糾紛，僱員有權向廣州市番禺區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直接申請仲裁。倘仲裁結果不獲接納，該案件將呈交人民法院審理。法院可能判決要求本公司根據國家法律及規例履行義務。

除上述及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不遵守中國僱員社會供款規例可能處以罰款或懲罰。」一節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內，本公司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一切適用的中國、斯里蘭卡及香港勞工法例和規例，且並無違反有關法例及規例。

勞工

根據中國勞工法，僱主須按照國家及地方法例及法規制定及改善其規則。工人與僱主須訂立勞工合約確認其僱傭關係。勞工合約須遵守平等、自願及一致之原則，並且不得違反法例或行政法令之條文。

僱主須根據其生產、業務及盈利能力，獨立釐定其工資分派及工資等級。

倘發生勞工糾紛，有關人士可向其本身單位之勞動爭議調停委員會提出申請，進行調停。倘調停失敗及其中一方要求仲裁，可向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請，進行仲裁。有關人士亦可直接向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申請仲裁。倘仲裁裁決不獲接納，有關案件可提交人民法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勞工糾紛事件提交廣州市番禺區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處理。

工人健康

根據中國勞工法、僱主須設立及改善勞工安全及健康護理制度，嚴加執行國家勞工安全及健康護理法規及標準，並向工人提供勞工安全及健康護理教育以及防止工作意外及減低職業危害。

職業安全

本公司已於其生產設施推行措施，以推廣職業安全及確保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則。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在各大方面均已遵守適用安全法規。

於本公司番禺設施內，已指派一隊由五人組成的職業安全隊伍，負責管理及推廣職業安全。本公司之斯里蘭卡設施有兩名人員負責此項職務。此外，本公司番禺設施超過120名員工已完成廣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籌辦的安全主管培訓。本公司之職業安全隊伍由總經理彭炳雄先生帶領，彼於紡織業積逾30年經驗。本公司已刊發載有討論職業安全內容的公告，向員工之間宣傳職業安全的重要性及提升對職業安全的關注。本公司已就生產活動各範疇制定一系列安排全引、規則及程序，包括火警安全、倉庫安全、電力安全、工傷及緊急情況及疏散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無遭遇任何單獨或共同對本集團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的意外。然而，本公司一名員工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就本公司自設廢熱能發電機工作時身亡。該名身故的僱員未有遵守本公司之安全程序，包括並無佩帶安全帶及工作時並無同事在場。發生意外後，除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取得社會保障局之賠償外，本公司另向該名僱員之家屬發放約人民幣12.3萬元賠償。於此次意外後，本公司亦已向就其自設廢熱能發電機工作的員工提供進一步安全培訓，並推行其他措施，包括更嚴緊的安全程序及成立職業安全隊伍，負責管理及推廣職業安全。本公司之斯里蘭卡設施已設置一本總登記冊，記錄意外及危險事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斯里蘭卡廠房發生四次小規模火警。有關火警之影響輕微，並無導致任何損傷或對財產或廠房構成任何損失。概無人士就該等意外提出索償。本公司已徵詢專家意見，並在其協助下採取措施，減低火災風險，如購買合適的預防設備、進行防火演習及提供防火訓練。

生產安全

本公司遵從之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充分管理及生產安全責任等生產安全事宜有關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廣東省安全生產條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廣東省安全生產條例》，各企業均須遵守有關生產安全之法例及法規，加強生產安全管理，並設立及改善生產安全系統，改善設施狀況，確保生產安全，擁有超過300名僱員之公司須就生產安全設立管理部門或委任全職人員管理生產安全。

新建或重建或擴展工程項目之安全設施，須與該項目的主要部分同時設計、興建、投產及使用。安全設施的投資須計入興建有關項目的預算案內。

當發生意外時，公司須即時採取有效措施、進行搶救及防止意外惡化，以減低個人損傷及財產損失。公司須向負責監督及管理生產安全之當地部門據實匯報，不得隱瞞任何事宜、作出虛假報告、延誤報告、蓄意干擾意外範圍或毀滅有關證據。

本公司已根據規定，本公司項目之主要部分同時興建及使用與擴充及興建項目有關之安全設施。本公司之擴充及興建項目之估計預算案已計入安全設施的資本投資。

物業

土地

本公司現於中國擁有合共面積約334,400平方米的土地。本公司主要利用該土地作為現行營運及未來擴展計劃用途。

本公司亦於斯里蘭卡租賃兩幅位於土地，合共佔地約73,500平方米，用作現行營運及未來擴展計劃用途。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獲BOI批准租賃兩幅總面積約49,100平方米之土地用作日後擴充業務。本公司之斯里蘭卡法律顧問確認，該兩幅土地之租賃業權並無任何留置權。

有關本公司佔用土地及租賃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見「附錄四—物業估值」一節。

樓宇

本公司現於中國擁有24幢樓宇，總樓面面積約為273,300平方米。於該等樓宇或單位中，約84.4%用作本公司主要商業房產，包括製造設施、辦公室、水處理設施及發電設施（「商業房產」），而其餘15.6%則主要用作員工宿舍。於本公司在番禺擁有的樓宇當中，本公司仍未就一幢總樓面面積約為6,294平方米的樓宇取得所有權證。

互太番禺現正就餘下一幢樓宇（「宿舍第13號樓」）申請備案表。由於本公司並無在正式完成驗收程序後15個營業日內就宿舍第13號樓申請備案表，有關當局因而可向本公司徵收介乎人民幣20萬元至人民幣30萬元之罰款。本公司預期互太番禺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左右取得宿舍第13號樓的備案表。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指出，已就興建宿舍第13號樓取得一切有關批准，於取得備案表後，就此幢樓宇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方面將無法律重大障礙。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認為宿舍第13號樓對其業務並不重要，原因為該幢樓宇並非用作經營用途，且對互太番禺業務運作並無重大影響。

鑑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一項物業欠缺房屋所有權證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亦已租用六項總樓面面積約29,400平方米之物業，而本公司並未自出租人接獲業權憑證。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有關法例及法規，倘出租人並無擁有有關物業之業權或取得擁有人之授權租賃該等物業，則租賃之有效性可能遭第三方非議。此外，該等租賃協議並無向有關當局登記。根據相關規定，租賃協議之有效性不會由於協議尚未進行登記而受影響。然而，協議訂約方可能須與已就相同物業妥為登記協議之第三方出現爭端。

現時其中一項用作圍牆之邊界用地物業可能違反議定土地用途。本公司已就現有土地用途取得出租人之口頭批准，惟接獲書面確認的時間仍未確定。於未取得出租人授出用途書面確認書，本公司面對違反租賃協議之風險，可能遭勒令根據所協定者將該幅租賃土地用作種植樹

木及綠化用途。倘出租人蒙受任何損失，本公司須就因本公司違約而產生之損失作出賠償。本公司可能須就改變土地以符合合約項下協定用途支付款項。本公司估計最高款額約為人民幣5萬元。然而，由於本公司認為該等租賃物業（包括圍牆、倉庫及邊界帶）並非用作生產用途，故對本公司業務並不重要，亦不會對本公司業務運作構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現正於番禺設施興建中央倉庫、車間、食堂／辦公室大樓、第三期水廠及第四期發電機，並正進行竣工驗收程序。A5號車間、食堂／辦公室大樓、第三期水廠及第四期發電機正式竣工驗收程序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展開，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期間完成。本公司已就該等建築項目取得相關許可證，惟中央倉庫之建設施工許可證已經屆滿，本公司現正申請續期。倘若申請遭拒絕，本公司可能遭中國有關部門處罰。此外，雖然相關法例及規則並無具體列明繼續興建並無有效批文工程之懲罰或最高罰款，番禺建設局認為其有權向本公司徵收罰款。中央倉庫正式竣工驗收程序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開始，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完成。

本公司現正在未經正式竣工驗收程序之情況下使用部分廠房及食堂／辦公室大樓，因此可能遭受懲罰。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本公司可能須於完成正式竣工驗收程序前，停止使用該等樓宇，及／或向有關當局繳付罰款最多人民幣260萬元，而須就違例承擔責任之人士或須向有關當局繳付判罰本公司之罰款5%至10%。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公司之法定代表是承擔違例責任之人士。由於有關事宜在法定代表履行職務之期間發生，故本公司須代法定代表繳付罰款。由於本公司僅使用一小部分車間及食堂／辦公室大樓作臨時用途，加上該兩幢樓宇之正式竣工驗收程序已展開及預期將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完成，本公司認為，可能出現之法律後果將不會對本公司業務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同意就（其中包括）禁止使用或撤出本集團租賃及佔用之宿舍第13號樓、中央倉庫、車間及食堂／辦公室大樓而產生之任何虧損、負債或損失，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 — 1.彌償契據」。

本公司取得一切中國法例規定之有關批准證書及批准前，將不會使用第三期水廠進行生產。本公司於有關正式移交手續完成前，將不會使用第四期發電機。

本公司亦於香港擁有四個總樓面面積約39,800平方呎的單位，用作辦公室及倉儲用途。

本公司現於斯里蘭卡擁有十三幢樓宇，總樓面面積約為346,700平方呎。

本公司於澳門租賃兩項物業，總樓面面積約266平方米，以作辦公室及員工宿舍之用。

本公司亦於英國租賃一項物業，總樓面面積約667平方呎，以作辦公室之用。

有關本公司佔用樓宇或單位以及租賃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物業估值」。

知識產權

本公司擁有兩項註冊商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六一法定及一般資料」。

規例

本公司受監管製造公司之國家及地區法例及規例規限，並致力在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情況下進行業務。

有關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布《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特殊目的公司通知」）及有關中國部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布《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外商併購規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指出：(a)特殊目的公司通知不適用於葉炳棧先生，彼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 Far East Asia Limited 之實益擁有人，為香港永久居民，通常居於香港；(b)本公司並非特殊目的公司通知及外商併購規定所界定離岸特殊目的公司；及(c)由於中國公司為於一九九七年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全外資公司互太紡織有限公司成立的外資企業，規管中國本地企業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轉為外商投資企業或經營作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商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重組及上市，而重組及上市均毋須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批准。

工業規則及規例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已遵照紡織及成衣業的適用規則及規例。就番禺業務之進出口布料而言，本公司已取得有效期直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止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發貨人報關註冊登記證書》及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止之《自理報檢單位備案登記證明書》。本集團生產之布料受《輸美紡織品出口臨時管理商品目錄》而非《輸歐盟紡織品出口臨時管理商品目錄》所規管。

關連交易

緊隨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若干現有交易將被視為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該等交易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後，Linea Clothing (Private) Limited (「Linea」) 基於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PT斯里蘭卡 48%股權而將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Linea之聯繫人亦將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該等聯繫人包括於斯里蘭卡註冊成立並持有Linea 66.7%權益之MAS Capital (Private) Limited (「MAS」) 及其附屬公司 (「MAS集團」)。MAS集團為斯里蘭卡最大內衣供應商之一，亦為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由於Linea持有PT斯里蘭卡48%股權而為本集團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聯繫人」之定義，PT斯里蘭卡屬Linea之聯繫人，故PT斯里蘭卡將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b)條，董事蔡建中先生之兒子蔡穎剛先生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蔡穎剛先生於三家公司擁有重大股本權益，該三家公司分別為於美國加州註冊成立之Vivace Apparel, Inc. (彼擁有100%權益)、於美國加州註冊成立之Pacific Design Apparel (彼擁有50%權益) 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Source Smart Asia Limited (彼擁有50%權益) (「HC公司」)，而該等公司被視作本公司的關連人士。HC公司從事服裝業。HC公司之運作及財務均獨立於本集團。概無董事為HC公司之董事。本集團並無向HC公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而本集團亦按一般商業條款向HC公司進行銷售。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提供行政服務

MAS集團成員公司目前及將於上市後繼續向PT斯里蘭卡提供行政服務。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收購PT斯里蘭卡52%大多數股權前，有關公司已提供該等服務。該等行政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季度財務審閱及財務預算規劃、人力資源管理及發展、與銀行以及地方監管及法定機關聯系及提供其他相關行政意見。與提供該等服務有關之費用為按月收取，須每年審閱並參考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成本及斯里蘭卡通賬率而釐定。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各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PT斯里蘭卡就該等行政服務所付費用總額分別為51,902美元 (約404,836港元)、54,741美元 (約426,980港元)、56,646美元 (約441,839港元)、32,976美元 (約257,213港元) 及36,894美元 (約287,773港元)。

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該等服務乃於PT斯里蘭卡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向PT斯里蘭卡提供，而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提供採購服務

本集團 (PT斯里蘭卡除外) 現時及將會繼續代表PT斯里蘭卡採購原料及機器零件。該等原料包括染料及化學品。PT斯里蘭卡會付還採購原料及機器零件之成本, 而本集團 (PT斯里蘭卡除外) 向PT斯里蘭卡收取該等成本之3%費用作為手續費。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PT斯里蘭卡所付手續費總額分別為零港元、41,299港元、309,684港元、142,272港元及312,782港元。本集團 (PT斯里蘭卡除外) 乃於本公司收購其於PT斯里蘭卡之權益後向PT斯里蘭卡提供該等採購服務。

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 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有關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 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第14A.33(3)條項下的豁免

上文「提供行政服務」及「提供採購服務」兩段所述交易乃屬持續及經常性質。按上市規則有關按年度基準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一直且本公司預期將繼續少於0.1%。因此, 上文所述提供行政服務及提供採購服務將屬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所載0.1%最低豁免範圍內, 故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名關連人士向PT斯里蘭卡提供的獲豁免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附屬公司PT斯里蘭卡為Linea所提供財務資助之受益人。有關財務資助詳情如下。

現有向PT斯里蘭卡提供之股東貸款

Linea向PT斯里蘭卡提供為數1,473,812美元 (約11,495,734港元) 之貸款, PT斯里蘭卡已就此列賬為股東貸款 (「現有合資股東貸款」)。該筆債務乃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收購PT斯里蘭卡權益前由PT斯里蘭卡產生。現有合資股東貸款所得款項已經及將會用作PT斯里蘭卡之營運資金。現有合資股東貸款須按PT斯里蘭卡決定償還並且不計利息。本集團並無資產就該項財務資助抵押。

擬向PT斯里蘭卡提供之股東貸款

現擬向PT斯里蘭卡提供一筆14,886,338美元 (約116,113,436港元) 的新股東貸款, 分別由Linea及直接持有PT斯里蘭卡52%權益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Pacific Textured Jersey Holdings Limited (按其各自於PT斯里蘭卡之股本權益比例, 提供7,145,442美元 (約55,734,448港元) 及7,740,896美元 (約60,378,989港元)。現進一步建議該筆貸款將較現有合資股東貸款具有優先權。正如現有合資股東貸款, 擬作出之股東貸款將須按PT斯里蘭卡決定償還並且不計利息。該筆貸款擬用作擴大PT斯里蘭卡產能。本集團資產並無就該項財務資助抵押。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14A.65(4)條項下之財務資助豁免

上文「現有向PT斯里蘭卡提供之股東貸款」及「擬向PT斯里蘭卡提供之股東貸款」兩段所述提供予PT斯里蘭卡之貸款構成或將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提供財務資助，基於以下原因屬或將屬上市規則第14A.65(4)條下豁免範圍內：

- (i) 現行或擬提供之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之條款）提供；及
- (ii) 本集團資產現時並無或擬就該財務資助抵押。

因此，上文「現有向PT斯里蘭卡提供之股東貸款」及「擬向PT斯里蘭卡提供之股東貸款」兩段所述財務資助現時或將會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申請

向MAS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

本集團現時及將會繼續向MAS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針織布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向MAS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針織布料之價格乃及將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並參考現行市場價格，或與現時或將會向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價格相若。根據本公司與MAS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產品銷售總協議（「MAS產品銷售總協議」），訂約方將訂立並促使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繫人訂立有關交易，價格經公平磋商釐定，與現行市場價格或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價格相若，並須受其所載其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MAS產品銷售總協議之初步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將在本集團符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關連交易之有關規定下，於初步年期屆滿後自動重續三年（或上市規則批准之其他期間）。本公司將於MAS產品銷售總協議初步年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時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如上文「關連人士」一節所述，MAS集團僅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自一九九七年以來（即本公司收購其於PT斯里蘭卡之權益前）一直向MAS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針織布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的八個月，本集團向MAS集團及其聯繫人作出之銷售總額分別為139,769,585港元、222,734,391港元、324,346,246港元、215,802,026港元及218,788,09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有關期間收入約6.17%、7.62%、9.64%、9.87%及7.58%。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本集團向MAS集團及其聯繫人作出之總銷售額將為約367,0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向MAS集團及其聯繫人作出之銷售增加，乃歸因於MAS集團於同期進行擴充所致。

關連交易

現建議MAS產品銷售總協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全年上限分別為4.59億港元、5.74億港元及7.17億港元。該等全年上限乃由本公司按過往向MAS集團及其聯繫人作出之針織布料銷售額以及各有關年度估計銷售量釐定。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向MAS集團及其聯繫人作出之銷售額由139,769,585港元增至約367,000,000港元（估計金額），年複合增長率約為38%。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較過往金額增加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上限呈增長趨勢，乃經計及(i)上述本集團向MAS集團及其聯繫人作出銷售之歷史年複合增長率；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的八個月較二零零五年同期之平均銷售增長率約為22%而定。

有關MAS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上市規則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將不少於2.5%。因此，MAS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獨立股東批准、申報及公告規定所規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定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根據MAS產品銷售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MAS產品銷售總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向PT斯里蘭卡銷售產品

本集團（PT斯里蘭卡除外）現時及將會繼續向PT斯里蘭卡銷售針織布料及胚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向PT斯里蘭卡銷售針織布料及胚布之價格乃及將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及胚布之加工成本後公平釐定。根據本公司與PT斯里蘭卡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總協議（「PT斯里蘭卡產品銷售總協議」），訂約各方將會及本公司將促使其附屬公司（PT斯里蘭卡除外）訂立有關交易，價格乃經參考現行市場價格或胚布加工成本後公平釐定，以及須受其所載其他條款及條件規限。PT斯里蘭卡產品銷售總協議之初步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將在本集團符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關連交易之有關規定下，於初步年期屆滿後自動重續三年（或上市規則批准之其他期間）。當PT斯里蘭卡產品銷售總協議之初步年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本公司將遵守屆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本集團（PT斯里蘭卡除外）於本公司收購其於PT斯里蘭卡之權益後向PT斯里蘭卡銷售針織布料及胚布。有關銷售乃為舒緩PT斯里蘭卡產能限制及應付不時出現之客戶訂單高峰期而作出。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PT斯里蘭卡除外）向PT斯里蘭卡作出之銷售總額分別為零、4,018,344港元、5,107,388港元、3,079,272港元及20,678,005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有關期間收入約零、0.14%、0.15%、0.14%及0.72%。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本集團（PT斯里蘭卡除外）向PT斯里蘭卡作出之銷售將約為32,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T斯里蘭卡之銷售額大幅增長。由於產能有限，PT斯里蘭卡透過向

關連交易

本集團增購產品以滿足銷售增長需求。因此，本集團估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PT斯里蘭卡作出之銷售將較二零零六年增加超過五倍。

現建議PT斯里蘭卡產品銷售總協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全年上限分別為4,300萬港元、5,800萬港元及7,900萬港元。該等全年上限乃由本公司按過往向PT斯里蘭卡作出之針織布料及胚布銷售額以及各有關年度估計銷售量釐定。儘管PT斯里蘭卡之產能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底前增加50%，惟預期PT斯里蘭卡將繼續向本集團採購，以應付日漸增加之銷售及客戶訂單高峰期。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限額較過往金額增加，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限額增長趨勢，乃經計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銷售額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增長約32%而定。

有關PT斯里蘭卡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上市規則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將不少於0.1%，惟會少於2.5%。因此，PT斯里蘭卡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所規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根據PT斯里蘭卡產品銷售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PT斯里蘭卡產品銷售總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向HC公司銷售產品

本集團現時及將會繼續向HC公司銷售針織布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向HC公司銷售針織布料之價格乃及將會公平釐定，參考現行市場價格或與現時或將會向本集團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價格相若。根據本公司與HC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總協議（「HC公司產品銷售總協議」），訂約各方及本公司將促使其附屬公司，訂立有關交易，價格乃經公平釐定，並與現行市場價格或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之價格相若，以及須受其所載其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HC公司產品銷售總協議之初步年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將在本集團符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關連交易之有關規定下，於初步年期屆滿後自動重續三年（或上市規則批准之其他期間）。當HC公司產品銷售總協議之初步年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本公司將遵守屆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HC公司作出之銷售總額分別為10,449,792港元、29,678,737港元、15,334,570港元、9,829,979港元及11,158,483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有關期間收入約0.46%、1.02%、0.46%、0.45%及0.39%。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HC公司作出之銷售額估計約為17,000,000港元。向HC公司作出之銷售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678,737港元大幅減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5,334,570港元。本集團獲悉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期內HC公司相關業務減少所致。

關連交易

現建議HC公司產品銷售總協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全年上限分別為1,960萬港元、2,250萬港元及2,590萬港元。該等全年上限乃由本公司按過往向HC公司作出之針織布料銷售額以及各有關年度估計銷售量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上限增加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全年上限增長趨勢，乃經計及本集團產能之預期增長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HC公司作出之銷售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11%而定。

有關HC公司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上市規則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將不少於0.1%，惟會少於2.5%。因此，HC公司產品銷售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所規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擬定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根據HC公司產品銷售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HC公司產品銷售總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第14A.42(3)條下之豁免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就MAS產品銷售總協議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獨立股東批准及公告規定，及就PT斯里蘭卡產品銷售總協議及HC公司產品銷售總協議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該等豁免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除徵求豁免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有關規定，包括擬定全年上限。

倘本集團根據MAS產品銷售總協議、PT斯里蘭卡產品銷售總協議或HC公司產品銷售總協議的應收款項年度總額超逾上述有關年度之最高上限，有關上限將作檢討，而於適用情況下，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屆時之有關規定。

保薦人之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1)上文「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申請」兩段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及(2)「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申請」一段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就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賦予董事會之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匯報其工作、實行股東大會之決議案、釐定本公司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本公司年度預算及全年賬目、制定本公司股息及花紅分派以及註冊資本增加或削減之建議，並行使章程細則授權之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之若干資料。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間並無任何親屬關係。

姓名	年齡	職位
尹惠來先生	57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
曾鏡波先生	56	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
林榮德先生	56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
林景文博士	51	執行董事
蔡建中先生	71	非執行董事（榮譽主席）
葉炳棧先生	70	非執行董事
賀象民先生	47	非執行董事
劉耀棠先生	59	非執行董事
陳裕光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清華先生	5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國榮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尹惠來先生，57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創辦人之一。尹先生負責本集團產品生產，並為本集團制定整體企業方向及業務策略。尹先生有逾34年紡織業經驗。彼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生產工作。彼持有台灣國立成功大學頒授之化學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尹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董事。尹先生亦為互太番禺、互太紡織有限公司、Pacific HK & China Holdings Ltd、Solid Ally International Limited、Pacific SPM Holdings Ltd、Pacific Textiles Overseas Holdings Ltd、互太海外紡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曾鏡波先生，56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創辦人之一。曾先生負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並為本集團制定整體企業方向及業務策略。曾先生在紡織業有逾28年經驗，現為香港內衣業聯會副主席及互通織造廠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由股東自願清盤解散）前總經理。曾先生持有香港公開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商業經濟學理碩士學位。曾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董事。曾先生亦為互太番禺、互太紡織有限公司、Pacific HK & China Holdings Ltd、Solid Ally International Limited、Pacific SPM Holdings Ltd、Lehan Resources Limited、互太海外紡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林榮德先生，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先生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並為本集團制定整體企業方向及業務策略。林先生在紡織業有逾30年經驗，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八年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林先生持有澳門大學（前稱澳門東亞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林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董事。林先生亦為互太紡織有限公司、Pacific HK & China Holdings Ltd、Solid Ally International Limited、Pacific SPM Holdings Ltd、Lehan Resources Limited、互太海外紡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Pacific Textiles Overseas Holdings Ltd、Pacific Textured Jersey Holdings Ltd。（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PT斯里蘭卡（本公司擁有52%股份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林景文博士，51歲，執行董事。林博士負責生產、研究及開發工作。林博士於紡織、成衣、染整及整理業有逾25年經驗，曾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研究及開發工作。林博士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Bradford之Postgraduate School of Colour Chemistry and Colour Technology頒授之博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學院頒授之紡織化學高級文憑。彼為特許著色師(Chartered Colourist)及英國The Society of Dyers and Colourists之資深會員。林博士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董事。林博士亦為互太紡織有限公司、Pacific HK & China Holdings Ltd、互太海外紡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及Pacific Textured Jersey Holdings Ltd。（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PT斯里蘭卡（本公司擁有52%股份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非執行董事

蔡建中先生，71歲，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及創辦人之一。蔡先生於一九九七年連同其他人士共同創辦本集團，由本公司開業至二零零五年出任本集團主席。蔡先生為本公司榮譽主席，在紡織業擁有約40年經驗。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人之一，於一九八五至一九九六年間出任該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先生曾就讀於華南理工大學建築系，現為該大學榮譽教授。彼亦為廣州市榮譽市民。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互太番禺、互太紡織有限公司、Pacific HK & China Holdings Ltd及互太海外紡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葉炳棧先生，70歲，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並為高級合夥人。葉先生在紡織業有逾30年經驗。彼亦為互通織造廠有限公司之創辦人。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互太番禺、互太紡織有限公司、Pacific HK & China Holdings Ltd及互太海外紡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賀象民先生，47歲，非執行董事。賀先生為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之副總裁，負責亞洲私募基金業務。於一九九六年加入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前，彼曾任香港美國銀行全球證券投資部副總裁。賀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為韓國上市公司ON*Media Corporation之董事。彼持有國立台灣大學頒授之經濟學文學士學位以及賓夕凡尼亞大學華頓學院(Wharton School of Business at the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頒授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賀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劉耀棠先生，59歲，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在紡織業有逾30年經驗。他曾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五期間年出任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及集團副總經理。劉先生持有香港工業學院頒授之紡織工藝高級文憑，並為香港工業總會理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互太番禺、互太紡織有限公司、Pacific HK & China Holdings Ltd.及互太海外紡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劉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期間出任FSTO之董事兼總裁，並同時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期間出任FSTBC之董事兼總裁。劉先生基於個人理由已辭任全部該等職位，並確認無意參與任何FST公司之管理，而自彼辭任後，亦無擔任任何該等職務或參與其中。有關劉先生所持業務權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內「非執行董事之其他業務權益」一段。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裕光先生，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主席。彼於一九八四年加入該公司，於策劃及管理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香港上市公司星光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新加坡上市公司Carats Limited (前稱Daka Design Limited) 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香港上市公司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University of Manitoba)頒授之文學士學位及城市規劃碩士學位，以及美國南加州大學(Southern California University)頒授之工商管理學榮譽博士學位。彼現為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執委會成員、香港僱主聯合會理事會成員、優質旅遊服務協會選任委員、加拿大及香港規劃師學會會員、香港食品商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市務學會及香港專業商管員學會之榮譽顧問。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清華先生，5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伍先生於電訊業有逾20年資深管理經驗。彼為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出任現職前，他曾出任香港上市公司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PCCW Mobility Services Limited總裁。伍先生為香港互聯網暨通訊業聯會榮譽顧問、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理事及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委員會(D21SAC)委員。伍先生於一九七五年自香港中文大學畢業，獲頒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伍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國榮先生，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先生於私人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高級管理經驗，服務高資產淨值客戶及機構。彼現為International Private Bank, Barclays Wealth亞太區之行政總裁。出任現職前，施先生為香港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私人客戶部之執行董事。彼持有澳洲墨爾本Swinburne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頒授之商業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施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建立其企業管治結構，以為股東創建價值為目標。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十一名董事，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制定策略、管理及財務方針以及確保股東之利益（包括少數股東之利益）獲得保障。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定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以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國榮先生、伍清華先生及陳裕光先生。施國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定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釐定付予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條款、花紅及其他應付補償。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裕光先生、施國榮先生及伍清華先生，以及林榮德先生及曾鏡波先生。陳裕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成立，並定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之管理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清華先生、陳裕光先生、施國榮先生，以及林榮德先生及曾鏡波先生。伍清華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高級管理人員

林興就先生，49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林先生亦為本公司就上市規則第3.24條而言之合資格會計師，全職受聘於本公司。林先生負責財務、會計、公司秘書事務及船運事宜。林先生持有香港大學頒授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另持有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以及資訊系統、應用財務及電子商貿多個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五年間出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副總裁及財務總監。

江遠清先生，58歲，總經理，負責原料採購工作。江先生亦為互太紡織有限公司、Pacific HK & China Holdings Ltd.及互太海外紡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江先生在紡織業有逾30年經驗。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他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附屬公司福田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江先生已由於個人理由辭任該等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彭炳雄先生，56歲，總經理，負責本公司印花及整理部工作。彭先生在紡織業有逾30年經驗。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東莞沙田麗海紡織印染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副總經理。彭先生已由於個人理由辭任該等職務。

GOONETILLEKE Rohan先生，53歲，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出任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董事總經理。Goonetilleke先生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Portsmouth頒授之機械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出任Linea Clothing (Private)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

莫秀芬女士，39歲，高級會計經理，負責會計及船運工作。莫女士擁有17年財務、核數及會計經驗，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頒授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香港西武企業有限公司之管理會計經理。

胡大祥先生，49歲，財務經理，負責財務及公司秘書事務。胡先生擁有逾22年財務、核數、會計及秘書事務經驗。胡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香港上市公司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澳洲University of Newcastle頒授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英國University of Bolton頒授之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崔惠瑞女士，47歲，高級管理資訊系統經理，負責管理資訊系統部。崔女士持有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頒授之電子商貿商業學碩士學位、香港大學頒授之e-Supply-Chain and Logistics Leadership深造文憑及澳洲Monash University頒授之國際貿易商業學學士學位。彼現正於香港中文大學修讀環球行政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課程。彼曾於國泰航空公司及Bulova Corporation等跨國公司工作。彼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於加入紡織業前，彼曾出任Bulova Corporation之產品經理。

高景熊先生，38歲，高級銷售經理。高先生在紡織業擁有15年紡織業經驗。彼持有香港公開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紡織及成衣市場推廣文學士學位，現於香港理工大學修讀質量管理學理碩士課程。高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許麗霞女士，44歲，高級銷售經理。許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

文永森先生，46歲，高級銷售經理。文先生於紡織業工作逾20年。文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黎志文先生，40歲，高級銷售經理。黎先生在紡織業擁有15年經驗。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紡織及成衣市場推廣文學士學位，並獲Northwestern University及香港科技大學聯合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Kellogg一科大行政人員工商管理學碩士課程）。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李茂林先生，40歲，高級經理，負責本集團整理業務。彼持有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頒授之動力機械工程系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聶仲賢先生，54歲，高級經理，負責本集團針織業務。聶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趙奇志先生，41歲，高級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工程部。趙先生持有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頒授之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在紡織業有逾15年經驗。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加入本公司。

吳振良先生，44歲，副高級經理，負責本集團生產控制工作。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鍾志成先生，43歲，副高級經理，負責本集團染色業務。鍾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紡織化學高級文憑，並為英國The Society of Dyers and Colourists之特許著色師(Chartered Colourist)。

鄧焜華先生，54歲，副高級經理，負責本集團針織業務。鄧先生在紡織業擁有30年經驗。鄧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

趙陽先生，41歲，副高級經理，負責本集團基建建設工作。彼持有中國深圳大學頒授之建築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隨著本公司股東決定非執行董事不得收取任何薪酬及執行董事之薪酬亦須作出調整後，董事薪酬較去年減少。有關調整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生效。根據現有安排，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預期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自本集團收取合共約2,600萬港元（包括1,190萬港元花紅）之薪酬及實物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按薪酬委員會釐定之市場水平收取薪酬。展望未來，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將負責檢閱董事薪酬。有關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其他資料，請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委員會」。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留聘、獎勵、獎賞、報酬、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予潛在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決定購股權計劃涵蓋之若干其他人士。有關購股權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本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按繳足或列作繳足方式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法定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5,000,000
已發行股本：		
10,747,02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10,747
將予發行股份：		
1,063,954,980	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之股份	1,063,955
358,234,000	股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之股份	358,234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合計：		
1,432,936,000	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1,432,936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下述一般授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或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則將發行53,735,000股額外股份，並產生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合共1,486,671,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合資格享有記錄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不論該等授權於其後會否繼續時，須或應須發行、配發或出售股份授出之任何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之權力）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價值（惟根據全球發售、因根據不時之章程細則進行的供股、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發行之股份、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或兌換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任何認購權或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獲行使者除外）：

- 本公司已發行及將於緊隨全球發售（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之股本總面值20%；及

股 本

- 根據下文「購回授權」一段所述本公司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股份之總面值（如有）。

此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至以下最早發生時限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有關此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授權

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等同規則或規例，於聯交所或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至以下最早發生時限為止：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一段。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並無獲行使以及本公司各股東之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變）及資本化發行後，Far East Asia Limited及Silver B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¹
Far East Asia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27.91%
Silver B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³	實益擁有人	171,102,000	11.94%

附註：

1. 有關計算乃按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並無獲行使，而本公司各股東之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不變之假設作出，惟資本化發行除外。
2. Far East Asia Limited由董事葉炳棧先生全資擁有。
3. Silver B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董事蔡建中先生所設立酌權信託United Harmony Trust之受託人Trustcorp Limited全資擁有。蔡建中先生若干家族成員為United Harmony Trust之酌情受益人。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本公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2節所載基準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其他司法權區（包括美國）的公認會計準則在若干重大方面有所不同。

涵蓋重要聯營公司的收益表、現金流量表、資產負債表及重要聯繫人的財務資料概要，於上市後，將載於本公司年度及期間財務報表。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本公司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本公司未來財務狀況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重大差異。有關導致或促成該等差異的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內容。

概覽

本公司為領先的訂製針織布生產商，專注生產複雜的增值布料。本公司與服裝品牌擁有人緊密合作，設計符合客戶訂單指定要求之布料。本公司之成品包括超過3,000款設計及規格，本公司將該等布料售予世界各地的成衣生產商，為優秀服裝品牌擁有人生產成衣。本公司布料廣泛應用於各種成衣，包括男裝、女裝、童裝、運動服、泳衣及內衣。本公司已與知名品牌擁有人建立合作關係，包括Calvin Klein、Maidenform、黛安芬、UNIQLO、VF Intimates及Victoria's Secret等。

本公司之主要生產設施位於中國番禺，為集針織、染色及印花於一身的現代化廠房，總樓面面積約294,400平方米。本公司提供經織與緯織以及印花服務。二零零四年，作為本公司擴大產能及業務覆蓋地區之策略的一部分，本公司收購了位於斯里蘭卡Avisawella一家名為PT斯里蘭卡的針織及漂染廠房之控股權益，並自收購以來擴大了其年產能。

下表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期間之年度收入、經營溢利、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經營溢利率、利潤率及銷售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除銷售量數據外，以千港元計)				
收入	2,265,821	2,922,840	3,363,029	2,187,012	2,887,077
經營溢利	382,031	410,882	555,901	366,170	492,16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07,299	351,679	458,855	308,344	397,612
經營數據摘要：					
經營溢利率	16.9%	14.1%	16.5%	16.7%	17.0%
利潤率	13.6%	12.0%	13.6%	14.1%	13.8%
銷售量（百萬磅）	90	112	126	82	106

繼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向其現有股東宣派特別股息7.8億港元。特別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派發。股息乃以不遲於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提取之6億港元新銀行貸款支付，餘額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股息政策及可分派儲備」兩節。

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各期間財務業績的可比性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對本公司產品的需求。本公司收入取決於對本公司緯織及經織的針織布料需求，而需求又取決於多項重要因素，包括影響對針織布整體需求及對本公司布料需求的時裝潮流以及整體經濟情況，尤其是美國、歐洲及東南亞的整體經濟情況，因大量以本公司布料製成的成衣於該等地區出售。

產品組合。本公司收入亦受產品售價及產品組合的影響。本公司的產品定價很大程度上視乎支配本公司產品組合的時裝潮流而定。由於每類布料的售價不同，故平均售價受本公司銷售的緯織及經織布料組合以及各類別的布料組合影響。雖然本公司會按時裝潮流調整產品組合，但仍然專注於生產平均售價較高的高利潤複雜增值布料。本公司正在擴增現時平均售價較高的經織布的產量。

產量。本公司收入受銷量影響，而銷量與布料產量息息相關。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增加資本投資，令產能大幅提高，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並計劃繼續擴充番禺及斯里蘭卡設施的產能。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添置機器及提升整體基建之資本投資分別為2.858億港元、3.509億港元、2.726億港元及3.019億港元，產量則分別為9,360萬磅、1.111億磅、1.291億磅及1.135億磅。

若干原料的價格。原料成本包括棉紗、合成紗及生產布料時所需其他原料的成本。上述各項原料價格或會波動不定。紗線成本佔本公司總原料成本及銷售成本中重大比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分別佔總銷售成本66.2%及68.2%。棉紗市價對農業及環境狀況相當敏感，而這些因素均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且容易波動。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棉紗成本佔本公司紗線總成本80%。倘任何年度棉花收成不足，本公司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二零零三年末，中國天氣惡劣導致棉花失收，令棉花價格上升，繼而亦令棉紗價格急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亦因而受影響。

勞工成本。鑑於本公司業務屬資本密集，勞工成本佔總銷售成本比例相對較小。與位於較高薪地區的布料製造商比較，低勞工成本令本公司具有競爭優勢。雖然近年勞工成本上升，華南地區仍有充足的廉宜勞工供應。預期勞工成本將繼續有上升壓力，故本公司透過改良生產工序及技術提升勞動生產率，以減輕勞工成本的上調壓力。

分銷及物流成本。分銷及物流成本影響本公司盈利能力。本公司希望透過改進準時生產率（藉此減少空運費及逾期付運費）及有效管理庫存，減低分銷及物流成本。在這方面，隨著多種纖維協定於二零零五年初開始分階段淘汰，本公司期望能享受亞洲成衣製造業進一步集中的好處。

財務資料

過往綜合財務數據摘要

下列過往綜合財務數據摘要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全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按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2)節的基準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投資者應將此等綜合財務數據摘要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下文「經營業績」一段所載討論一併閱讀。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除另有指明者外，全部以千港元列示)				
收入	2,265,821	2,922,840	3,363,029	2,187,012	2,887,077
銷售成本	(1,628,508)	(2,283,379)	(2,560,773)	(1,660,654)	(2,222,519)
毛利	637,313	639,461	802,256	526,358	664,558
其他收入	20,152	34,125	48,931	26,064	29,899
分銷及銷售開支	(149,615)	(128,928)	(129,624)	(83,186)	(95,30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5,819)	(133,776)	(165,662)	(103,066)	(106,994)
經營溢利	382,031	410,882	555,901	366,170	492,162
財務成本	(1,460)	(4,525)	(7,404)	(4,139)	(29,01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	—	(272)	—	(8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380,571	406,357	548,225	362,031	462,264
所得稅開支	(73,272)	(55,933)	(78,875)	(51,327)	(59,602)
年度／期間溢利	307,299	350,424	469,350	310,704	402,66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7,299	351,679	458,855	308,344	397,612
少數股東權益	—	(1,255)	10,495	2,360	5,050
	307,299	350,424	469,350	310,704	402,662
股息	—	127,720	941,205	161,205	234,000
每股盈利 (每股港元) ¹	298.35	71.23	42.70	28.69	37.00

附註：

1.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有關期間應佔溢利以及1,030,000股、4,937,000股、10,747,000股、10,747,000股及10,747,000股加權平均數分別計算。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數據摘要：				
非流動資產總值	624,429	854,419	956,292	1,163,335
流動資產總額	1,194,793	1,230,243	1,398,436	1,654,080
資產總值	1,819,222	2,084,662	2,354,728	2,817,415
流動負債總值	674,315	479,400	797,514	996,06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44,907	1,605,262	1,557,214	1,821,3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776	81,624	469,918	521,792
權益總額	1,118,131	1,523,638	1,087,296	1,299,558
流動資產淨值	520,478	750,843	600,922	658,015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呈列所示期間經營業績數據佔本公司收入百分比的摘要。過往經營業績未必能作為任何日後期間業績的指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收入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銷售成本	71.9%	78.1%	76.1%	75.9%	77.0%
毛利率	28.1%	21.9%	23.9%	24.1%	23.0%
其他收入	0.9%	1.2%	1.5%	1.2%	1.0%
分銷及銷售開支	6.6%	4.4%	3.9%	3.8%	3.3%
一般及行政開支	5.6%	4.6%	4.9%	4.7%	3.7%
經營溢利	16.9%	14.1%	16.5%	16.7%	17.0%
財務成本	0.1%	0.2%	0.2%	0.2%	1.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8%	13.9%	16.3%	16.6%	16.0%
純利率	13.6%	12.0%	13.6%	14.1%	13.8%

收入 收入包括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所收取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服裝及男裝、女裝及童裝、運動服裝、泳衣及內衣所需用工業布料的銷售收入。本公司的銷售量受客戶需求及供應商定價、本公司平均售價及本公司能否維持迎合時裝潮流的產品組合所影響。銷售收入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或運往海外客戶時確認，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列值。

銷售成本 本公司主要銷售成本為勞工成本及生產成本，其中包括折舊。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分包收益、出售剩餘物料、利息收益及上市投資股息收益。分包收益主要為向客戶承接的印花及針織工序。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運費、報關及海關費用、貨物保險及客戶對於產品瑕疵之索償及測試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其他員工支出、專業服務費、租賃成本、交通費、辦公室設備折舊、交際開支及銀行費用。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支出，以及融資租賃承擔。

稅項 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香港稅務局（「稅務局」）自二零零零／零一年評稅年度停止生產溢利五五分賬的慣例，因而本公司須就二零零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一／零二年評稅年度分別作出610萬港元及1,180萬港元的額外評稅撥備，該等稅項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撥備。二零零二／零三年及二零零三／零四年評稅年度並無額外評稅，因利得稅報稅表按稅務局同意，不依據生產溢利五五分賬法的基準填報。

財務資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第8條，作為生產型且預計經營年期不少於十年的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附屬公司互太番禺及聯營公司住江互太有權獲豁免首兩年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50%企業所得稅。此項稅務計劃自扣除過往年度結轉之所有未到期稅項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後開始，而互太番禺之豁免及優惠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此後，互太番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75條按12%稅率繳納所得稅，較實際稅率24%減少50%，惟須經由廣州南沙開發區國家稅務局按年審批。本公司已接獲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日曆年之稅項寬減批准。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南沙稅務局向互太番禺發出中期報告，列出其對互太番禺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年度應課稅溢利調整的初步意見。南沙稅務局認為互太番禺對於與其關聯企業之買賣交易採取了轉移定價。根據南沙稅務局的評審，互太番禺被初步認定須額外支付約人民幣5,050萬元的所得稅（「初步評估」）。本公司理解初步評估乃參考稅務當局內部保存的企業納稅人數數據資料庫內數家公司的資料而作出。收到中期報告後，互太番禺與南沙稅務局商討，並說服南沙稅務局考慮包括互太番禺行業性質、規模、業務範圍及資本架構等在內的因素後，該初步評估並不適合。南沙稅務局在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發出最終報告（「最終報告」），確定互太番禺須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年度額外支付約人民幣760萬元的所得稅。互太番禺之後已支付額外稅款。本公司一直根據最終報告所協定與初步評估所列利潤率相比較低的利潤率所確定之轉移價格，且南沙稅務局並無指示最終報告內的協定利潤率將有任何變動。本集團分別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撥備應付所得稅人民幣450萬元及人民幣310萬元。計算方式已經本公司與南沙稅務局同意，並以認可應課稅溢利為基礎。互太番禺現時採用之轉移定價安排和與南沙稅務局早前的諮詢一致。自與南沙稅務局在二零零五年進行查詢及與其磋商以來，互太番禺之業務範疇並無變動，而南沙稅務局再無進一步查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由於納稅人與其聯營企業之間進行的商業交易在收支金額方面須與獨立企業相同，倘商業交易產生收支的基礎與獨立企業之間的不同，從而令納稅人應課稅收入減少，稅務當局有權作出合理調整，並指令納稅人支付經調整稅款。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頒布之《關聯企業間業務往來稅務管理規程（修訂）》（「規則」），中國境內每間外國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如與其於海外註冊成立之關聯公司進行交易，須呈交《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與其關聯企業往來情況年度申報表》（「關聯企業往來申報表」）備案。近期，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明確與關聯企業間業務往來稅務管理有關文件效力問題的通知》，當中並無修訂規則之特定條文。於頒佈規則前，呈交關聯企業往來申報表受國家稅務總局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頒佈之《關聯企業間業務往來稅務管理規程（試行）》所規管。根據規則，任何未能提交關聯企業往來申報表存檔之公司可能被命令於指定日期內就過往期間呈交要求之往來申報表，並可能須繳付高達人民幣1萬元的罰款。此外，有關稅務局或會按照對關聯企業往來申報表及其他相關文件之審閱，對有關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作出合理調整，並指令公司繳納經調整後之稅項。

互太番禺自二零零四年日曆年起已根據規則呈交關聯企業往來申報表。如上文所述，南沙稅務局於二零零四年就互太番禺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三年日曆年止對互太番禺轉移定價進行調查，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就調整互太番禺之應課稅溢利發表最終報告（「最終報告」），當中並無作出罰款。互太番禺已根據最終報告清償額外評稅。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日曆年，互太番禺按照規則於規定期間內呈交關聯企業往來申報表。就二零零六年日曆年，互太番禺已按所規定期間呈交關聯企業往來申報表備案。就呈交關聯企業往來申報表而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互太番禺現已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斯里蘭卡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PT斯里蘭卡自二零零一年九月開始商業運作之首個年度起計15年期間內，獲豁免就其溢利繳納所得稅。

於澳門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註冊成立起一直根據法令58/99M第12條獲豁免澳門稅務評估。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人除其他事項以外，已同意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就或可能須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取得之任何收益、溢利或收入而支付任何其他稅項負債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1. 彌償契據」。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由申報會計師報告的最近財政期間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載列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交易總收益或銷售收入。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載列本公司審計師兼申報會計師就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財務業績而編製的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載列涵蓋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綜合業績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包括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業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經完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然而，由於本招股章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短時間內刊發，本公司並無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的會計師報告，因此舉對本公司而言過份繁瑣。

財務資料

在上述情況下，由於遵守有關規定對本公司而言過份繁瑣，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有關在本招股章程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會計師報告的規定，而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I)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書。

本公司亦已按此舉對本公司而言過份繁瑣為理據，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而聯交所已授予有關豁免，條件為(i)本招股章程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或之前刊發；及(ii)上市日期須為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作出充份的盡職審查，以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化，且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收入為28.871億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21.87億港元上升7.001億港元或32.0%。收入上升主要由於產能擴充、經織產量增加帶動銷售量上升及平均售價微升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銷售量為1.06億磅，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8,200萬磅上升29.3%。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銷售成本為22.225億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16.607億港元上升5.618億港元或33.8%，主要由於銷量上升所致。生產效率提高被紗價上升抵銷，導致銷售成本由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收入的75.9%上升至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收入的77.0%。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每磅平均紗價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增加0.9港元或7.6%。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毛利為6.646億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5.263億港元上升1.383億港元或26.3%，毛利率則下降1.1%。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其他收入為2,99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2,610萬港元上升380萬港元或14.6%。此上升主要由於產量上升令剩餘物料銷售增加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分銷及銷售開支為9,53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8,320萬港元上升1,210萬港元或14.5%。此升幅主要由於就客戶對於產品瑕疵之索償撥備1,050萬港元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一般及行政開支為1.07億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1.031億港元上升390萬港元或3.8%。一般及行政開支升幅遠低於收入升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撤銷商譽1,040萬港元，以及主要由於清拆撥作興建生產廠房之倉儲設施而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950萬港元。收購PT斯里蘭卡52%權益而產生之商譽已經撤銷，原因是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開始時董事相信PT斯里蘭卡之發展存在不明朗因素。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公司經營溢利為4.922億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3.661億港元上升1.261億港元或34.4%，經營溢利率上升0.3%。此等上升主要由於收入增加、成功管理分銷及銷售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惟部分開支減省由於生產成本及僱員相關開支上升導致銷售成本上升而被抵銷。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財務成本為2,90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410萬港元上升2,490萬港元或607.3%。此上升反映因提取部分7.8億元銀團貸款以致借貸水平增加及息率上升的影響。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公司就其新近成立的聯營公司互力及住江互太錄得分佔虧損90萬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除所得稅前溢利為4.623億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3.62億港元上升1.003億港元或27.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公司稅項為5,96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5,130萬港元上升830萬港元或16.2%。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14.2%下降至12.9%。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實際稅率下降，主要由於較高溢利比例來自本公司獲稅務優惠的司法權區。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稅項」。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3.976億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3.083億港元上升8,930萬港元或29.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33.63億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228億港元上升4.402億港元或15.1%。此增長主要由於產量擴增令銷售量上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量為1.26億磅，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2億磅上升12.5%。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主要受緯織布及經織布銷量上升所帶動，亦由於計入PT斯里蘭卡的全年收入，而上年度只計入四個月收入。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為25.608億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834億港元上升2.774億港元或12.1%，主要由於銷售量上升所致。紗線價格下跌令成本下降及經營效率提高，使銷售成本佔收入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8.1%下降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6.1%。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8.022億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94億港元上升1.628億港元或25.5%。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為4,89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10萬港元上升1,480萬港元或43.4%。此上升主要反映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PT斯里蘭卡一名前股東豁免償還其1,150萬港元的貸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PT斯里蘭卡少數股東就獲轉讓股份向PT斯里蘭卡前股東支付購買代價的最後付款後，PT斯里蘭卡前股東同意豁免PT斯里蘭卡償還貸款。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及銷售開支為1.296億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89億港元微升70萬港元或0.5%。此上升顯著低於收入上升，主要原因是生產規劃及物流管理改善。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為1.656億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38億港元上升3,180萬港元或23.8%。此上升主要由於投資PT斯里蘭卡而撤銷1,040萬港元商譽，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只計入PT斯里蘭卡四個月開支550萬港元，而此年度計入其全年開支1,700萬港元所致。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溢利為5.559億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08億港元上升1.451億港元或35.3%，經營溢利率上升2.4%。此上升主要由於所有產品線的銷量均告上升、產品組合盈利增加、生產效率提升、原料成本下降、生產力提高及物流管理改善。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為74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0萬港元上升290萬港元或64.4%。此上升反映二零零五年借款水平上升及實際利率增加。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款為7.176億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則為1.681億港元。此上升反映提取部分銀團貸款7.8億港元以致借款水平上升。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於聯營公司住江互太的33%權益錄得分佔虧損30萬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為5.482億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63億港元上升1.419億港元或34.9%。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款為7,89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90萬港元上升2,300萬港元或41.1%。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8%調升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4%。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高，主要由於呆賬撥備變動導致年內不可扣稅開支增加。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4.588億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17億港元上升1.071億港元或30.5%。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29.228億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2.658億港元上升6.57億港元或29.0%。此增長是由於平均售價上升及各產品線的銷售量上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量為1.12億磅，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000萬磅上升24.4%，主要由於本公司番禺設施產能增加所致。有關產能擴增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業務－生產程序及設施－產量」。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為22.834億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285億港元上升6.549億港元或40.2%。銷售成本佔總收入百分比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9%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8.1%。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上升，主要由於自二零零三年日曆年第四季起至二零零四年日曆年

末，紗線價格較高所致。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為6.394億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73億港元上升210萬港元或0.3%。毛利增幅輕微歸因於原料成本上升。此上升是由於中國惡劣天氣令棉花失收，繼而影響棉價，導致紗價格於二零零三年末急升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為3,41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20萬港元上升1,390萬港元或68.8%。其他收入上升，主要由於清售過往年度的剩餘物料及退貨以改善倉庫管理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及銷售開支為1.289億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96億港元減少2,070萬港元或13.8%。此減少主要由於改善信貸及收賬管理，從而撥回670萬港元呆壞賬撥備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為1.338億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58億港元上升800萬港元或6.4%。此上升主要由於計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PT斯里蘭卡的四個月開支550萬港元所致。

經營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溢利為4.108億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21億港元上升2,870萬港元或7.5%。然而，經營溢利率下跌2.8%。雖然分銷及銷售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均告下降，但原料成本急升，中國天氣惡劣令棉花失收，導致二零零三年末棉紗成本上升，使經營溢利率下跌。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為45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0萬港元上升300萬港元或200.0%。財務成本上升，主要由於計入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成為附屬公司之PT斯里蘭卡四個月財務成本240萬港元所致。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為4.063億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06億港元上升2,570萬港元或6.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款為5,590萬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30萬港元減少1,740萬港元或23.7%。實際稅率由二零零四年的19.3%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8%。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高，主要由於不可扣減稅項的開支及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所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3.517億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73億港元上升4,440萬港元或14.4%。

財務比率

毛利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毛利率為23.0%，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毛利率則為24.1%；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為23.9%，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則分別為21.9%及28.1%。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毛利率較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下降1.1%，主要由銷售成本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0%，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及成本下降所致。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6.2%，主要由於中國天氣惡劣導致棉花失收，令紗線價格上升所致。

經營溢利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經營溢利率為17.0%，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則為16.7%；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溢利率為16.5%，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為14.1%及16.9%。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經營溢利率較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上升0.3%，主要由於成功管理分銷及銷售與一般及行政開支，然而部分開支減省被較高的生產成本及僱員相關開支抵銷。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溢利率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2.4%，主要由於產品組合更具盈利能力、生產效率提高、原料成本下降、生產力增加及改善物流管理所致。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溢利率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2.8%，主要由於二零零三年年底至二零零四年日曆年底，中國天氣惡劣導致棉花失收，令紗線價格上升所致。

利潤率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利潤率為13.8%，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則為14.1%；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率為13.6%，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為12.0%及13.6%。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利潤率較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下降0.3%，主要由於紗線價格及僱員相關開支上升導致銷售成本較高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率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6%，主要由於紗線價格下降、營運效率、物流管理及生產規劃之改善令成本降低所致。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率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降1.6%，主要由於二零零三年年底及二零零四年日曆年中國天氣惡劣導致棉花失收，令紗線價格上升所致。

按地區劃分之銷售額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銷售額乃根據布料付運之最終目的地確定。例如，本公司之中國銷售額增加，乃由於更多客戶要求將本公司產品運送往其於中國的成衣製造業務。斯里蘭卡之銷售額增加主要由PT斯里蘭卡帶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佔營業額百分比。

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香港	616,760	27.2	637,094	21.8	675,022	20.0	462,935	21.2	627,675	21.7
中國	392,822	17.3	745,428	25.5	896,333	26.7	554,094	25.3	710,582	24.6
斯里蘭卡	164,087	7.2	309,784	10.6	524,722	15.6	328,102	15.0	470,200	16.3
越南	111,681	4.9	121,133	4.1	135,934	4.0	86,915	4.0	80,821	2.8
美國	99,706	4.4	146,148	5.0	125,985	3.7	90,151	4.1	95,134	3.3
洪都拉斯	83,771	3.7	49,626	1.7	46,569	1.4	32,232	1.5	11,177	0.4
澳門	73,554	3.3	58,895	2.1	40,370	1.2	26,396	1.2	48,358	1.7
約旦	64,989	2.9	131,452	4.5	159,559	4.8	116,417	5.3	129,367	4.5
印尼	56,520	2.5	88,087	3.0	134,109	4.0	73,166	3.4	156,641	5.4
菲律賓	37,573	1.7	50,264	1.7	94,222	2.8	66,553	3.0	89,523	3.1
其他 ¹	564,358	24.9	584,929	20.0	530,204	15.8	350,051	16.0	467,599	16.2
	<u>2,265,821</u>	<u>100.0</u>	<u>2,922,840</u>	<u>100.0</u>	<u>3,363,029</u>	<u>100.0</u>	<u>2,187,012</u>	<u>100.0</u>	<u>2,887,077</u>	<u>100.0</u>

附註：

1. 澳大利亞、奧地利、孟加拉、巴西、汶萊蓬魯薩蘭、柬埔寨、加拿大、哥倫比亞、埃及、德國、危地馬拉、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亞、韓國、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馬爾代夫、毛里裘斯、墨西哥、摩洛哥、緬甸、荷蘭、尼加拉瓜、北馬里亞納群島、巴基斯坦、羅馬尼亞、俄羅斯、薩爾瓦多、新加坡、西班牙、瑞士、台灣、泰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英國。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財務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主要利用股本及股東資金，以及經營所得現金淨額及銀行貸款滿足本公司的增長需求。董事確認，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或末段財務期間並無遇到任何周轉問題。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總額連同定期存款為1.359億港元，當中包括5,250萬港元，相當於6,180萬港元之美元貨幣、相當於1,710萬港元之人民幣及相當於450萬港元的其他貨幣。鑑於本公司的持續高速增長及擴充計劃，銀行及現金結餘連同定期存款為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計劃提供必須的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銀行及財務機構訂立的一般信貸融資金額合共約12.449億港元，其中已動用8.675億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用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1.195億港元，其中8.672億港元已動用。除銀團貸款外，本公司的貸款一般屬為期兩星期至三個月不等的短期貸款，主要以港元或美元計值。

本公司相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連同現有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定期存款、本公司的信貸透支額及經營業務所提供現金淨額，足以應付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重大承擔，以及預期營運資金、資本開支、業務擴張、投資及清償債務的現金需求。因此，本公司計劃以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應付經營所需，並在有需要時進行額外債務融資或股本融資。本公司無法保證能以本公司可接受的條款籌集額外資金。請參閱「風險因素—日後未能取得額外資金可能對本公司增長前景及未來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出售額外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可能攤薄本公司股東的股權。本公司將不時評估可能的投資、收購、出售或合併，並可能在合適機會出現時進行投資、收購、出售或進行合併。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本公司所有業務均透過經營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進行，其中有若干公司並非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本公司未必能在一切情況下按照本公司意願在附屬公司之間隨意分配本公司的自由現金流。此外，由本公司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量若按個別基準呈列，可能與本公司綜合現金流量數據所呈列的有明顯差別。

下表所呈列的現金流量數據，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於下列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除另有指明者外，全部以千港元列示)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	18,748	546,552	566,647	411,142	368,612
投資活動所動用現金淨額	(290,158)	(242,939)	(281,781)	(190,668)	(304,821)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動用) 現金淨額 ..	239,287	(183,863)	(382,179)	(185,360)	(65,71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32,123)	119,750	(97,313)	35,114	(1,920)
-------------------------	----------	---------	----------	--------	---------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現金流量比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為3.686億港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則為6.195億港元。出現2.509億港元的差額，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1.666億港元、存貨增加7,640萬港元、應付賬款及票據減少1,670萬港元及利息支出2,900萬港元所致，且由於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7,160萬港元而被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投資活動所動用現金淨額為3.048億港元。現金流出主要涉及以3億港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主要包括購買廠房及機器、有關發電機、水處理廠的建築項目及其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融資活動所動用現金淨額為6,570萬港元，主要用於支付股息2.34億港元及償還銀行貸款1.303億港元，部分被新銀行貸款2.991億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為5.666億港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則為7.457億港元。出現1.791億港元的差額主要由於存貨增加1.592億元、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1.137億港元以及支付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款4,750萬港元，其中部分被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9,700萬港元、應計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060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818億港元。現金流出主要涉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出2.722億港元，當中包括購買廠房及機器、興建生產設施以提高產能及其他。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動用現金淨額為3.822億港元。所動用現金主要用於支付股息9.412億港元及償還銀行貸款1.24億港元，部分被新銀行貸款6.728億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為5.466億港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則為5.46億港元。出現60萬港元差額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及票據減少6,310萬港元、應計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1,100萬港元以及支付香港利得稅及海外稅款5,220萬港元，部分被存貨減少1.248億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動用現金淨額為2.429億港元。現金流出主要涉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出2.321億港元，當中包括購買廠房及機器、興建生產設施以提高產能、發電機及其他。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動用現金淨額為1.839億港元。所動用現金主要用於償還銀行貸款5.788億港元、購回股本1.494億港元及支付股息9,270萬港元，部分被發行3.267億港元股本所收到的款項及新銀行貸款2.995億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為1,870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則為4.792億港元。出現4.605億港元的差額主要由於存貨增加3.272億港元（其中2.014億港元乃由於預期紗線價格上升而用於增加紗線庫存）、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1.292億港元及因落實二零零一／零二至二零零三／零四課稅年度利得稅而支付香港利得稅1.735億港元，部分被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1.731億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動用現金淨額為2.902億港元。現金流出主要涉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出2.856億港元，當中包括購買廠房及機器、興建生產設施以提高產能、發電機、水處理廠及其他。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為2.393億港元。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全部來自新銀行貸款4.724億港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2.31億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存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以下各期間若干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平均存貨日數 ¹	101.5	91.7	87.0	79.9
平均應收賬款及 票據日數 ²	59.1	54.8	54.6	54.4
平均應付賬款及票據日數 ³	61.7	54.7	52.9	45.1

附註：

1. 按期初及期末的平均存貨結餘除以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就年度期間而言）或244日（就八個月期間而言）計算。
2. 按期初及期末的平均應收賬款及票據結餘除以期間收入，再乘以365日（就年度期間而言）或244日（就八個月期間而言）計算。
3. 按期初及期末的平均應付賬款及票據結餘除以期間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就年度期間而言）或244日（就八個月期間而言）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公司應收賬款及票據平均收賬時間與應付賬款及票據的平均付款時間（僅就應付賬款及票據而言）差距分別為-2.6日、0.1日、1.7日及9.3日。

存貨

本公司存貨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165億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307億港元，上升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899億港元，並進一步升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7.663億港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存貨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是由於在紗線價格自二零零三年日曆年最後一季上升持續至二零零四年日曆年末的期間購入紗線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存貨增加，主要由於整體銷售量上升所致。

平均存貨日數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1.5日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1.7日，主要由於紗線市價回復正常水平後減少原料存貨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存貨日數分別進一步減少至87.0日及79.9日，乃由於改善存貨控制，例如加強監察供應庫存和及時付運予客戶。本公司於審查個別存貨項目之狀況及可變現淨值後就存貨作出撥備或撇銷。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以下列明之資產負債表日的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除另有指明者外，全部以千港元列示)			
原料	451,136	339,792	469,055	517,829
在製品	55,898	62,888	88,368	94,742
製成品	96,729	95,223	101,520	128,600
消費品	12,733	32,838	30,957	25,156
總計	<u>616,496</u>	<u>530,741</u>	<u>689,900</u>	<u>766,327</u>

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票據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317億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465億港元，繼而升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5.602億港元，並進一步上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7.268億港元。此等上升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使銷售量增加及平均售價上升所致。平均應收賬款及票據日數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1日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8日，繼而降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6日，再進一步降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54.4日。此等下降主要由於收緊對應收賬款的信貸控制，從而使應收客戶款項的收賬情況改善。

整體而言，本公司向大部分客戶提供30至60日貿易信貸期，視乎客戶的財政實力、業務規模及付款記錄等因素而定。所有信貸條款須獲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批准。本公司管理層及負責銷售人員定期審查有逾期款項或已超出信用限額的客戶。本公司視需要而定，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會面及繳款通知書追討拖欠款項。本公司一般收取美元及港元付款，付款方式主要包括支票付款、電匯及透過信用狀結算。本公司在對應收賬款及票據餘額逐項就賬齡及收回款項之可能性審查後，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確認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為790萬港元、660萬港元、510萬港元及250萬港元。該等虧損與透過中國境內轉廠式實施外銷進項增值稅有關，因無法確定稅務規定是否允許將該等進項增值稅與銷項增值稅抵銷。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任何虧損。

應付款項

計入資產負債表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票據，包括應付賬款以及購買原料及機器產生的應付票據。然而，現金流量表記錄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票據已被劃分為購買原料的應付款項及購買機器的應付款項。購買原料的應付款列作經營業務，購買機器的應付款項則記錄為投資活動項下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應付賬款及票據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617億港元下降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223億港元，然後上升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193億港元，再下降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4.026億港元。由於紗線於二零零四年日曆年末左右回復正常市價而令購買紗線減少，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及票據因而減少。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賬款及票據上升，主要由於銷售量上升使原料購買量增加所致。

應付賬款及票據平均日數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7日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7日，再降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2.9日，又再降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45.1日。此等下降主要由於增加向提供較短付款期的供應商購貨所致。

原料供應商一般給予本集團30至60日貿易信貸期，而機器供應商則由於供應商數目少以致求過於供而一般要求見貨即以信用狀付款。本公司約25%採購獲超過6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現時沒有與任何供應商有糾紛。

財務資料

客戶對成衣索償的撥備納入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內，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總額分別為300萬港元、110萬港元、70萬港元及1,050萬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分銷及銷售開支。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50萬港元的撥備外，所有撥備已結清。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呈列本公司於以下列明之資產負債表日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除另有指明者外，全部以千港元列示)			
流動資產				
存貨	616,496	530,741	689,900	766,327
應收股東款項	35,020	—	—	—
應收賬款及票據	431,721	446,495	560,215	726,80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652	37,189	16,813	23,562
衍生金融工具	—	—	470	1,5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904	215,818	131,038	135,857
	<u>1,194,793</u>	<u>1,230,243</u>	<u>1,398,436</u>	<u>1,654,08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361,740	322,302	419,279	402,551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34,678	50,791	92,076	163,719
借貸	272,639	86,664	247,874	358,205
融資租賃承擔	62	143	267	825
衍生金融工具	—	—	489	2,03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3,120	—	—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	7,594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5,196	8,786	37,529	68,726
	<u>674,315</u>	<u>479,400</u>	<u>797,514</u>	<u>996,065</u>
流動資產淨值	<u>520,478</u>	<u>750,843</u>	<u>600,922</u>	<u>658,015</u>

財務資料

債務

借貸

下表呈列本公司於以下日期的貸款及透支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 三十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²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除另有指明者外，全部以千港元列示)				
非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	52,402	33,402	39,196	31,800
長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50,000	25,000	546,000	722,280	606,840
一名少數股東貸款 ¹	—	29,046	11,496	11,496	30,443
	50,000	106,448	590,898	772,972	669,083
減：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25,000)	(25,000)	(121,212)	(252,159)	(253,712)
	25,000	81,448	469,686	520,813	415,371
流動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	—	—	19,719	19,712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無抵押	25,000	25,000	121,212	232,440	234,000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	42,500	59,235	56,016	65,607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247,639	—	30,000	20,000	155,000
銀行透支－有抵押	—	17,216	10,504	21,790	11,662
銀行透支－無抵押	—	1,948	26,923	8,240	28,049
	272,639	86,664	247,874	358,205	514,030
借貸總額	297,639	168,112	717,560	879,018	929,401

附註：

- 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的48%少數股東Linea Clothing (Private) Limited提供的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此欄呈列之數字乃未經審核。

下表按到期日呈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銀行貸款及透支金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 三十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¹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除另有指明者外，全部以千港元列示)				
借款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即期	272,639	86,664	247,874	358,205	514,030
非即期	25,000	81,448	469,686	520,813	415,371
總計	297,639	168,112	717,560	879,018	929,401

附註：

- 此欄呈列之數字乃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1.091億港元的借貸以本公司資產作為抵押。下表呈列質押資產於所示日期的賬面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 三十日	於三月 三十一日 ¹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除另有指明者外，全部以千港元列示)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3,750	97,591	96,363	96,849
存貨	—	70,200	70,200	78,000	78,000
	—	163,950	167,791	174,363	174,849

附註：

- 此欄呈列之數字乃未經審核。

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與多家財務機構訂立銀團貸款協議，據此，該等財務機構向本公司提供定期貸款融資7.8億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項貸款融資項下尚未償還的本金額為6.068億港元，並將全數以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償還。貸款協議載列各種財務及其他契諾，包括最低綜合有形資本淨值測試。該協議亦載列更改控制權的條文，規定曾鏡波先生、尹惠來先生、林榮德先生、林景文博士及葉炳煇先生持續共同持有最少51%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表決權，以及曾鏡波先生、尹惠來先生、林榮德先生及林景文博士均繼續出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付利息須根據定期貸款取用款項金額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62個基點計算，本金分十一期不等份償還，最後一期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支付。

本公司若干項其他銀行融資亦載有類似限制性契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履行所有契諾，且並無違反任何該等契諾。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用作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經營支出。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花旗及花旗銀行香港分行分別為上述7.8億港元定期貸款的代理、其中一名安排人及其中一名貸款人。此外，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花旗及花旗銀行香港分行將分別為代理、牽頭安排人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宣派特別股息所用之新銀團貸款的其中一名貸款人。花旗與其聯繫人與本公司有持續商業銀行往來關係。除上述者外，花旗及其聯繫人與本公司並無其他業務關係，花旗認為，其作為一名聯席保薦人之獨立性將不會受該等貸款交易所影響。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其他負債

除上述所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就其他負債而言已不被計算）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未償還借入資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押記、貸款、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下表呈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就已訂約購買但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資本承擔				
— 已訂約購買				
但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44,421	48,620	69,317	75,359

(除另有指明者外，全部以千港元列示)

董事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本公司資本承擔並無重大變動。

下表呈列本公司於所示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營運租約須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不遲於一年	99	1,076	265	797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28	177	—	1,072
	127	1,253	265	1,869

(除另有指明者外，全部以千港元列示)

財務資料

資本充足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若干資本充足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資產負債比率 ¹	16.4%	8.1%	30.5%	31.3%	
負債權益比率 ²	19.8%	-3.1%	54.0%	57.3%	

附註：

- 按有關期間之負債總額除以有關期間之資產總值 x 100% 計算。債務之定義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貸。
- 按有關期間之債務淨額除以有關期間之權益 x 100% 計算。債務淨額之定義包括所有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之借款。權益之定義包括少數股東權益。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6.4%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1%，繼而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0.5%，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31.3%。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增加及改善營運資金管理使現金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乃由於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取用銀團貸款所致。

本公司之負債權益比率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9.8%下降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1%，繼而上升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4.0%，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57.3%。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負債權益比率下降至-3.1%，主要由於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淨額增加及改善營運資金管理，使現金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負債權益比率增加，乃由於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取用銀團貸款所致。

資本開支

本公司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表根據本集團內公司所在地呈列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除另有指明者外，全部以千港元列示)				
中國	258,605	220,337	234,841	160,482	292,353
香港	27,072	2,096	1,422	536	3,886
斯里蘭卡	—	128,425	36,184	28,016	5,436
其他	104	40	163	17	243
總計	285,781	350,898	272,610	189,051	301,918

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將約為4.31億港元。本集團計劃的未來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額外生產設施及機器，以及投資資訊科技系統。本集團預期以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支付該等擴充計劃的開支。

財務資料

實際開支金額可能因市況轉變及其他因素等多種原因而與估計數額不同。本公司為應付日後資本開支增加而獲取額外資金的能力受各種不明朗因素影響，包括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以及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等。請參閱「風險因素—本公司之未來擴張計劃須面對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管理方面可能遭遇困難或費用高昂」一節。

物業權益

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評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物業權益（包括土地使用權），估值約為4.505億港元。其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相關物業權益（包括土地使用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與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平值的對賬表如下：

	千港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呈列於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	
租賃物業	315,95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21,934
	337,888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的變動	
添置（未經審核）	16,487
從在建工程中轉撥（未經審核）	248
租賃物業折舊（未經審核）	(3,64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未經審核）	(135)
貨幣匯兌差額（未經審核）	4,795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賬面淨值	355,640
估值盈餘	94,892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的估值	450,532

合約責任

下表呈列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合約責任的預定到期情況。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的付款		
	即期	非即期	總計
	（除另有指明者外，全部以千港元列示）		
主要合約責任			
資本開支	66,171	9,188	75,359
銀行貸款	358,205	520,813	879,018
經營租賃責任	797	1,072	1,869
合約責任總額	425,173	531,073	956,246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的附註。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及或然負債

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保證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此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股份掛鈎並歸類為股東權益的衍生合約或並未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衍生合約。另外，本公司對於已轉讓予未綜合實體以作為支持有關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的資產概無保留或持有任何或然權益。此外，本公司對於任何向本公司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從事向本公司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究開發服務的未綜合實體概無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財政獨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應付或應收董事的非貿易結餘，亦無應收關連方的非貿易結餘。

重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本集團認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會計政策。由於往往需要就本質上不明朗的事宜所帶來影響作出估計，該等會計政策需要本集團管理層作出最困難、主觀或複雜的判斷。若干會計估計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關係重大，故此特別敏感。各項估計及判斷均會根據歷史經驗及包括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在內的其他因素被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出的會計估計按定義甚少相等於相關的實際結果。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陳述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是項估計是根據性質和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過往實際可使用年限計算。若可使用年限低於先前估計的年期，則管理層將提高折舊開支，並撇銷或撇減已棄用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限可能與估計使用年限不同，而實際剩餘價值可能與估計剩餘價值不同。定期審查可能令可折舊年限及剩餘價值出現變動，並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減值

當有任何事件或環境變化預示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進行減值審查。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或市場估值釐定。該等計算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需要運用判斷以釐定資產減值，尤其是評估：(i)是否有可能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已經發生；(ii)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按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兩者中較高數額）能否支持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以及(iii)在編製預計現金流量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是否按適當比率貼現。倘改變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

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倘該業務的預測表現與所實現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不利變化，可能須於收益表中作減值支出。

(c)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以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的銷售價扣除估計完工成本以及銷售開支計算。該等估計乃以現時市況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可變現淨值亦可能因客戶品味轉變或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管理層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d)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應收賬款可收回程度的估計，釐定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此項評估乃根據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信貸記錄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亦須運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e)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若干司法權區內繳納所得稅。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不能確定最終稅項的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相關的負債。倘此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入賬的金額，則有關差額將對決定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可使用的臨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時，則對涉及若干臨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虧損予以確認。倘有關預測有別於原有估計時，有關差異將對估計變動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支出的確認構成影響。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本公司面對各類市場風險，包括日常業務中的商品價格波動、外匯兌換率波動及通脹。本公司透過經常性經營及財務活動應付此等及其他市場風險。我們利用衍生工具等金融工具對沖預期的風險，而非作投機買賣。除用以對沖外匯波動的遠期合約外，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未平倉的衍生金融工具，目前亦無利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管理息率或商品價格風險，但若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可能使用衍生金融工具。

商品價格風險

本公司面對生產貨品所需原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原料主要包括紗、染料及其他化學品。本公司以市價出售貨品，亦以市價購入原料。因此，貨品及原料價格的波動均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外幣匯兌風險

本公司收入中主要以美元及港元收取，而幾乎所有經營支出均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現時使用的報告貨幣為與美元掛鈎的港元。

倘出現外匯波動，本公司可能須提高貨品定價以彌補生產成本上升，這將於價格上削弱本公司貨品的競爭力，並導致收入下降。

本公司已訂立遠期合約，以對沖美元及歐元的外匯波動，當中大部分為美元遠期合約。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美元遠期合約之總額為約1.04億美元，平均匯率為7.72港元兌換1.00美元，於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本公司對沖活動以對沖預測風險為目的。本公司將於日後繼續評估各項對沖交易，但可供選用的對沖可能有限，亦未必有效，故本公司可能無法成功對沖風險。

此外，人民幣對其他貨幣升值將使中國生產的外銷貨品價格上升，因而不利於中國國際貿易及本公司業務。請參閱「風險因素—人民幣波動可能對本公司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借貸有關，利率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4厘，到期日由一年至三年不等。利率上升將會導致新借貸成本以及尚未償還浮息貸款之利息開支增加，因此任何利率上升或會對本公司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尚未償還之浮息借貸合共為8.79億港元，分別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到期。銀行貸款所得款項用作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經營支出。

通脹

根據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日曆年的一般消費物價指數顯示中國全國整體通脹率分別約為1.2%、3.9%及1.8%。近年的通脹及通縮均無對本公司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即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最近期綜合財務業績的日期）起，本集團的財政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規定的須予披露事項

本公司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規定，亦不會出現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的披露情況。

溢利估計

董事估計，倘無不可預見的情況出現，並根據附錄三所載基準，本集團估計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將不少於5.52億港元。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乃根據下文載列的附註為基準而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惟僅作說明用途，旨在反映假定全球發售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而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所產生的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編製，且鑑於其假定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於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 有形資產淨值 ¹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 權益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³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以每股發售價4.15港元計算	1,251,708	1,386,063	2,637,771	1.84
以每股發售價5.50港元計算	1,251,708	1,855,170	3,106,878	2.17

附註：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佔本公司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而該報告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
-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每股發售價4.15港元及5.50港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而並無計入任何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宣派，並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向現有股東派發的股息約7.8億港元。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並按已發行1,432,936,0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假定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惟無計及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任何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權益由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重新估值，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附錄四 — 物業估值」。重估盈餘淨額約為94,892,000港元，乃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市值超出其賬面值的差額。該等重估盈餘並無計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資料內，亦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內。上述調整並無計及上述重估盈餘。倘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按該等估值呈列，則會在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額外扣除折舊每年3,411,600港元。
-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後訂立的任何貿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營運資金

經考慮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及估計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內有足夠營運資金。

股息政策及可分派儲備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股息。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將由本公司董事酌情決定，且將視乎本公司的未來業務及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整體財政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發行在外股份的末期股息（如有）須由董事會建議並由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此外，董事會可宣派特別及中期股息。任何宣派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受制於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有權自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支付股息，惟於支付建議股息日期，本公司須能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

受上述因素所限，自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本公司董事現時擬宣派金額相當於各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30%之現金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儲備總額為1.89億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本公司計入附屬公司宣派之股息約6.11億港元。因此，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總額約達8億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現有股東宣派特別股息約7.8億港元，該股息將以6億港元的新銀行貸款支付，餘額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新銀行貸款於三年內到期，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49個基點計息，並最遲將在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提取，貸款所得款項將直接支付予股息收取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7.62億港元預期將被用於償還一項現有的銀團貸款及其他銀行貸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日後派發股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將視乎（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本集團的前景；
- 整體營商條件；
- 本集團的資本需求及盈餘；
- 對於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或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的合約限制；
- 稅務考慮；
- 可能對本公司信譽產生的影響；
- 法定及法規限制；及
- 董事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支付現金股息的能力亦視乎自經營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能自可分派溢利（即於中國成立的有關公司的保留盈利）支付。本公司一般不會於無任何可分派溢利年內支付任何股息。

本公司並不保證將支付任何股息。閣下應考慮「風險因素」中所載影響本集團的風險因素，以及「前瞻性陳述」中所載有關前瞻性陳述的提示。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公司為領先的訂製針織布生產商，專注生產複雜的增值布料。本公司已在產品質量、客戶服務及創新方面建立名聲。本公司致力於透過擴充設施及提高產能及繼續專注製造平均售價較高之增值布料以維持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通過建立具發展潛力及吸引力之合資企業增加現行市場之佔有率或進軍新市場，從而保持並增強本公司在針織布料生產領域的領導地位。

為達成戰略目標，本公司現擬推行下述未來計劃。

擴充番禺及斯里蘭卡設施

現時，按本公司按接近飽和之產能經營，擴大產能對持續推行本公司之增長目標至為重要。本公司計劃在位於中國番禺之主要生產設施作重大資本投資，以保持本公司之競爭力及充份利用中國針織布行業的穩固基礎。本公司同時計劃擴充位於斯里蘭卡之設施以增加產量。

本公司正對番禺及斯里蘭卡設施進行重大擴充。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底添置另一台汽輪機，完成廢熱能發電機的擴產計劃，現正在完結移交過程中。擴產計劃令本公司之發電量由26兆瓦特增加至41兆瓦特。本公司位於中國番禺之設施現行擴充計劃之主要項目包括以下各項：

- 收購鄰近土地擴充地盤面積，以興建新大樓及安裝新設備；
- 興建一座新的再生水廠，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竣工；
- 興建一座自動化倉庫，預期將可減低持續物流成本、提升分發效率及降低勞動力需要；
- 增購設備，優化生產以配合擴充所需；及
- 提升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等現有資訊科技系統，以提高勞動生產率。

本公司預期位於斯里蘭卡Avisawella之生產設施的擴充將由擴大現時對生產周期構成限制之污水處理系統所帶動。本公司已獲BOI批准，並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將污水處理量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水平提升約75%。此外，本公司已獲BOI批准，可租賃額外兩塊總面積約49,100平方米的土地，作日後擴充營運之用。

本公司亦有意持續有選擇性地提升設備及技術。本公司擬物色針對本公司生產需要之設備，從而提高生產效率，並可就日後產品種類之變化作出調整、改善交貨時間及減低勞工及能源單位成本。本公司亦擬裝置如印花機等設備，以增加更複雜及更增值布料的產量。

未來計劃及前景

製造平均售價較高之增值布料

本公司預期將繼續專注製造平均售價較高之訂製布料。本公司之研究及開發將持續集中於開發及推出新種類增值布料及服務，如本公司自行設計等服務。

具吸引力合資企業

本公司將持續評估具吸引力之增長機會，以擴展業務範疇並進軍不同布料市場，如本公司合資企業住江互太及互力有限公司。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按發售價每股股份4.8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封面所載指標發售價範圍之中位數）計算，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本公司預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6.22億港元（相當於約2.08億美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7.62億港元（相當於約9,800萬美元，約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47%）預期將用作償還現有銀團貸款及其他銀行貸款，該等貸款被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經營用途，詳情載列如下：

銀行	到期日	利率 (%)	金額 (百萬港元)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二零零九年 三月十五日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62個基點	607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45個基點	50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50個基點	50
法國巴黎百富勤香港分行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資金成本加40個基點	35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五月二十三日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加50個基點	20
			762

- 約7億港元（相當於約9,000萬美元，約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43%）預期將主要用作撥付擴充及提升設施及營運之資本開支；及
- 餘額約1.60億港元（相當於約2,100萬美元，約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10%）將撥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倘由未動用資金衍生之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撥作上述用途，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持牌商業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附息銀行賬戶，如短期儲蓄賬戶或基本短期貨幣市場基金。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有關年報中披露有關事項。本公司將不遲於上市日期前一個營業日提取新銀行貸款6億港元，以撥付部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宣派之特別股息。請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及可分派儲備」。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按上述指標發售價中位數計算，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已付及應付之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本公司估計出售該等額外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52億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額外資本開支。

倘發售價定於本招股章程封面所載建議發售價範圍之較高水平且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將獲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8.55億港元。約2.33億港元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支付額外資本開支。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之較高水平，而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獲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1.42億港元，而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產生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87億港元，擬用於支付本公司額外資本開支。

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之較低水平且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將獲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3.86億港元。在此情況下，所得款項約7.62億港元將用作償還現有銀團貸款及銀行融資，餘下之所得款項將用作資本開支，而將無所得款項撥作營運開支。倘發售價定於建議發售價範圍之較低水平且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獲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6.02億港元。在此情況下，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款項將減少至約1.4億港元。

公開發售包銷商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本公司按照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提呈公開發售股份以供認購。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購買或促使認購方購買根據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被接納之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有待簽訂國際包銷協議及受其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責任將會終止：

(a) 以下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構頒佈任何涉及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美國及英國（各「有關司法權區」）的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有變；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變動或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發展或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以致當地、國內、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況出現變動或發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之狀況，港幣

包 銷

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之系統變動或人民幣兌美國、歐盟、英國或日本任一國家之貨價值幣增值)；或

- (ii) 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疫症、爆發傳染病、內亂、戰爭行為、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之間的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恐怖主義行動(不論有否承擔責任)、國家或國際間宣布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暴動、民眾暴動、經濟制裁或天災)；或
- (iv)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全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B)有關當局宣布紐約、倫敦、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或涉及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嚴重中斷；或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稅務或外匯監管、匯率或海外投資規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而影響股份投資；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公司條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上市規則之重大條文；或
- (vii)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對本招股章程「風險」一節所載之任何風險出現有合理可能性之重大不利變動；

及於任何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認為，

- (A) 上述事件目前或將會或有合理可能性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事務或業務或財務或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或嚴重損害的影響；或
 - (B) 上述事件已經或將會或有合理可能性對全球發售順利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導致按照預定方式履行或實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主要部分變得不可行、不智或不宜；或
 - (C) 上述事件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訂定的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出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變得不可行、不智或不宜；或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得悉以下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i) 在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本公司就公開發售以協定方式刊發的任何公布(包括任何有關補充或修訂)中所載的任何聲明於全球發售含義下於任何重大方面曾或已屬不實、不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 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任何未有在本招股章程內披露而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遺漏的事件；或

包 銷

- (iii)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在作出或重申時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實、誤導或不確；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很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其按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彌償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v) 本公司嚴重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重大責任；或
- (v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之資產、負債、狀況、溢利、虧損、業務、財產、經營業績、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或業績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有合理可能性的重大不利變動；或
- (v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能面臨或被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全球發售作為申報會計師及物業估值師、Maples & Calder作為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及金杜律師事務所作為中國法律法律顧問，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以載入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適用情況而定）及其各自出現之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撤回同意；或
- (ix)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或全球發售。

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本公司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之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發行訂立任何協議，惟若干預設情況除外，當中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購股權計劃外，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直至及包括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及除非獲聯交所批准，將不會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提呈發售、抵押、配發、質押、按揭、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購回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之證券，或附帶權利以獲取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持有權益」）；或(b) 訂立任何置換

或其他安排將任何該等持有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c)訂立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益之任何交易；或(d)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訂立上文(a)、(b)或(c)所述任何交易；而不論上文(a)、(b)或(c)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否將於交付有關持有權益時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清。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作出類似承諾。

禁售契據

本公司全體現有股東(統稱「契諾承諾人」)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以及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及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統稱「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之利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訂立禁售契據,其中契諾承諾人各自已分別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及其他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借股協議外,自此禁售契據日期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包括當日)止,在未獲取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代表及其他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將不會(i)提呈、抵押、質押、配發、出售、訂約配發、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直接或間接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任何可兌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或載有權利可獲取有關股本之證券;(ii)訂立任何置換或其他安排,將本公司任何股本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予他人;或(iii)建議或同意訂立達致與上文(i)或(ii)分項所述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不論上文(i)、(ii)或(iii)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送交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之方式,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結算。

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就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公開發售股份應付之發售價總額收取3%佣金,當中彼等將會支付任何分包佣金。就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之未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配售之比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公開發售包銷商。本公司亦可於滿意聯席全球協調人於上市前就全球發售所提供服務之情況下,全權酌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額外獎金,最多為全球發售銷售所得款項之0.5%,有關款項及金額將於上市日期起計15日內釐定。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及借股安排項下各自之責任外,包銷商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國際配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國際包銷商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名列本招股章程之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購買國際配售股份或促使買家購買國際配售股份。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一日起計30日止，一次或多次全部或部分由花旗（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由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要求本公司出售最多合共53,735,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合共約15%。該等股份將按發售價出售，將用作（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如有）。

總開支

假設每股股份之發售價為4.83港元（即每股股份4.15港元至5.50港元所述發售價範圍中位數），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0.004%、聯交所交易費0.005%、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有關全球發售之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1.08億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佣金、費用及開支由本公司支付。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之公開發售而刊發。花旗及摩根士丹利為全球發售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根據下文「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之35,824,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公開發售股份包括3,582,000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合資格全職僱員可按優先基準初步認購之股份；及
-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配售及根據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或另一項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配售之322,410,000股國際配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調整）。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配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配售將涉及根據144A規則或其他豁免在美國境內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向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進行選擇性營銷。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經由國際配售購入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之數目。

根據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分別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期根據當時市場對發售股份之需求，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議釐定。定價日期預計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之前。

除非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於下文闡述），否則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5.50港元，且預期將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4.15港元。有意投資者務應注意，於定價日期釐定之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標發售價範圍。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並獲本公司同意）根據有意的機構與專業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認購意向過程中顯示的踴躍程度，認為全球發售項下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不適合，可於遞交公開發售最後申請限期當日上午或之前，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前，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之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包含確認或修訂（視適用情況而定）於「概要」一節所載的發售數據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申請人於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

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之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方會發表。倘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前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即使指標發售價範圍有所調減，有關申請亦不得於其後撤回。發售價如經議定，將於有關修訂後發售價範圍內釐定。倘並無於遞交公開發售最後限期或之前刊登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知，則發售價（如議定）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外釐定。

於若干情況下，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項下提呈的股份，可能會按聯席全球協調人之酌情決定，於有關發售間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之分配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根據多項因素決定，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上述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作出，而分配本公司股份之基準旨在建立鞏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公開發售項下分配予投資者的股份，將按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之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不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6.22億港元。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按假設每股份發售價4.83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4.15港元至5.50港元之中位數）及扣除有關全球發售本公司應付之包銷費及估計開支後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適用發售價、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股份分配基準，以及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透過各種渠道，按「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X.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 —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起公佈。

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公開發售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之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已正式釐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期或前後執行及落實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包銷商根據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已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之條款終止，

在各情況下，除非獲有效豁免，否則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三十日，即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星期三。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無效。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本公司將隨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一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期間，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修訂本為準）登記的其他持牌銀行一個或以上的獨立銀行帳戶。

除其他條件外，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分別須待另一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公開發售

初步發售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發售35,824,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358,234,000股股份約10%。根據公開發售而發售的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之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惟須受下文所述調整所規限。在香港，預期個人散戶投資者將透過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個人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作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如在國際配售中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將不會在國際配售中獲分配發售股份。

分配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扣除申請者成功以粉紅色表格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詳情載於下文「合資格全職僱員優先發售」一段），並經計及在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視乎就碎股的調整而定）：假設申請者成功以粉紅色表格認購及分配全部3,582,000股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合資格全職僱員按優先基準初步可供認購之股份，甲組將包括16,12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及乙組將包括16,12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兩組均會公平配發予成功申請人士。甲組將配發予

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500萬港元或以下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乙組將配發予總額(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超過500萬港元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所有公開發售股份之有效申請。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和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及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之公開發售股份。此外,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擬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申請認購超過16,12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公開發售股份初步數目扣除供或本節「合資格全職僱員優先發售」一段所詳述初步可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合資格全職僱員按優先基準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後之50%)的申請將不獲接納。

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107,472,000股、143,294,000股及179,118,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約30%(就情況(i)而言)、約40%(就情況(ii)而言)及約50%(就情況(iii)而言)。在上述情況下,分配予國際配售的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上述額外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和乙組。

倘公開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彼等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至國際配售。

申請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根據國際配售獲發售股份而同時根據公開發售作出申請之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從而使聯席全球協調人能夠確認公開發售項下有關申請,並確保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該等投資者的申請於公開發售的股份申請中刪除。

公開發售之每名申請人亦須在遞交的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彼及為彼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承購任何國際配售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或確認遭違反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價將不會超過5.50港元及預期將不會低於4.15港元。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5.50港元,另加經紀佣金1.0%、證監會交易徵費0.004%及聯交所交易費0.005%。倘於定價日期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5.50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成

功申請人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提述之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僅與公開發售有關。

合資格全職僱員優先發售

最多3,58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10%、發售股份約1%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股本約0.25%）可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按優先基準認購。倘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超額認購，則初步供申請人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3,582,000股股份將會以盡量不涉及零碎買賣單位為基礎，及按自合資格僱員收到的有效申請比例公平分配予該等申請人，或倘股份不足以分配予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則會以抽籤決定。倘進行抽籤，若干合資格全職僱員獲分配之股份數目可能多於申請相同數目股份之其他僱員。申請大量股份的僱員或本集團的高級職員不會獲優先考慮。超過3,582,000股初步供申請人以粉紅色申請表格認購的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將以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20項所載分配指引為基準，倘發生任何特殊事宜，本公司將根據應用指引第20項作出公告。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全職僱員並無認購全部3,582,000股股份，則未獲認購的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供公眾人士認購。

國際配售

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配售初步提呈322,41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或銷售，相當於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約90%。國際配售須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國際包銷商會根據144A規則向美國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將對本公司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條件配售本公司股份。根據國際配售進行之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節「定價及分配」所述的「累計認購」過程進行，且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中已投資的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進一步購買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此分配旨在使分派股份得以建立一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從而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花旗（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4.83港元（即發售價範圍4.15港元至5.50港元之中位數），本公司將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行使超額配股權應佔之佣金及開支）約2.52億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報章公佈。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53,735,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總額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借股協議

為解決有關全球發售之超額配發，花旗可根據借股協議，自行或透過其聯屬公司向Fifth El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借入最多53,735,000股股份，或自其他來源購買股份，當中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中為促銷證券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禁止降低市價活動，且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花旗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批准之情況下，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之最後日期後之一段限定期間內，將本公司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於高出公開市場之現行市價。於市場購買股份均必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然而，花旗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均無責任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行動一經展開，乃按花旗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均須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能超額分配之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出售之股份數目53,735,000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之股份約15%。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阻止或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對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阻止或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對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文(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宜。

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 花旗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的好倉；
- 不能保證花旗或其任何代表人士將持有好倉的數量及時間；
- 花旗拋售好倉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有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能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該期間自發售價公佈後之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即緊接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前之最後營業日）屆滿。該日後將不會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需求可能下跌，因此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能保證股份價格可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因穩定價格行動而進行具的競投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能以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購入股份時支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條例作出公告。

就全球發售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不多於合共53,735,000股額外股份，以及透過由花旗（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授出的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之價格於第二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各項補足超額分配。特別是就解決國際配售之超額分配而言，花旗可根據借股協議向Fifth El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借入最多53,735,000股股份，相當於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買賣安排

假設公開發售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包銷安排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期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或前後（於釐定發售價後短期內），就國際配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一節。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有三種途徑。閣下可(i)使用申請表格；(ii)透過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之網址作網上申請(本文稱之為「白表eIPO」服務)；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表格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或使用白表eIPO服務作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是個別或共同申請)。

如閣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全職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除外)，並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閣下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白表eIPO服務作網上申請，或向身為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作出指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若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之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人士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現處美國境外；及
- 除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欲通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上文所述者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唯閣下屬個人申請人方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若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職員簽署，而該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若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之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全球發售完成後立即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者，均不可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申請公開發售項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本公司或其所屬公司合資格全職僱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其上述人士的聯繫人除外），閣下亦可申請供本公司合資格全職僱員按優先基準認購之股份。

II.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應使用之申請表格

倘若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倘若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倘若閣下是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全職僱員並欲使閣下的申請獲優先處理，請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全職僱員可優先認購不超過3,58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約10%。

本公司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聯繫人」一詞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並無香港地址之人士，不得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正常辦公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任何參與者

或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50樓

或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3座30樓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銅鑼灣分行 北角分行 灣仔分行	德輔道中83號 怡和街28號 英皇道335號 軒尼詩道200號
九龍	九龍總行 開源道分行 紅磡分行 尖沙咀分行	彌敦道618號 開源道55號 馬頭圍道21號 加拿芬道18號
新界	沙田分行 荃灣分行	沙田 橫壘街 好運中心18號舖 荃灣 沙咀道289號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灣仔分行 北角分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22-126號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17-123號 香港北角 英皇道436-438號地下
九龍	尖沙咀分行 太子分行 美孚分行 觀塘分行	九龍 尖沙咀 漢口道5-15號 漢口中心 地下6-7號舖 九龍旺角 彌敦道777號 九龍 美孚新村 萬事達廣場 一樓N95A號舖 九龍 觀塘 開源道50號 利寶時中心地下
新界	將軍澳分行 葵芳分行 沙咀道分行	新界 將軍澳 欣景路8號 新都城中心2期商場 2樓2011-2012號舖 新界 葵芳 葵涌廣場 2樓C63A-C66號舖 新界 荃灣 沙咀道 297-313號 眾安大廈地下4號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或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德輔道中88號分行	中環 德輔道中88號地下
	中環分行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 16號舖地下及地庫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 軒尼詩道399號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地庫12-16號舖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 英皇道1027號 惠安苑地下
	九龍	旺角分行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 長沙灣道828號地下
觀塘分行		觀塘 裕民坊1A號舖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 彌敦道546-550號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 大業街 德福花園 德福中心商場P9-12號舖
新界		荃灣分行
	沙田中心分行	沙田 橫壆街2-16號 沙田中心 沙田中心商場 3樓32C號舖
	元朗分行	元朗 元朗大街140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之正常辦公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

- (1)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位；或
- (2) 閣下之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此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粉紅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可於本公司之註冊地址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7樓領取。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有詳細說明，務請閣下仔細閱讀。如閣下未按照說明填寫，申請可能被拒絕受理，並連同所附支票或銀行本票以平郵寄回閣下（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之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列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粉紅色表格申請人應以本人名義提出申請。

閣下務請注意，申請表格一經簽署，即表示：

- (a) 閣下確認閣下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資料及申述，且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以外之任何其他資料及申述；
- (b) 閣下同意本集團、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之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補充資料及申述負責；
- (c)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乃為閣下本身利益作出）或由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無意申請、並無申請或承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及
- (d)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要求任何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之人士之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黃色申請表格在下列情況下方為有效：

- (a) 如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i)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授權簽署人，須於適當方格內簽署；及
 - (ii)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在申請表格蓋上公司印章（印章須列有公司名稱），並於適當方格內填上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b) 如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內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申請表格之適當方格內填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簽署；

- (c) 如以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在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並由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之授權人簽署；
- (d) 如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提出申請：
- (i) 申請表格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其公司印章（印章須列有其公司名稱），並由其授權人加簽；及

所有簽名、簽署人數目及印章（如適用）必須與香港結算保存之記錄相符。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資料不準確或不完備，或遺漏或欠缺其授權簽署（如適用）參與者編號或其他類似事宜，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如代名人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表格，則須在各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字樣的空格內，註明各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註明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之申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則本公司及本公司代理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可酌情並依據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條件（包括閣下代表之授權文件），決定是否接受。本公司及本公司代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任何認購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III. 以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上文「I.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一節所載標準，則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b)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不被提交予本公司。
- (c)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授權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之補充及修訂條款及條件提出申請。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e)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 (f)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低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10,000股的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另行指定數目作出。
- (g) 閣下須於「V.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一段所載時間內透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h)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股款。倘閣下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下文「V.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一節的「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的方式退還閣下。
- (i) 閣下或閣下代表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將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參考編號，而並無就個別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 (j) **警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之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概不保證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呈交予本公司，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閣下務請不要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方始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則須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見下文「VI.可遞交之申請數目」一節。

附加資料

就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論。

倘就閣下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之申請遭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由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之額外資料。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否則，基於下文「IX.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倘閣下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一節所載任何理由須向閣下退還任何款項。

IV.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的款項及支付退款。有關程序將按照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定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致電2979-7888「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寫指示輸入表格：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樓

，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屬於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遞交申請的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由中央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白色申請表格是由中央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時：

- (a) 中央結算代理人僅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毋須就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負任何責任；
- (b) 中央結算代理人代表該等人士個別作出以下行動：
 - (i) 同意將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中央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
 - (ii) 承諾及同意接納由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表示興趣、申請或接納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iv) (如有關**電子認購指示**)為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而發出聲明以該人士本身利益發出的唯一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v) (如該人士為化人的代理人)聲明此乃為該人士的代理利益發出的唯一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vi)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接納該人士作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公開發售股份;如該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作出**電子認購指示**而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個別同意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還款項;
- (viii)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並同意遵守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
- (ix)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其**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文件所列載者外,不會依據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該人士同意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聯席保薦人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之人士,均毋須對任何該等其他資料或聲明承擔任何責任;
- (x)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之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或諮詢顧問,僅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文件載列之資料及陳述負責;
- (xi) 同意向本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諮詢顧問及代理披露該人士之個人資料以及可能要求申請受益人之任何資料;
- (xii)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中央結算代理人所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非故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有關申請;
- (xiii)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根據**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任何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前不可撤回。是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本公司不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前,向任何人士發售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如果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前撤銷認購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iv) 同意中央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接納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公開發售的結果作實；
- (xv) 就有關發出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所訂立參與者協議所列安排、承諾及保證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一般規則及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
- (xvi) 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故我們全部或部分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時，被視為代表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作出協定）協定遵守及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條例及細則；及
- (xvii)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接納及由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並須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此等指示，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將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而香港結算或中央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中央結算代理人（以代名人的名義代表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有關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初步價格，安排有關退還申請股款（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中央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上所述須代表閣下而作出的事項。

最低申請數目及許可倍數

閣下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10,000股以上公開發售股份須為申請表格所載一覽表其中一個股數。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將遭拒絕。

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中央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一名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發出此等指示之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公司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之人士確認，每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享有獲得賠償權利之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人持有之閣下任何個人資料，並以適用於申請人（中央結算代理人除外）個人資料之相同方式處理。

提示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僅為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之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且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謹請盡早向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方面遇到困難，請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在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前或下文「V.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所述較後時間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表格。

V.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如該日並無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一個辦理申請登記之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全數港元股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II.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一節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將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起至中午十二時正止。

本公司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方會開始處理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及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不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後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eIPO

閣下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規定的較後時間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即最後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若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所述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表格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表格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應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最後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最後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如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載日期及時間前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填妥之粉紅色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款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送交位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本公司秘書林興就先生，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7樓。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

倘若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訊號：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登記將改為上午九時正到中午十二時正香港再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到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開始進行。

倘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星期四開始及結束登記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或若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其他日期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上述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屆時將發出報章公佈。

VI. 可遞交之申請數目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可遭拒絕。

僅於以下情況下方可提交多於一份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a) 閣下為代名人，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代名人的身份以下列方式提出申請：(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ii)可以閣下本身的名義代表不同的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在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填寫各實益擁有人下列資產：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若閣下並無填寫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就閣下的利益而遞交；或

(b) 倘閣下為合資格全職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或其聯繫人除外），並使用**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閣下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使用**白表eIPO**服務作網上申請或向閣下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之經紀或託管商指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上述情況外，所有重複申請概不受理並將遭拒絕。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若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完成有關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真實申請。為釋疑慮，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則並不構成真實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者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項電子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項或多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若閣下已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且閣下被懷疑提交重複申請或有超過一份申請為閣下的利益提交，則通過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減去閣下已發出指示申請的及／或已就閣下自身利益發出指示申請的數目。在考慮閣下是否提交重複申請時，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的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真實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的概不被考慮且該等申請可遭拒絕。

作為申請條款和條件，填妥並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如果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而提出) 保證該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或
- (如果閣下是其他人士的代理) 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該申請是為該名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而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除上文所述者外，如果閣下或閣下及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宜，閣下所有申請即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個人或聯同他人)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者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或
- (個人或聯同他人) 同時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一份黃色申請表格並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個人或聯同他人)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16,121,000股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的50%) 以上扣除可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屬公司合資格全職僱員優先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見「全球發售之架構－全職僱員優先發售」；或

- 使用一份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超過合資格全職僱員按優先考慮基準認購之全數公開發售股份；
- 曾經表示有意認購或曾獲配售或將獲配售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如果閣下提交超過一份為閣下利益而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果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並且：

-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行使對該公司的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是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構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任何無權獲得超出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股本分派的任何股本部分）。

VII. 申請人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情況

申請表格之附註詳細載列不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務請閣下細閱。閣下務須特別留意下列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a) 倘閣下之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除非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負責本招股章程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眾通知，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之責任否則閣下不得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或之前撤回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之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當閣下提出申請時即具有約束力。根據該附屬合同，本公司合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若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增補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增補文件所載內容而定）獲通知可撤回其申請。若申請人不獲通知可以撤回申請，或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已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且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者外，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則被視為已按經補充的招股章程作出申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或撤銷。就此而言，當分配結果在報章上公佈後，未被拒絕受理的申請即屬已獲接納分配。若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b)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視情況而定）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申述理由。

(c) 於以下情況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無效：

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並未批准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則配發予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由認購申請截止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於認購申請截止登記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六星期為限的較長時間內。

(d) 於下列情況 閣下將不會獲配發股份：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 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承購或表示有意或已申請或已接獲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股份。填妥任何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步驟辨別及拒絕已獲得國際配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於公開發售的申請，以及辨別及拒絕已獲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對國際配售所表示的興趣；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閣下並無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並無遵照申請表格內的指示填妥申請表格（如 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閣下申請超過16,12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扣除「全球發售之架構－合資格全職僱員優先發售」一段所詳述初步可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合資格全職僱員按優先基準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後之50%）；
- 本公司相信接納 閣下之申請將違反收取 閣下申請表格或 閣下背頁地址所在司法權區或其他司法權區之相關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條例；
- 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根據有關條款終止。

閣下應注意，閣下可於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但不得同時申請兩項。

VIII.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公開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每股5.50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閣下須就每手1,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支付5,555.50港元。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實際應付金額。

閣下在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以及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閣下亦須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根據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

若閣下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IX. 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款項

公佈結果

發售價、國際配售之踴躍程度、配發基準、申請結果以及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透過下列途徑公佈：

- 可致電本公司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午夜止期間，二十四小時瀏覽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網頁（網址：www.iporesults.com.hk）及本公司網頁（網址：www.pacific-textiles.com）查詢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及
- 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起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六止期間於各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到載於招股章程「II.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一節之所有收款銀行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申請被拒、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之原定每股發售股份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全球發售之條件並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無按照「全球發售之架構－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述實現，或任何申請被撤回或有關之任何配發作廢，則全部或有關部分之申請款項，以及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將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時出現不合理延誤。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有關公開發售股份所有權之臨時證明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之款項發出收據。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除下文所述情況外，將於適當時間以平郵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之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i)倘若申請獲全部接納，將寄發所申請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股票；或(ii)倘若申請獲部分接納，則寄發成功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之申請人，成功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i)倘若申請獲部分接納，則不獲接納部分多繳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款項；或(ii)倘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之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之差額，將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一概不計利息）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之申請人）為收款人發出「只准入收款人賬戶」之劃線支票退還。

閣下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其中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之銀行於兌現閣下之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若閣下填寫之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情況外，有關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申請之多收股款（如有）退款支票，以及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成功申請人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過戶前，持有任何股票及多收申請股款。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 (a) 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突發情況下在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按閣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及
- (b) 就閣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之差額而退還之申請款項（如有）（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存入閣下指定之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之銀行賬戶。該等款項概不計息。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若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白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若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若閣下屬公司申請人，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之授權書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若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該等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其後以平郵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之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公開發售之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公開發售條件」一節達成，或閣下撤回申請，或任何據此作出之配發無效，閣下之股票（如適用）及／或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不計利息）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以平郵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若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如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之指示，記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內。

若閣下透過一名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將公開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之股份賬戶內，而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若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在按上文「IX. 公佈結果－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與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細閱本公司刊發之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其他日期前向香港結算報告。閣下亦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賬戶之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記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如有）金額。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適用之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

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而並無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閣下之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公開發售之條件並未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公開發售條件」一節達成，或閣下撤回申請，或任何據此作出之配發無效，閣下就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如有，不計利息）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以平郵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若閣下透過白表eIPO作出申請

若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全部或部分申請成功，則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之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若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盡快以平郵按閣下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內填報之地址寄回，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若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以平郵按閣下透過指定網址www.eipo.com.hk向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內填報之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之退款之額外資料，載於上文「III. 以白表eIPO方式提出申請－附加資料」一節。

若閣下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申請

若閣下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發出**電子指示申請**，須查看本公司刊發之公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或該等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差誤。

若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人代表閣下作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人查詢配發予閣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之退款金額（如有）。

若閣下（利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代理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有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配發予閣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閣下之退款金額。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活動結單，列明記存入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記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如有)金額。

倘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粉紅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以平郵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退回申請股款

若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若申請僅獲部分接納，本公司將把閣下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

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初步發售價(不包括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會將多繳的申請股款，連同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應計的所有該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突發情況下出現大幅超額認購時，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將若干以申請表格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細額申請股款支票(成功申請除外)過戶。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四根據上述各種安排向閣下退還申請股款(如有)。

X. 開始買賣股份

股份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之買賣單位將為每手1,000股。公司之股份代號為1382。

XI. 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收納證券之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股份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其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詳情，因為上述安排將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一切所需之安排均已辦妥，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本所謹此就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列載報告如下,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貴公司股份及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成為組成貴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詳見下文第II節附註1)。組成貴集團之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及11。所有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

除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互太(番禺)紡織印染有限公司及住江互太(廣州)汽車紡織產品有限公司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外,所有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均已採用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下文第I節至第III節所載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已根據組成貴集團之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經作出該等適當調整後編製。

組成貴集團各公司在有關期間的董事須負責編製組成貴集團各公司真實及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及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貫徹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乃基本原則。貴公司董事須對反映真實及公平的財務資料負責。

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財務資料,本所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結果,對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向閣下報告。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財務資料，本所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結果，對財務資料達成獨立結論向閣下報告。

意見的基礎及已執行的審閱工作

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財務資料，本所已審閱所有組成貴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本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就所有組成貴集團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程序，並已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該等所需的額外程序。

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財務資料，本所已按照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700「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財務資料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者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核為低。因此，本所不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及審閱結論

本所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與貴集團在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及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按照本所的審閱（不構成審核），就本報告而言，本所並無發現任何須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財務資料作出重大修訂的事項。

I 財務資料

(a) 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已作適當之調整。

	第II節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 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7	20,489	21,527	21,775	21,934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02,136	817,819	917,363	1,118,367
商譽	9	—	10,443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	—	10,024	13,981
遞延稅項	20	—	2,850	5,300	6,960
其他投資	12	1,804	1,78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	—	1,830	2,093
		<u>624,429</u>	<u>854,419</u>	<u>956,292</u>	<u>1,163,335</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616,496	530,741	689,900	766,327
應收股東款項	35	35,020	—	—	—
應收賬款及票據	14	431,721	446,495	560,215	726,80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34,652	37,189	16,813	23,562
衍生金融工具	23	—	—	470	1,53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76,904	215,818	131,038	135,857
		<u>1,194,793</u>	<u>1,230,243</u>	<u>1,398,436</u>	<u>1,654,080</u>
資產總值		<u>1,819,222</u>	<u>2,084,662</u>	<u>2,354,728</u>	<u>2,817,415</u>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	11	11	11
儲備	18	1,118,130	1,519,403	1,044,485	1,251,697
		<u>1,118,131</u>	<u>1,519,414</u>	<u>1,044,496</u>	<u>1,251,708</u>
少數股東權益		—	4,224	42,800	47,850
權益總額		<u>1,118,131</u>	<u>1,523,638</u>	<u>1,087,296</u>	<u>1,299,55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9	25,000	81,448	469,686	520,813
融資租賃承擔	19	116	176	232	979
遞延稅項	20	1,660	—	—	—
		<u>26,776</u>	<u>81,624</u>	<u>469,918</u>	<u>521,79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1	361,740	322,302	419,279	402,551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34,678	50,791	92,076	163,719
借貸	19	272,639	86,664	247,874	358,205
融資租賃承擔	19	62	143	267	825
衍生金融工具	23	—	—	489	2,03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5	—	3,120	—	—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35	—	7,594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96	8,786	37,529	68,726
		<u>674,315</u>	<u>479,400</u>	<u>797,514</u>	<u>996,065</u>
負債總額		<u>701,091</u>	<u>561,024</u>	<u>1,267,432</u>	<u>1,517,857</u>
總權益及負債		<u>1,819,222</u>	<u>2,084,662</u>	<u>2,354,728</u>	<u>2,817,415</u>
流動資產淨值		<u>520,478</u>	<u>750,843</u>	<u>600,922</u>	<u>658,01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44,907</u>	<u>1,605,262</u>	<u>1,557,214</u>	<u>1,821,350</u>

(b) 資產負債表

	第II節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	—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5	129,130	234,440	234,39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62,009	123	61
		<u>191,139</u>	<u>234,563</u>	<u>234,459</u>
資產總值		<u>191,139</u>	<u>234,563</u>	<u>234,459</u>
權益				
股本	17	11	11	11
儲備	18	187,824	189,155	189,170
		<u>187,835</u>	<u>189,166</u>	<u>189,181</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	184	45,263	45,15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5	3,120	—	—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4	128
負債總額		<u>3,304</u>	<u>45,397</u>	<u>45,278</u>
總權益及負債		<u>191,139</u>	<u>234,563</u>	<u>234,459</u>
流動資產淨值		<u>187,835</u>	<u>189,166</u>	<u>189,18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87,835</u>	<u>189,166</u>	<u>189,181</u>

(c) 綜合收益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收益表，並已作適當之調整。

	第II節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6	2,265,821	2,922,840	3,363,029	2,187,012	2,887,077
銷售成本		(1,628,508)	(2,283,379)	(2,560,773)	(1,660,654)	(2,222,519)
毛利		637,313	639,461	802,256	526,358	664,558
其他收入	24	20,152	34,125	48,931	26,064	29,899
分銷及銷售開支		(149,615)	(128,928)	(129,624)	(83,186)	(95,30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25,819)	(133,776)	(165,662)	(103,066)	(106,994)
經營溢利	25	382,031	410,882	555,901	366,170	492,162
財務成本	27	(1,460)	(4,525)	(7,404)	(4,139)	(29,01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1	—	—	(272)	—	(886)
所得稅前溢利		380,571	406,357	548,225	362,031	462,264
所得稅開支	28	(73,272)	(55,933)	(78,875)	(51,327)	(59,602)
年／期內溢利		<u>307,299</u>	<u>350,424</u>	<u>469,350</u>	<u>310,704</u>	<u>402,662</u>
下列人士應佔：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307,299	351,679	458,855	308,344	397,612
少數股東權益		—	(1,255)	10,495	2,360	5,050
		<u>307,299</u>	<u>350,424</u>	<u>469,350</u>	<u>310,704</u>	<u>402,662</u>
股息	30	—	127,720	941,205	161,205	234,000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每股港元)	29	<u>298.35</u>	<u>71.23</u>	<u>42.70</u>	<u>28.69</u>	<u>37.00</u>

(d)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並已作適當之調整。

	第II節 附註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儲備	總計		
		千港元 (附註17)	千港元 (附註18)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	810,831	810,832	—	810,832
年內溢利		—	307,299	307,299	—	307,29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	1,118,130	1,118,131	—	1,118,131
發行新股		11	326,671	326,682	—	326,682
年內溢利		—	351,679	351,679	(1,255)	350,424
購回股份(附註17(e))		(1)	(149,357)	(149,358)	—	(149,358)
股息	30	—	(127,720)	(127,720)	—	(127,720)
少數股東注資		—	—	—	5,479	5,47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1	1,519,403	1,519,414	4,224	1,523,638
年內溢利		—	458,855	458,855	10,495	469,350
外幣換算差額		—	7,432	7,432	—	7,432
股息	30	—	(941,205)	(941,205)	—	(941,205)
少數股東注資		—	—	—	28,081	28,08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1	1,044,485	1,044,496	42,800	1,087,296
期內溢利		—	397,612	397,612	5,050	402,662
外幣換算差額		—	43,600	43,600	—	43,600
股息	30	—	(234,000)	(234,000)	—	(234,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之結餘		11	1,251,697	1,251,708	47,850	1,299,558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1	1,519,403	1,519,414	4,224	1,523,638
期內溢利		—	308,344	308,344	2,360	310,704
外幣換算差額		—	7,432	7,432	—	7,432
股息	30	—	(161,205)	(161,205)	—	(161,205)
少數股東注資		—	—	—	22,464	22,464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之結餘		11	1,673,974	1,673,985	29,048	1,703,033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並已作適當之調整。

第II節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1(a)	193,343	602,639	615,730	432,879	425,093
已付利息		(1,460)	(4,525)	(7,404)	(4,139)	(29,012)
已收利息收入		345	621	5,852	4,133	2,596
已付香港利得稅		(173,480)	(39,533)	(28,441)	(16,534)	(11,146)
已付海外稅款		—	(12,650)	(19,090)	(5,197)	(18,91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8,748	546,552	566,647	411,142	368,6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購入現金	34	—	(10,919)	—	—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85,582)	(232,104)	(272,187)	(188,734)	(300,04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4,260)	—	(33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b)	499	83	1,080	14	5
增加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820)	—	(50)	(20)	(26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	—	—	(10,296)	(1,930)	(4,524)
股息收益		5	1	2	2	8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290,158)	(242,939)	(281,781)	(190,668)	(304,821)
融資活動前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融資活動前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71,410)	303,613	284,866	220,474	63,79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	326,682	—	—	—
購回股本		—	(149,358)	—	—	—
一名股東之墊款		—	3,120	—	—	—
一名少數股東之墊款		—	7,800	10,530	10,530	—
新造借貸		472,389	299,481	672,753	—	299,120
償還借貸		(231,000)	(578,778)	(124,018)	(34,557)	(130,265)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之資本部分		(2,102)	(110)	(239)	(128)	(566)
已付股息		—	(92,700)	(941,205)	(161,205)	(234,000)
融資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239,287	(183,863)	(382,179)	(185,360)	(65,7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2,123)	119,750	(97,313)	35,114	(1,92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9,027	76,904	196,654	196,654	93,611
外幣換算調整		—	—	(5,730)	(5,730)	14,13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904	196,654	93,611	226,038	105,8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a)	76,904	215,818	131,038	241,171	135,857
銀行透支	19(a)	—	(19,164)	(37,427)	(15,133)	(30,030)
		76,904	196,654	93,611	226,038	105,827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架構、重組及主要活動

貴集團主要從事紡織產品之製造及貿易，生產基地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斯里蘭卡。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根據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收購互太紡織有限公司、互太海外紡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互太（番禺）紡織印染有限公司及互通紡織有限公司，成為該等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附屬公司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之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經營 活動及地點	附註
			直接	間接		
互太紡織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 三月二十二日	103,000,000港元	—	100%	紡織品貿易	(i)
互太海外紡織澳門 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十三日	1,030,000澳門幣	—	100%	紡織品貿易	(ii)
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	斯里蘭卡／ 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二日	1,597,229,000 斯里蘭卡盧布	—	52%	紡織品製造 及貿易	(iii)
互太（番禺）紡織 印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一九九七年 七月二十三日	註冊／ 已繳足資本 55,700,000美元	—	100%	紡織產品製造 及銷售	(iv)
Pacific Textured Jersey Holding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三日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vi)
Pacific Textiles Overseas Holding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三日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vi)
Pacific HK & China Holding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四年 十月十三日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vi)
Pacific SPM Holding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二日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vi)
Solid Ally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八日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vi)
Lehan Resource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六年 三月二十八日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vi)
Pacific/Textured Jersey Ltd.	英國／ 二零零五年 二月十一日	100英鎊	—	100%	布匹代理	(v)

附註：

- (i) 互太紡織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本所審核。
- (ii) 互太海外紡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核數師澳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i) 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斯里蘭卡特許會計師PricewaterhouseCoopers審核。
- (iv) 互太(番禺)紡織印染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特許會計師廣州市德信審核。
- (v) Pacific/Textured Jersey Ltd.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由英國特許會計師兼註冊核數師Nunn Hayward審核。
- (vi) 該等公司根據當地法定規定毋須刊發經審核賬目，故並無刊發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所審核。

互通紡織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業務活動。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以微量金額出售予 貴公司董事曾鏡波先生。

2 呈列基準

重組涉及共同控制之公司，而 貴公司及因重組而造成之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集團。因此，編製財務資料時猶如 貴公司於最早呈列期間之初已經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財務資料按 貴公司於整個有關期間均存在及現時架構於最早呈列期間已經存在之基準呈列 貴集團綜合業績、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政狀況，或若於該等日期不存在，則自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起計。

除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及互太(番禺)紡織印染有限公司外，所有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均已採用三月三十一日作為財政年度結日。該兩家公司已利用其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賬目作出綜合。

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註冊成立，故並無呈列 貴公司於當日之資產負債表。

本報告呈列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除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外，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需要於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判斷或較複雜，或假設及估計對此等財務資料屬重要之範圍於財務資料附註5披露。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貴集團採用下列與其營運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以往年度之比較數字已根據相關規定作出所需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會計錯誤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企業合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2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6號、第17號、第21號、第23號、第24號、第27號、第28號、第33號及第36號並無導致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概述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若干披露事項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6號、第23號、第27號、第28號及第33號對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導致會計政策有變，涉及將租賃土地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就租賃土地作出之前期預付款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租賃土地預付款，並按直線法就租期或於出現減值時在收益表支銷。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預付款項按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列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貴集團之政策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準則之指引重新評估。貴公司之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相同。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根據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兌換為呈列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到有關連人士之識別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之披露事項。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第38號導致商譽會計政策有變。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為：
 - 按直線法就五至二十年之期間攤銷；及
 - 於每個結算日就減值情況作出評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

-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終止作出商譽攤銷；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攤銷已抵銷，並相應減低商譽成本；

自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於每年及在有減值跡象時測試減值。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引致有關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以及會計處理之會計政策轉變，亦導致按公平值確認衍生金融工具。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引致：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20,489)	(21,527)	(21,775)	(21,93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20,489	21,527	21,775	21,934
	<u> </u>	<u> </u>	<u> </u>	<u> </u>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引致：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	1,830	2,093
其他投資減少	—	—	(1,830)	(2,093)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增加	—	—	470	1,532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增加	—	—	489	2,039
	<u> </u>	<u> </u>	<u> </u>	<u> </u>

所有會計政策均根據個別準則（如適用）之過渡性條文作出變動。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根據該項準則按追溯基準入賬確認、自賬目剔除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外，貴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均具追溯效力。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下列仍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準則或詮釋。貴集團已考慮此等準則及詮釋，惟預期採納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貴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變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事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資本披露」之補充修訂，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該等準則規定披露與金融工具所承擔風險有關的質量信息，包括對有關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對市場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作出指定之最低披露以及有關實體的資金水平及管理其資金方法的披露。貴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有效。該等準則規定披露實體之營運分部資料，以及實體產品和服務、經營地區及主要客戶之資料。此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之分類及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期間。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該詮釋之影響，惟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新評估內含式衍生工具」，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期間。管理層預期該詮釋與 貴集團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適用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期間。管理層目前正在評估該詮釋之影響，惟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期間。管理層目前正評估該詮釋之影響，惟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專營權安排」，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期間。管理層目前正評估該詮釋之影響，惟預期不會對 貴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包括特定用途實體），一般擁有其過半數表決權之股權。在評估 貴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目前是否存在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表決權及其影響。

除重組有關者外，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之日起全面綜合入賬，及於該控制權終止之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除重組有關者外， 貴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以會計收購方法列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易日期所提供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及所引致或所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加收購直接應佔成本計算。企業合併時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而不考慮任何少數股東權益。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入會作對銷。除非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3.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之實體，一般擁有佔其表決權20%至50%之股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會計法列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確定之商譽。

貴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於收益表確認，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儲備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對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逾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 貴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代表該聯營公司產生債務或付款則作別論。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之未變現收入會作對銷，惟以 貴集團於適用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作別論。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修訂，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於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3.3 分部呈報

業務分部指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其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地區分部乃於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之業務，而其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內經營之分部不同。

3.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 貴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結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匯兌盈虧均於收益表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外幣列值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分析為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之換算差額及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攤銷成本變動相關之換算差額乃於收益表確認，而賬面值其他變動則於權益確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換算差額呈列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之換算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損益之一部分。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等非貨幣金融資產之換算差額會列入權益內之可供出售儲備中。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當中不持有嚴重通脹經濟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資產負債表內所呈列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收益表所列收益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反映於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則在此情況下，收益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為權益獨立部分。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或業務之淨投資以及借貸及其他指定對沖該等投資之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計入股東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已列入權益之匯兌差額會於收益表確認為部分出售盈虧。

收購海外實體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3.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作出之前期預付款項按經營租約列賬，並於該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支銷，或倘出現減值，則於收益表支銷減值。

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法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產生之開支。

只有當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效益有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往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情況）。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在收益表支銷。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成本至其餘值如下：

樓宇	2% — 4%
租賃物業裝修	20%
廠房及機器	10% — 20%
傢具及固定裝置	12.5% — 25%
汽車及船隻	20% — 25%

資產之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及（倘適用）作出調整。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在建工程指建設工程尚未完成之樓宇或租賃物業裝修，乃按成本（包括工程開支及其他直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完成時，在建工程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轉撥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投入使用時方就折舊撥備。

出售盈虧按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自收益表扣除。

3.7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 貴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之差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測，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商譽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實體產生之收入及虧損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之商譽賬面值。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3.8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或未投入使用之資產毋須攤銷，會每年最少檢測減值一次。須予折舊及攤銷之資產，在出現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情況變化時檢討有否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之現金流量之最低層次（現金產生單位）分類。已減值之資產（商譽除外）於每個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3.9 其他投資及金融資產

- (a)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將其證券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除外）分類為其他投資。持作非買賣用途之其他投資按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個別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投資重估儲備計入或扣除，直至該證券出售或釐定已減值為止。出售時，累計損益（即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連同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之任何盈餘／虧絀，乃於收益表處理。
- (b)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或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分類。
 - (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歸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工具。除非管理層擬在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均列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為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者，則歸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資產負債表中列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金融資產之買賣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予以確認。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獲取投資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轉讓，及 貴集團已轉讓絕大部分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時，將剔除確認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入賬。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權益內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出售或出現減值時，其於權益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將列入收益表為投資證券之盈虧。

具市場報價之投資之公平值乃按現行買入價計算。倘金融資產並無活躍市場（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 貴集團使用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公平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盡量使用市場數據及盡少依賴該實體之特定數據。

貴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其公平值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會視為證券已減值之指標。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其累計虧損金額（即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間之差額）減先前於損益確認之金融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會從權益中剔除，並於收益表確認。就股本工具於收益表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收益表撥回。

3.10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間接費用（按正常營運能力計算），而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適用之變動銷售開支。

3.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跡象顯示 貴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定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作出。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延誤繳付或拖欠款項均被視為應收賬款已減值之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撥備金額或其後收回早前撇銷之金額會於收益表內分銷及銷售開支中確認。

3.1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持現金、活期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入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負債之借款內。

3.13 遠期外匯合約

除非指定作對沖用途，否則衍生工具分類為持作買賣。倘持作買賣或預期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此類別內之資產或負債會分類為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分類為持作買賣。

遠期外匯合約初步按於訂立合約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之變動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3.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之成本增加，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

3.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16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任何差額乃以實際利率法按借款期於收益表確認。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惟 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償還負債之日期至結算日後最少十二個月者除外。

3.1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作全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因初次確認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則該等遞延稅項不予計算。遞延稅項乃按於結算日已經頒布或大致上已頒布，及預期在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時適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出現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按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 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3.18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權利於該等假期累計予僱員時確認。 貴集團就僱員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福利

貴集團旗下公司推行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定額供款計劃為 貴集團向獨立實體作出定額供款之退休福利計劃。倘有關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就僱員於現行及過往期間所提供服務支付所有僱員福利， 貴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

計劃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或國家／受託人管理之基金作出供款撥資。 貴集團按強制性、合約或自願基準作出供款。一經作出供款後， 貴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僱員成本。

(iii) 花紅計劃

貴集團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倘有合約承擔或根據過往慣例產生推定責任，則會確認撥備。

3.19 撥備

倘 貴集團須就過去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有可能須產生資源流出以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金額，則會確認撥備。日後營運虧損不予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會否導致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之可能性乃於整體考慮該責任類別後確定。即使同一責任類別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資源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責任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預期須履行責任之開支現值作為計量準則。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3.20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並於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銷售後呈列。

貴集團於收入金額能可靠計算，及日後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實體，且已符合下述 貴集團各業務之特定條件時確認收入。與銷售相關之所有可能發生之附帶項目解決後，收入金額方視為能可靠計算。 貴集團按過往業績作出估計，並考慮客戶種類、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之細節。

(a)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於 貴集團實體向客戶交付產品，及客戶接納有關產品，並可合理確定收回相關應收款項時確認。

於交付貨品及提供服務前自客戶獲取之預付款項列賬為預收款項。

(b)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3.21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須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

3.22 租賃（作為承租人）

(a)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之款項扣除自出租人獲得之任何優惠後，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收益表扣除。

(b) 融資租賃

貴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所租物業之公平值與最低租金付款現值之較低者撥充資本。

每項租金付款會於負債與財務支出間劃撥，以就尚餘財務結餘達致固定支銷率。相關租金承擔於扣除財務支出後，列入其他短期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成本之利息部分乃於租期內自收益表扣除，以就各段期間餘下負債結餘達致固定之周期利息率。根據融資租約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較短者折舊。

3.23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可能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責任，而有關責任存在須透過一或多項並非 貴集團控制範圍內無法肯定之日後事件發生或不發生與否方能確定。或然負債亦指因過往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計量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會於財務報表內披露。倘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有變，以致可能流出資源，則將確認為撥備。

3.24 股息分派

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之股息於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股息之期間，在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4 財務風險管理

4.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管理層定期管理 貴集團之財務風險。由於 貴集團財務結構及現行業務簡單，故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對沖活動。

(a) 商品價格風險

貴集團所用原料主要包括紗線、染料及其他化學品，須面對市場價格之風險。 貴集團並無採取任何對沖活動對沖其市場價格風險。

(b) 外匯風險

貴集團面對多項貨幣之風險，主要涉及港元、美元及人民幣。 貴集團庫務部負責透過採用對外遠期貨幣合約管理各外幣之持倉淨額。

(c) 信貸風險

貴集團並無面對信貸風險嚴重集中之情況。貴集團訂有政策，確保向具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作出銷售。資產負債表內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貴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

(d)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之主要現金需要為償還債務及支付購貨以及營運開支所需。貴集團透過其業務產生資金及銀行借款撥付營運資金所需。貴集團之政策為透過承諾信貸融資維持足夠備用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董事認為，貴集團已維持充足的一般銀行融資應付短期內資金承諾及營運資金所需。

(e)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營運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外，貴集團並無重大付息資產。貴集團面對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乎其借款。該等借款令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f) 價格風險

貴集團並無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重大投資。董事認為，貴集團面對之價格風險極微。

4.2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之流動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貴集團之流動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之賬面值因其屬短期性質而與其公平值相若。到期日為一年內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假定為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買賣及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按於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就貴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價。

由於貼現之影響輕微，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包括長期銀行貸款及少數股東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估計及判斷會定期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日後事項預測。

貴集團作出有關日後之估計及判斷。作出之會計估計顧名思義地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存有重大風險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餘值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相關折舊支出。此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早前估計時增加折舊支出，並撇銷或撇減已廢棄或售出之技術上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有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而實際餘值亦可能有別於估計餘值。定期作出之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年期及餘值出現變動，因而導致日後折舊開支有變。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於出現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之事件或狀況變化時檢討有否減值。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或市場估值釐定。此等計算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須就資產檢測減值之情況作出判斷，特別是：(i)評估有否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ii)評估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能否支持其賬面值，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估計於業務中持續使用該資產可產生之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較高者；及(iii)評估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所用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按適當比率貼現。管理層評估減值時所選用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如有任何變化，均可能對減值檢測中所用淨現值，以致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倘所預測表現及因此作出之日後現金流量預測出現重大負面變動，則或須於收益表作出減值支出。

(c)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計算。該等估計乃按現行市況及製造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這可能因客戶口味轉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周期而作出之行動而大幅變化。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d) 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管理層按對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之評估決定應收賬款、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有關評估乃按其客戶及其他借入人之信貸記錄以及當前市況作出，並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e) 稅項

貴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無法確定最終稅款之交易及計算。貴集團按會否有額外應付稅項之估計就預計稅項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項最終稅款結果有別於最初記錄之金額，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確認。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該等估計轉變期間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所得稅支出。

6 分部資料**(a) 按銷售類別之分析**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銷售主要為製造及買賣紡織品。

(b) 主要報告方式 – 業務分部

由於貴集團超過90%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紡織品，故並無呈示業務分部分析。

(c) 次要報告方式 – 地區分部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經營。

貴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銷售乃以產品交付之最終目的地分類：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616,760	637,094	675,022	462,935	627,675
中國	392,822	745,428	896,333	554,094	710,582
斯里蘭卡	164,087	309,784	524,722	328,102	470,200
越南	111,681	121,133	135,934	86,915	80,821
美國	99,706	146,148	125,985	90,151	95,134
洪都拉斯	83,771	49,626	46,569	32,232	11,177
澳門	73,554	58,895	40,370	26,396	48,358
約旦	64,989	131,452	159,559	116,417	129,367
印尼	56,520	88,087	134,109	73,166	156,641
菲律賓	37,573	50,264	94,222	66,553	89,523
其他	564,358	584,929	530,204	350,051	467,599
	<u>2,265,821</u>	<u>2,922,840</u>	<u>3,363,029</u>	<u>2,187,012</u>	<u>2,887,077</u>

貴集團之資產位於以下地區：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1,184,663	1,161,592	1,343,027	1,612,306
香港	585,803	648,167	705,440	813,102
斯里蘭卡	—	219,764	241,945	264,439
其他	48,756	55,139	64,316	127,568
	<u>1,819,222</u>	<u>2,084,662</u>	<u>2,354,728</u>	<u>2,817,415</u>

貴集團之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劃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258,605	220,337	234,841	160,482	292,353
香港	27,072	2,096	1,422	536	3,886
斯里蘭卡	—	128,425	36,184	28,016	5,436
其他	104	40	163	17	243
	<u>285,781</u>	<u>350,898</u>	<u>272,610</u>	<u>189,051</u>	<u>301,918</u>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8)，包括透過業務合併之收購所產生之添置(附註8及34)。

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為預付經營租約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初結餘	16,754	20,489	21,527	21,775
添置	4,260	—	330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4)	—	1,599	—	—
攤銷	(525)	(561)	(390)	(354)
外幣換算差額	—	—	308	513
	<u>20,489</u>	<u>21,527</u>	<u>21,775</u>	<u>21,934</u>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年期介乎10至50年之租約	4,114	3,944	3,984	3,920
於中國持有：				
年期介乎10至50年之土地使用權	16,375	15,996	15,918	16,171
於斯里蘭卡持有：				
年期介乎10至50年之租約	—	1,587	1,873	1,843
	<u>20,489</u>	<u>21,527</u>	<u>21,775</u>	<u>21,934</u>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預付經營租約款項之攤銷已計入收益表內一般及行政開支。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及機器	傢具及設備	汽車及船隻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成本	131,052	65,913	3,011	426,518	36,306	7,693	670,493
累計折舊	(6,981)	—	(3,011)	(225,380)	(17,206)	(4,089)	(256,667)
賬面淨值	124,071	65,913	—	201,138	19,100	3,604	413,826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4,071	65,913	—	201,138	19,100	3,604	413,826
添置	11,349	103,770	6,641	142,189	16,177	5,655	285,781
出售	—	—	—	(424)	—	(128)	(552)
折舊	(8,309)	—	(553)	(79,004)	(7,517)	(1,536)	(96,919)
轉撥	76,169	(100,001)	—	22,259	1,573	—	—
期終賬面淨值	203,280	69,682	6,088	286,158	29,333	7,595	602,13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18,569	69,682	6,641	590,037	54,056	13,003	951,988
累計折舊	(15,289)	—	(553)	(303,879)	(24,723)	(5,408)	(349,852)
賬面淨值	203,280	69,682	6,088	286,158	29,333	7,595	602,136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03,280	69,682	6,088	286,158	29,333	7,595	602,13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4)	21,107	5,678	—	80,982	10,143	633	118,543
添置	2,337	120,219	510	97,935	10,807	547	232,355
出售	(6,548)	—	—	(5,795)	(6)	—	(12,349)
折舊	(9,239)	—	(1,473)	(98,163)	(11,737)	(2,254)	(122,866)
轉撥	1,424	(23,640)	—	16,906	5,310	—	—
期終賬面淨值	212,361	171,939	5,125	378,023	43,850	6,521	817,81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7,074	171,939	7,151	807,870	89,068	15,887	1,328,989
累計折舊	(24,713)	—	(2,026)	(429,847)	(45,218)	(9,366)	(511,170)
賬面淨值	212,361	171,939	5,125	378,023	43,850	6,521	817,819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12,361	171,939	5,125	378,023	43,850	6,521	817,819
外幣換算差額	3,483	3,026	—	5,782	525	39	12,855
添置	1,117	144,884	—	113,160	11,742	1,707	272,610
出售	(14,813)	—	—	(5,238)	(59)	—	(20,110)
折舊	(9,877)	—	(1,430)	(133,789)	(18,103)	(2,612)	(165,811)
轉撥	98,533	(202,652)	—	94,999	9,120	—	—
期終賬面淨值	290,804	117,197	3,695	452,937	47,075	5,655	917,36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22,371	117,197	7,151	1,023,165	110,812	17,552	1,598,248
累計折舊	(31,567)	—	(3,456)	(570,228)	(63,737)	(11,897)	(680,885)
賬面淨值	290,804	117,197	3,695	452,937	47,075	5,655	917,36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290,804	117,197	3,695	452,937	47,075	5,655	917,363
外幣換算差額	8,530	5,643	—	13,291	1,098	70	28,632
添置	—	143,438	713	143,728	11,604	2,435	301,918
出售	—	—	—	(481)	—	—	(481)
折舊	(8,621)	—	(1,110)	(105,454)	(12,128)	(1,752)	(129,065)
轉撥	25,241	(22,564)	—	994	(3,749)	78	—
期終賬面淨值	315,954	243,714	3,298	505,015	43,900	6,486	1,118,367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成本	356,328	243,714	7,864	1,189,153	117,526	19,497	1,934,082
累計折舊	(40,374)	—	(4,566)	(684,138)	(73,626)	(13,011)	(815,715)
賬面淨值	315,954	243,714	3,298	505,015	43,900	6,486	1,118,367

於收益表內確認之折舊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成本	93,023	115,922	156,968	103,160	123,520
一般及行政開支	3,896	6,944	8,843	6,125	5,545
	<u>96,919</u>	<u>122,866</u>	<u>165,811</u>	<u>109,285</u>	<u>129,065</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就 貴集團獲取銀行融資而抵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零港元、93,750,000港元、97,591,000港元及96,363,000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概要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 融資租約撥充資本	199	450	873	2,568
累計折舊	(10)	(61)	(196)	(342)
賬面淨值	<u>189</u>	<u>389</u>	<u>677</u>	<u>2,226</u>
年／期內折舊	<u>10</u>	<u>51</u>	<u>135</u>	<u>232</u>

9 商譽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4)	10,443
期終賬面淨值	<u>10,443</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u>10,443</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443
商譽撇銷	(10,443)
期終賬面淨值	<u>—</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443
累計減值	(10,443)
賬面淨值	<u>—</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	
成本	10,443
累計減值	(10,443)
賬面淨值	<u>—</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減值開支10,443,000港元已計入收益表內行政開支。

1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

主要附屬公司名單載於附註1。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	—	—	—	10,024
注資（附註）	—	—	10,296	4,524
外幣換算差額	—	—	—	319
應佔業績				
一年／期內虧損	—	—	(272)	(886)
年／期終	—	—	10,024	13,981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貴集團按現金代價10,296,000港元認購住江互太（廣州）汽車紡織產品有限公司33%股本權益。其餘67%股本權益乃由獨立第三方擁有。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貴集團按現金代價1,950,000港元認購互力有限公司50%股本權益。其餘50%股本權益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貴集團對住江互太（廣州）汽車紡織產品有限公司進一步注資2,574,000港元。

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住江互太（廣州）汽車 紡織產品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二零零五年 九月十九日	註冊／ 繳足資本 5,000,000美元	33%	製造及買賣 汽車相關 紡織品
互力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五日	3,900,000港元	50%	買賣紡織品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權益之資產、負債、承擔及業績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	—	10,245	15,398	
負債總額	—	—	221	1,417	
承擔	—	—	2,574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	—	—	—	1,242
年/期內虧損	—	—	(272)	—	(886)

12 其他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年/期初	997	1,804	—	—	
增加	820	—	—	—	
撇減投資	(13)	(24)	—	—	
年/期終	1,804	1,780	—	—	
於香港上市之買賣證券	59	35	—	—	
會籍債券	1,745	1,745	—	—	
	1,804	1,78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期初	—	—	1,780	1,830	
增加	—	—	50	263	
年/期終	—	—	1,830	2,093	
於香港上市之買賣證券，按公平值	—	—	85	72	
會籍債券，按公平值	—	—	1,745	2,021	
	—	—	1,830	2,093	

13 存貨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料	451,136	339,792	469,055	517,829
在製品	55,898	62,888	88,368	94,742
製成品	96,729	95,223	101,520	128,600
消耗品	12,733	32,838	30,957	25,156
	<u>616,496</u>	<u>530,741</u>	<u>689,900</u>	<u>766,327</u>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628,508,000港元、2,283,379,000港元、2,560,773,000港元、1,660,654,000港元及2,222,519,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分別約14,001,000港元、30,889,00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就貴集團所獲銀行融資作出抵押之存貨分別約零港元、70,200,000港元、70,200,000港元及78,000,000萬港元。

14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82,297	389,967	471,802	564,175
應收票據	79,004	79,300	122,143	184,639
	<u>461,301</u>	<u>469,267</u>	<u>593,945</u>	<u>748,814</u>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9,580)	(22,772)	(33,730)	(22,012)
	<u>431,721</u>	<u>446,495</u>	<u>560,215</u>	<u>726,802</u>

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貴集團就其應收賬款減值分別確認4,507,000港元、1,798,000港元、6,567,000港元、4,818,000港元及1,642,000港元之虧損。有關虧損已計入收益表內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貴集團於收益表就應收賬款減值分別作出／(撥回)約22,632,000港元、(6,808,000)港元、10,958,000港元、3,775,000港元及(11,718,000)港元之撥備。

貴集團大部分銷售之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60天	334,399	316,938	482,470	627,594
61至120天	87,549	120,835	88,616	95,297
超過120天	39,353	31,494	22,859	25,923
	<u>461,301</u>	<u>469,267</u>	<u>593,945</u>	<u>748,814</u>

1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公用服務及其他按金	231	424	366	464
預付款項	1,785	6,042	5,319	8,492
預付稅項	9,721	5,051	—	—
可收回稅項	22,689	14,935	10,263	13,193
可收回保險賠償金	—	10,000	—	—
其他應收款項	226	737	865	1,413
	<u>34,652</u>	<u>37,189</u>	<u>16,813</u>	<u>23,562</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貴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分別確認零港元、7,898,000港元、6,591,000港元、5,102,000港元及2,453,000港元之虧損。有關虧損已計入收益表內一般及行政開支。

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a) 貴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手持現金	76,764	212,274	78,235	111,885
短期銀行存款	140	3,544	52,803	23,972
	<u>76,904</u>	<u>215,818</u>	<u>131,038</u>	<u>135,857</u>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利率分別為1.5%、0.5%、3.5%及4%；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期限分別為3天、7天、15天及4天。

於銀行之現金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息率計息。

現金及銀行結餘按以下貨幣列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32,522	94,564	75,189	52,515
人民幣	32,691	27,856	15,045	17,085
美元	11,587	92,820	36,948	61,813
其他	104	578	3,856	4,444
	<u>76,904</u>	<u>215,818</u>	<u>131,038</u>	<u>135,857</u>

貴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存放於中國大陸之銀行。兌換該等人民幣列值結餘為外幣以及匯款至中國內地境外須遵守中國內地政府頒布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定。

(b) 貴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手持現金	<u>62,009</u>	<u>123</u>	<u>61</u>

於銀行之現金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息率計息。

現金及銀行結餘按以下貨幣列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62,008	115	26
美元	1	8	35
	<u>62,009</u>	<u>123</u>	<u>61</u>

17 股本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 普通股	<u>50</u>	<u>50</u>	<u>50</u>
已發行及繳足：			
10,747,0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 普通股	<u>11</u>	<u>11</u>	<u>11</u>

根據重組，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繳股本為組成 貴集團股本之面值。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發行股本。

- (a)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2股股份按面值發行以換取現金。
- (b)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 貴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增加50,000港元。16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按每股10港元之價格發行以換取現金。2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於註冊成立時發行之股份由 貴公司按面值購回。根據股東於同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之50,000美元法定股本已被註銷。
- (c)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9,269,984股股份按約92,7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以換取現金。
- (d)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1,030,000股股份根據重組配發及發行，以換取一家附屬公司10,3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 (e)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1,236,000股股份按約233,982,000港元配發及發行，以換取現金。同日， 貴公司按合共約149,358,000港元之價格購回788,980股股份。
- (f)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透過新增4,9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將 貴公司之註冊股本增加4,950,000港元。
- (g)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貴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董事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 貴集團僱員、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截至本報告日，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18 儲備

(a) 貴集團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附註(i))	合法儲備 (附註(ii))	法定儲備 (附註(iii))	外幣換算 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11,299	—	—	2,141	797,391	810,831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	—	—	—	—	307,299	307,29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666	—	(666)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	—	11,299	—	666	2,141	1,104,024	1,118,130
發行新股份	326,671	—	—	—	—	—	326,671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	—	—	—	—	351,679	351,679
購回股份	(149,357)	—	—	—	—	—	(149,357)
轉撥至合法儲備	—	—	500	—	—	(500)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029	—	(4,029)	—
股息	—	—	—	—	—	(127,720)	(127,72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	177,314	11,299	500	4,695	2,141	1,323,454	1,519,403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	—	—	—	—	458,855	458,85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9,604	—	(9,604)	—
外幣換算差額	—	—	—	—	7,432	—	7,432
股息	—	—	—	—	—	(941,205)	(941,20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	177,314	11,299	500	14,299	9,573	831,500	1,044,485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	—	—	—	—	397,612	397,612
外幣換算差額:							
— 貴集團	—	—	—	—	43,281	—	43,281
— 聯營公司	—	—	—	—	319	—	319
股息	—	—	—	—	—	(234,000)	(234,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三十日	177,314	11,299	500	14,299	53,173	995,112	1,251,697

(b) 貴公司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附註(i))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就重組發行股份(附註(i))	—	10,299	—	10,299
發行股份	326,672	—	—	326,672
年內溢利	—	—	211	211
購回股份	(149,358)	—	—	(149,35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77,314	10,299	211	187,824
年內溢利	—	—	942,536	942,536
股息	—	—	(941,205)	(941,20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77,314	10,299	1,542	189,155
期內溢利	—	—	234,015	234,015
股息	—	—	(234,000)	(234,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177,314	10,299	1,557	189,170

附註：

- (i) 資本儲備為根據重組(附註1)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 貴公司就此發行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ii) 根據有關澳門商法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互太海外紡織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最少25%撥入合法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至相當於其股本50%為止。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劃撥至該附屬公司合法儲備之金額已達其股本50%。
- (iii) 按中國法規所規定， 貴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10%比率，將其一部分除稅後溢利(抵銷往年度虧損後)劃撥至法定儲備。法定儲備不可供分派。

19 借貸

借貸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 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a))	297,639	168,112	717,560	879,018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b))	178	319	499	1,804
	297,817	168,431	718,059	880,822

(a)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	52,402	33,402	39,196
長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50,000	25,000	546,000	722,280
一名少數股東提供貸款(附註)	—	29,046	11,496	11,496
	50,000	106,448	590,898	772,972
減：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25,000)	(25,000)	(121,212)	(252,159)
	25,000	81,448	469,686	520,813
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	—	—	19,719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無抵押	25,000	25,000	121,212	232,440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	42,500	59,235	56,016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247,639	—	30,000	20,000
銀行透支－有抵押	—	17,216	10,504	21,790
銀行透支－無抵押	—	1,948	26,923	8,240
	272,639	86,664	247,874	358,205
借貸總額	297,639	168,112	717,560	879,018

附註：擁有Textile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 48%權益之少數股東Linea Clothing (Private) Limited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借款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296,250	26,948	602,922	750,520
美元	1,389	134,885	109,265	123,903
盧比	—	6,279	5,373	4,595
	297,639	168,112	717,560	879,018

於結算日之實際年息率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美元	斯里蘭卡盧比	港元	美元	斯里蘭卡盧比	港元	美元	斯里蘭卡盧比	港元	美元	斯里蘭卡盧比
銀行透支	7%-8%	7%	—	5%-6%	4.5%	—	7%-8%	6.5%	—	7%-8%	8.3%	—
銀行貸款	0.75%	—	—	1%	4.5%	8.5%	5%	6.5%	8.5%	5%	6.5%	8.5%
其他貸款	—	—	—	—	0%	—	—	0%	—	—	0%	—

由於貼現之影響不大，故所有銀行借款之賬面值均與其公平值相若。

銀行透支及貸款按介乎年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一厘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四厘之浮動利率計息。

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97,639	166,193	717,560	879,018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1,919	—	—
	<u>297,639</u>	<u>168,112</u>	<u>717,560</u>	<u>879,018</u>

借貸之還款狀況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72,639	86,664	247,874	358,205
一至兩年	25,000	36,745	182,976	322,897
兩至五年	—	42,784	286,710	197,916
超過五年	—	1,919	—	—
	<u>297,639</u>	<u>168,112</u>	<u>717,560</u>	<u>879,018</u>

(b) 融資租賃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最低租金款項：				
—一年內	74	169	304	987
—一年後但五年內	124	192	253	1,072
	198	361	557	2,059
融資租賃日後財務支出	(20)	(42)	(58)	(255)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	<u>178</u>	<u>319</u>	<u>499</u>	<u>1,804</u>
融資租賃承擔之現值如下：				
—一年內	62	143	267	825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6	176	232	979
	<u>178</u>	<u>319</u>	<u>499</u>	<u>1,804</u>

20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暫時差額以負債法按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預期適用之稅率全數計算。

遞延稅項賬之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期初	(110)	(1,660)	2,850	5,300
於收益表確認(附註28)	(1,550)	4,510	2,450	1,660
年／期終	<u>(1,660)</u>	<u>2,850</u>	<u>5,300</u>	<u>6,960</u>

年／期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未經考慮抵銷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的結餘)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折舊稅項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540)
於收益表確認	(1,49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30)
於收益表確認	47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560)
於收益表確認	1,34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0)
於收益表確認	(80)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u>(300)</u>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430
於收益表確認	(6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70
於收益表確認	4,04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410
於收益表確認	1,11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520
於收益表確認	1,740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u>7,260</u>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並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財務機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有關抵銷金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之				
遞延稅項資產	370	4,410	5,520	7,260
遞延稅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支付之				
遞延稅項負債	(2,030)	(1,560)	(220)	(300)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淨值	<u>(1,660)</u>	<u>2,850</u>	<u>5,300</u>	<u>6,960</u>

21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65,795	225,816	241,220	241,555
應付票據	195,945	96,486	178,059	160,996
	<u>361,740</u>	<u>322,302</u>	<u>419,279</u>	<u>402,551</u>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貸方給予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天。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60天	292,987	233,303	352,221	325,238
61至120天	63,286	72,218	58,802	66,209
超過120天	5,467	16,781	8,256	11,104
	<u>361,740</u>	<u>322,302</u>	<u>419,279</u>	<u>402,551</u>

22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營運開支之應計項目	22,313	35,386	40,203	52,658
員工福利撥備及其他相關成本	10,559	13,574	47,411	80,935
花紅撥備	956	1,500	3,500	21,799
貸款利息撥備	—	—	94	7,600
其他應付款項	850	331	868	727
	<u>34,678</u>	<u>50,791</u>	<u>92,076</u>	<u>163,719</u>

23 衍生金融工具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遠期外匯合約—持作買賣				
—資產	—	—	470	1,532
—負債	—	—	489	2,039
	<u>—</u>	<u>—</u>	<u>489</u>	<u>2,039</u>

24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包收益	11,881	14,583	12,379	9,285	11,138
出售剩餘物料	7,921	18,920	19,202	12,644	16,157
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 前股東Textured Jersey UK Limited 豁免之貸款	—	—	11,496	—	—
利息收益	345	621	5,852	4,133	2,596
上市投資股息收益	5	1	2	2	8
	<u>20,152</u>	<u>34,125</u>	<u>48,931</u>	<u>26,064</u>	<u>29,899</u>

25 按性質分析之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8)	96,919	122,866	165,811	109,285	129,06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7)	525	561	390	394	354
存貨變動	(327,209)	85,755	(159,159)	(50,668)	(76,427)
生產成本	1,955,717	2,197,624	2,719,932	1,711,322	2,298,946
呆壞賬撥備／(撥回)	22,632	(6,808)	10,958	3,775	(11,718)
呆壞賬撇銷	4,507	1,798	6,567	4,818	1,64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附註15)	—	7,898	6,591	5,102	2,453
僱員成本(附註26)	161,836	189,280	226,611	148,906	210,89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2,044	2,220	2,207	1,529	1,6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附註31(b))	53	12,266	19,030	9,472	476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	8,670	—	—	12,839
商譽撇銷	—	—	10,443	10,443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34)	21	(16,471)	(16,538)	(1,288)
核數師酬金	1,101	1,484	1,519	934	939

26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145,954	168,124	189,748	120,709	160,788
長期服務金撥備	227	122	379	249	281
退休福利—定額供款計劃(附註(a))	3,819	4,862	6,949	4,326	4,950
員工福利及利益	11,836	16,172	29,535	23,622	44,876
	161,836	189,280	226,611	148,906	210,895

(a) 退休福利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貴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為中國內地政府所推行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貴集團按附屬公司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作出供款，而除年度供款外，並無進一步責任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離職福利。國家管理之退休計劃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所有退休金。

貴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貴集團及其僱員按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定義之僱員收入之5%每月向計劃作出供款。貴集團及僱員供款均以每月1,000港元為上限，其後作出之供款屬自願性質。

貴集團已安排其斯里蘭卡僱員參加僱員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及僱員信託基金（「僱員信託基金」）。根據該等定額供款計劃，貴集團分別按僱員每月酬金總額之12%及3%向公積金計劃及僱員信託基金供款。

(b)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葉炳棧	—	6,686	—	—	—	6,686
蔡建中	—	—	—	—	—	—
尹惠來	—	3,629	—	—	12	3,641
曾鏡波	—	3,476	—	—	12	3,488
林榮德	—	4,163	—	—	12	4,175
林景文	—	2,539	—	—	12	2,551
	—	20,493	—	—	48	20,541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葉炳棧	—	5,588	—	—	—	5,588
蔡建中	—	—	—	—	—	—
尹惠來	—	4,594	—	—	12	4,606
曾鏡波	—	4,106	—	—	12	4,118
林榮德	—	4,236	—	—	12	4,248
林景文	—	2,600	—	—	12	2,612
賀象民	—	—	—	—	—	—
	—	21,124	—	—	48	21,172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葉炳棧	—	—	—	—	—	—
蔡建中	—	—	—	—	—	—
尹惠來	1,500	1,670	—	—	12	3,182
曾鏡波	1,000	1,574	—	—	12	2,586
林榮德	1,000	1,825	—	—	12	2,837
林景文	1,000	1,284	—	—	12	2,296
賀象民	—	—	—	—	—	—
	4,500	6,353	—	—	48	10,90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貴公司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房屋津貼	退休計劃之 僱主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葉炳棧	—	—	—	—	—	—
蔡建中	—	—	—	—	—	—
尹惠來	1,000	1,114	—	—	8	2,122
曾鏡波	667	978	—	—	8	1,653
林榮德	667	1,179	—	—	8	1,854
林景文	666	842	—	—	8	1,516
賀象民	—	—	—	—	—	—
	<u>3,000</u>	<u>4,113</u>	<u>—</u>	<u>—</u>	<u>32</u>	<u>7,145</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貴公司各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房屋津貼	退休計劃之 僱主供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葉炳棧	—	—	—	—	—	—
蔡建中	—	—	—	—	—	—
尹惠來	1,000	1,860	2,443	—	8	5,311
曾鏡波	667	1,932	2,341	—	8	4,948
林榮德	667	1,933	2,287	—	8	4,895
林景文	666	1,081	1,252	—	8	3,007
賀象民	—	—	—	—	—	—
	<u>3,000</u>	<u>6,806</u>	<u>8,323</u>	<u>—</u>	<u>32</u>	<u>18,161</u>

於有關期間，並無貴公司董事(i)因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時獲發酬金作獎勵；或(ii)因失去貴集團董事或管理層職務而獲得任何補償；或(iii)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貴集團之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5名、4名、3名、2名及4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列分析反映。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應付餘下零名、1名、2名、3名及1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及其他津貼	—	2,493	3,720	3,200	1,426
酌情花紅	—	367	2,740	2,823	783
退休福利 — 定額供款計劃	—	12	24	24	8
	<u>—</u>	<u>2,872</u>	<u>6,484</u>	<u>6,047</u>	<u>2,217</u>

非董事人士之酬金在以下範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2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2	—	—
	—	1	2	3	1

27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銀行貸款及透支	1,444	4,513	7,366	4,123	28,968
— 融資租賃承擔	16	12	38	16	44
	1,460	4,525	7,404	4,139	29,012

2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香港利得稅乃就有關年／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作出撥備。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可於抵銷所有承過往年度之未逾期稅項虧損後，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間獲全面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往後三年間獲寬減50%企業所得稅。按照適用稅務規定，該附屬公司其後可獲寬減50%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計及50%寬減後，於中國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按12%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斯里蘭卡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自二零零一年九月投入商業運作首個年度起計12年間，獲豁免就其溢利繳納所得稅。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稅項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63,140	44,550	65,819	45,180	41,766
－ 中國內地所得稅	996	13,285	16,664	9,325	19,784
不足／(超額)撥備	7,586	2,608	(1,158)	(1,158)	(288)
遞延稅項(附註20)	1,550	(4,510)	(2,450)	(2,020)	(1,660)
	<u>73,272</u>	<u>55,933</u>	<u>78,875</u>	<u>51,327</u>	<u>59,602</u>

就 貴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按適用於集團公司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差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80,571</u>	<u>406,357</u>	<u>548,225</u>	<u>362,031</u>	<u>462,264</u>
按適用於相關地區／國家之加權平均 地方稅率計算之稅項	59,114	58,153	79,698	54,957	53,268
毋須課稅收益 ⁽¹⁾	(302)	(51)	(3,420)	(3,306)	(728)
不可扣稅開支 ⁽²⁾	6,372	337	3,850	933	7,054
過往年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	—	(5,112)	—	—	—
過往年度／期間不足／ (超額)撥備	7,586	2,608	(1,158)	(1,158)	(288)
其他	502	(2)	(95)	(99)	296
稅項開支	<u>73,272</u>	<u>55,933</u>	<u>78,875</u>	<u>51,327</u>	<u>59,602</u>

附註：

- (1)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主要為於有關稅收司法權區毋須課稅之匯兌收入及利息收益。
- (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主要為於有關稅收司法權區不可扣稅之銀團貸款利息及花紅撥備。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加權平均地方適用稅率	<u>15.5%</u>	<u>14.3%</u>	<u>14.5%</u>	<u>15.2%</u>	<u>11.5%</u>

上述加權平均適用稅率之變動主要因於不同稅收司法權區所賺取之溢利組合有變，相關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2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307,299	351,679	458,855	308,344	397,61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30	4,937	10,747	10,747	10,747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298.35	71.23	42.70	28.69	37.00

(b) 攤薄

由於 貴公司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30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於重組前					
向其當時股東派付股息	—	127,720	—	—	—
貴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	—	—	941,205	161,205	234,000
	—	127,720	941,205	161,205	234,000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貴公司董事會向現有股東宣派特別股息780,000,000港元。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80,571	406,357	548,225	362,031	462,264
以下各項之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272	—	8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8)	96,919	122,866	165,811	109,285	129,06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7)	525	561	390	394	3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附註31(b))	53	12,266	19,030	9,472	476
利息收益 (附註24)	(345)	(621)	(5,852)	(4,133)	(2,596)
利息開支 (附註27)	1,460	4,525	7,404	4,139	29,012
股息收益	(5)	(1)	(2)	(2)	(8)
商譽撤銷	—	—	10,443	10,443	—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13	24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79,191	545,977	745,721	491,629	619,453
存貨 (增加) / 減少	(327,209)	124,756	(159,159)	(50,668)	(76,427)
應收賬款及票據 (增加) / 減少	(129,183)	8,563	(113,720)	(138,441)	(166,587)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增加	—	—	(470)	—	(1,062)
衍生金融工具					
負債增加	—	—	489	—	1,55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 / (增加)	12,944	(2,448)	15,325	(6,168)	(6,749)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減少) / 增加	—	(180)	—	206	—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	(35,020)	—	—	—	—
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 / (減少)	173,090	(63,055)	96,977	88,623	(16,728)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 (減少)	19,530	(10,974)	30,567	47,698	71,64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193,343	602,639	615,730	432,879	425,093

(b) 於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8)	552	12,349	20,110	9,486	4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3)	(12,266)	(19,030)	(9,472)	(4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99	83	1,080	14	5

(c)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貴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融資租約安排，於訂立租約時之資本總值分別約為199,000港元、251,000港元、423,000港元、317,000港元及1,87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年內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部分代價已以一筆應付少數股東款項7,800,000港元支付。重組前一家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35,020,000港元已透過與該等股東之往來賬項抵銷之方式支付。

32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尚未產生之資本開支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44,421	48,620	69,317	75,359

(b) 經營租約承擔

貴集團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未來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 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99	1,076	265	797
一年後但五年內	28	177	—	1,072
	<u>127</u>	<u>1,253</u>	<u>265</u>	<u>1,869</u>

34 企業合併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貴集團按代價16,380,000萬港元收購於斯里蘭卡經營之紡織品製造商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 52%股本權益。

所收購資產淨值以及所收購權益超逾成本之餘額詳情如下：

	千港元
收購代價	16,380
資產淨值公平值 — 如下文所示	(5,937)
商譽 (附註9)	<u>10,443</u>

商譽源自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已建立之分銷網絡及渠道之潛在價值以及貴集團收購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後預期產生之協同效益。

收購所產生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載列如下：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599
物業、廠房及物業	118,543
存貨	39,001
應收賬款及票據	23,33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759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620
應付賬款	(23,617)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	(27,087)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11,959)
短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4,926)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76,634)
一名少數股東提供貸款	(21,246)
少數股東權益	(5,479)
	<u>5,937</u>
商譽	<u>10,443</u>
	<u>16,380</u>

千港元

支付方式如下：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7,800
現金	8,580
	<u>16,380</u>
以現金支付之收購代價	8,580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620)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銀行透支	11,959
收購之現金流出	<u>10,919</u>

35 有關連人士交易

倘任何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政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此等人士被視為有關連。倘有關連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亦被視為有關連。

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a) 銷售貨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					
一名少數股東及其有關連人士 (附註(i))	—	74,334	324,346	215,802	218,788
一名有關連人士(附註(ii))	10,450	29,679	15,335	9,830	11,158
	<u>10,450</u>	<u>104,013</u>	<u>339,681</u>	<u>225,632</u>	<u>229,946</u>

貨品乃按雙方協定之價格銷售。

(b) 管理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 止八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					
一名少數股東及其有關連人士 (附註(i))	—	145	442	295	288
	<u>—</u>	<u>145</u>	<u>442</u>	<u>295</u>	<u>288</u>

(c) 因銷售／採購貨品產生之年結日結餘（列入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一名少數股東及其有關連人士 (附註(i))	—	23,234	39,171	36,813
一名有關連人士(附註(ii))	3,732	2,897	4,874	2,385
	<u>3,732</u>	<u>26,131</u>	<u>44,045</u>	<u>39,198</u>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一名少數股東(附註(i))	—	2,802	2,437	1,945

附註：

- (i) Linea Clothing (Private) Limited為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少數股東，擁有其48%股本權益。其有關連人士包括其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
- (ii) 由 貴公司董事蔡建中先生之兒子蔡穎剛先生控制之公司為 貴公司有關連人士。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25,440	28,246	21,552	14,376	24,005
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計劃	93	104	90	62	56
	<u>25,533</u>	<u>28,350</u>	<u>21,642</u>	<u>14,438</u>	<u>24,061</u>

- (e) 應收股東款項、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f) 貴公司無業務活動之附屬公司互通紡織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按代價1港元售予 貴公司董事曾鏡波先生。交易條款乃由雙方協定。

36 結算日後事項

除附註17及30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後並無任何重大事件。

III 結算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除第II部分一附註30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作出或派付任何股息。

此致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本附錄內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一部分,僅載入本附錄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說明報表,乃按下述附註為基準編製,以顯示假設全球發售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已進行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情況下,全球發售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此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故不一定顯示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未來日子之實際狀況。

	於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持 有人應佔本集 團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值 (附註2)	本公司權益持 有人應佔本集 團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3)	未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每股有 形資產淨值 (附註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4.15港元計算	<u>1,251,708</u>	<u>1,386,063</u>	<u>2,637,771</u>	<u>1.84</u>
按發售價每股5.50港元計算	<u>1,251,708</u>	<u>1,855,170</u>	<u>3,106,878</u>	<u>2.17</u>

附註:

- (1)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按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算。
- (2) 全球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於扣除包銷費及其他本公司應付相關開支後按指標發售價每股股份4.15港元及5.50港元計算,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宣派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向現有股東派付之特別股息約7.8億港元。
- (4)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並按已發行1,432,936,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惟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5)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權益由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重估，有關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附錄四－物業估值。重估盈餘淨額（即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市值超出其賬面值之金額）約為94,892,000港元。該重估盈餘並無計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資料，並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上述調整並無計及以上重估盈餘。倘土地使用權及樓宇按該等估值列值，則其綜合收益表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額外扣除折舊每年3,411,600港元。
- (6)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後任何營運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按下述附註為基準編製，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進行的影響。此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故不一定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或任何未來期間之實際狀況。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估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¹	不少於5.517億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²	不少於0.39港元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溢利估計」一節。編製上述溢利估計之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董事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管理賬目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綜合業績之估計，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之估計。有關估計乃按於各重要方面均與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3所述本集團現行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基準作出。
-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按除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計算，並假設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1,432,936,000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已發行。有關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將不會獲行使。

C.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致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本所謹就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擬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附錄二標題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載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第II-1及第II-2頁）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說明首次公開發售股份對 貴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編製的全責。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資料而由本所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發出的對象所負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所是根據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300「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而主要包括比較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比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估計綜合溢利與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溢利估計，考慮調整的支持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會計政策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以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審計準則進行，故 閣下不應對本報告猶如已根據該等準則和守則進行般依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載於「財務資料－溢利估計」。

A. 基準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之估計乃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管理賬目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綜合業績之估計編製。有關估計的基準在各重要方面均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概述本集團現行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B. 函件

以下為接獲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聯席保薦人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之預測發出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之函件全文。

(i)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函件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財務資料」一節「溢利估計」分節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的計算方法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

本所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核數指引第3.341號「溢利預測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

貴公司董事須對彼等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的按 貴集團管理賬目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綜合業績之估計編製。

本所認為，就計算方法及會計政策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招股章程第III-1頁所載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妥為編製，並在各重要方面均與本所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3所載 貴集團現行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ii) 聯席保薦人之函件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三座30樓

敬啟者：

吾等謹提述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溢利估計」一節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之估計（「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由彼等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三個月管理賬目編製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綜合業績之估計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於編製溢利估計時所用基準。吾等亦已考慮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溢利估計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之函件。

按溢利估計有關資料及 閣下所採用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為基準，吾等認為，溢利估計（由 閣下全權負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

此致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姓名：范舒慧
職銜：董事

代表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姓名：梅語萍
職銜：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公司威格斯就其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對本集團物業權益作出估值而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評估顧問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
10樓

敬啟者：

吾等根據閣下指示，對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所持有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經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估值日」）之市值之意見，以便載入招股章程內。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對物業權益之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經適當推銷後於估值日達成物業易手之公平交易估計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及審慎情況下自願進行交易」。

就位於香港之第1號物業而言，吾等已查冊該物業之業權。就第2號物業而言，吾等已獲提供與該等物業權益相關之業權文件之若干節錄文本。吾等並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查冊業權，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及是否存在產權負擔或吾等獲提供之副本中並無載述之任何其後修訂。就位於中國及斯里蘭卡之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貴集團之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以及斯里蘭卡法律顧問F. J. & G. de Saram之法律意見。

於就第一類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有關市場可資比較之銷售個案。

由於市場缺乏性質相類的建築物及構築物的可資識別物業交易，於就第二類及第三類物業進行估值時，吾等同時採用市值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分別評估物業之土地部分及其上建築物與構築物。該兩項估值之總和即為該物業之整體市值。於評估土地部分之價值時，吾等已參考相關城市之標準土地價格及鄰近地區之銷售記錄。

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根據該地區同類物業現時之建築費用，以評估該物業在新情況下的重造或重置成本，然後扣除該物業現時可觀察的狀況或老化現況（不論因物質、功能或經濟理由而引起）之累計折舊額。一般而言，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即使在欠缺可資比較銷售之已知市場的情況下，仍能為物業的價值提供一個可靠的指標。這視乎業務或整個實體是否有足夠潛在盈利能力而定。

第四至第七類物業權益並無賦予任何商業價值，原因為該等物業屬短期租約性質、受禁轉租或分租或缺少可觀的租金利潤。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假設物業業主有權在物業權益之餘下年期，自由及不受干擾地使用及佔用該等物業，並有權轉讓、出租或按揭物業，但毋須向政府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其他地價或繁苛費用。吾等亦假定所有土地使用權地價及其他相關配套設施之成本及費用已悉數支付。

吾等於估值時，乃假設業主將該等物業權益在市場求售時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的安排，以便提高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此外，吾等的估值假設並無任何形式的強迫性出售情況。除非另有說明，估值乃指估值證書內所述全部物業權益的價值，並非其一部分的價值。有關各項物業的其他假設（如有），已載於各項物業的估值證書之註腳。

吾等在相當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並接納給予吾等有關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租賃、地盤及樓面面積、發展計劃、建築成本、該等物業的識別以及其他相關事宜的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知會，向吾等提供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所有文件僅供參考。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之真實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

各份估值證書所載一切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的文件所載資料，均僅為約數。吾等並無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而在可能情況下，亦曾視察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未能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並無就核實土地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任何未來發展進行調查，亦無進行任何生態或環境測量。吾等編撰估值時假設該等狀況均符合要求，且於建築期間不會出現額外開支或延誤。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結欠的任何抵押、按揭、款額或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非另有說明，吾等假設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於就第三類物業進行估值過程中，吾等已參照由斯里蘭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Chartered Valuation Surveyor) P.B. Kalugalagedera編製之物業估值報告。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頒布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應用指引第12項所載規定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布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 (HKIS Valuation Standards on Properties) (二零零五年第一版) 而編製各項估值。

除非另有說明，於估值日期就位於中國及斯里蘭卡之物業進行估值分別採用人民幣1元兌1.01港元以及1盧比兌0.072港元之匯率列值。該匯率於上述日期至本函件發出日期期間並無重大波動。

隨函附奉吾等所作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48-56號
東海工業大廈
B座7樓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
MRICS MHKIS MSc (e-com)
謹啟

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附註：何繼光先生為特許測量師，並擁有MRICS及MHKIS資格，具有逾十九年香港及澳門物業估值經驗以及逾十二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並於英國租賃物業估值擁有豐富經驗。何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一直於威格斯集團效力。

估值概要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價值

物業

第一類—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1.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48-56號 東海工業大廈 7樓A2、B1、B2及B3室以及 地面第36號及39號停車位	2,850萬港元
----	---	----------

小計：**2,850萬港元**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2.	位於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南沙區 萬頃沙鎮 六涌區 同興村 第21-0664號地塊之 工業綜合大樓	人民幣3.79億元 (約相當於 3.8279億港元)
----	---	----------------------------------

小計：**人民幣3.79億元**
(約相當於
3.8279億港元)

第三類—貴集團於斯里蘭卡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3.	位於斯里蘭卡 Avisawella District Seethawaka Industrial Zone Nos. D8至D14之 工業綜合大樓	4.79億盧比 (約相當於 3,449萬港元)
4.	斯里蘭卡 Avisawella District Seethawaka Industrial Zone T. J. Residencies	6,600萬盧比 (約相當於 475.2萬港元)
5.	位於斯里蘭卡 Avisawella District Seethawaka Industrial Zone Arthurfieldwatta 之兩幅土地(標號第1地段及第59A地段)	無商業價值

小計：**5.45億盧比**
(約相當於
3,924.2萬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價值

物業

第四類—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 | | | |
|----|---|-------|
| 6. |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48-56號
東海工業大廈
地面第29號、第31號、第38號、第44號及第46號停車位 | 無商業價值 |
| 7. | 香港
九龍
畢架山道1號
畢架山壹號
B1停車場
第39號停車位 | 無商業價值 |

小計： 無

第五類—貴集團於澳門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 | | | |
|----|---|-------|
| 8. | 澳門
南灣大馬路807-815號
才能商業中心
A7室 | 無商業價值 |
| 9. | 澳門
氹仔
海洋花園大馬路810-D號
海洋花園
桃苑
7樓E室 | 無商業價值 |

小計： 無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價值

物業

第六類—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 | | | |
|-----|---|-------|
| 10. | 位於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南沙區
萬頃沙鎮
六涌區
同興村
第21-0664地塊西面之
洪奇瀝大堤及第六涌基堤 | 無商業價值 |
| 11. | 位於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南沙區
萬頃沙鎮
六涌區
同興村
第21-0664地塊東面之
一幅土地 | 無商業價值 |
| 12. | 位於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南沙區
萬頃沙鎮
六涌區
同興村
之工業綜合大樓
萬盈紙廠 | 無商業價值 |
| 13. | 位於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南沙區
珠江管理區
華僑工業城
新廣二路
之工業綜合大樓
前稱俊佳實業廠房 | 無商業價值 |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之資本價值

物業

14. 位於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南沙區
橫瀝鎮
長沙村
合興路
綠由公司之倉庫

無商業價值

15.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南沙區
萬頃沙鎮
一街519號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第七類—貴集團於英國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16. 英國
47 Dorset Street, London, W1V 7ND
Third and Fourth Floors

無商業價值

小計： 無

總計： 約相當於
4.50532億港元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於香港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 之資本價值
1.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 48-56號 東海工業大廈 7樓A2、B1、B2 及B3室以及 地面第36號及 39號停車位 葵涌市地段143號 467份之31.9份每 份均等並不可分 割之業權權益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七五年落成八層高工業大樓7樓之四個單位，以及兩個位於地面之停車位。</p> <p>該物業（不包括停車位）之實用面積約為39,812平方呎。</p> <p>該物業乃根據新批地契TW4742號持有，餘下年期為自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計九十九年減3日，上述年期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於續約日起計每年地租為該地段當時應課差餉租值之3%。</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儲存及辦公室用途。</p>	<p>2,850萬港元</p>

附註：

- i. 根據土地註冊登記冊，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互太紡織有限公司。
- ii. 根據 貴公司表示，互太紡織有限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類—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 之資本價值
2. 位於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南沙區 萬頃沙鎮 六涌區 同興村 第21-0664號 地塊之工業綜 合大樓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幅佔地面積約334,435平方米之土地，連同建於其上之房屋及附連構築物。</p> <p>有關建築物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間落成，總樓面面積約為273,000平方米，連同若干總樓面面積約為21,017平方米之臨時建築物及構築物。</p> <p>該等建築物主要包括車間、宿舍、電熱廠及污水處理廠，連同附連構築物包括道路及圍牆。</p> <p>該物業乃根據土地使用權持有，年期直至二零四八年六月十一日屆滿。</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綜合項目用途。	人民幣 3.79億元 (約相當於 3.8279億港元)

附註：

- i.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所有權證番府國用(2001)字第G21-000003號，互太(番禺)紡織印染有限公司已獲授一幅總地盤面積約為334,435平方米之該物業之土地使用權，可作工業用途，年期於二零四八年六月十一日屆滿。
- ii. 根據23份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0302114至第C0302118號、第C0521874至第C0521880號、第C0521983號至第C0521985號、第C0525319號、第C0721040號、第C4053147至第C4053151號及C4053313，互太番禺持有總樓面面積約為267,099.9平方米之有關各建築物之擁有權，進一步詳情如下：

編號	權證編號	房屋名稱	層數	用途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1.	C0302114	宿舍2號樓	7	住宅	6,429.6
2.	C0302115	宿舍3號樓	7	住宅	5,424.9
3.	C0302116	車間A2	3	廠房	20,801.2
4.	C0302117	車間B1	4	廠房	25,641.8
5.	C0302118	車間A1	3	廠房	20,255.7
6.	C0521874	鍋爐房2	2	非居住	213.6
7.	C0521875	污水泵房2	1	非居住	250.0
8.	C0521876	鍋爐房1	1	非居住	126.0
9.	C0521877	車間B4	12	非居住	78,866.5
10.	C0521878	污泥乾化房	1	非居住	611.4
11.	C0521879	污水泵房1	2	非居住	316.4
12.	C0521880	鹽泵房	1	非居住	130.0
13.	C0521983	車間A3	3	廠房	22,566.2
14.	C0521984	車間B2	4	廠房	25,753.9
15.	C0521985	宿舍5	7	其他	6,372.7
16.	C0525319	污泥脫水房	3	非居住	358.0
17.	C0721040	宿舍1號樓	7	住宅	5,424.9
18.	C4053147	宿舍6號樓	7	居住房屋	6,241.7
19.	C4053148	乾煤棚	—	非居住房屋	2,149.1
20.	C4053149	熱電廠	7	非居住房屋	8,835.4
21.	C4053150	化水間	7	非居住房屋	530.8
22.	C4053151	宿舍4號樓	7	居住房屋	6,605.9
23.	C4053313	車間A4	—	住宿及非住宿	23,194.2
總計：					267,099.9

- iii. 於該地塊上有一幢已落成宿舍(宿舍13號樓),總樓面面積約為6,294平方米,而並未獲發房地產權證。就建築該樓宇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已獲批出。根據互太番禺表示,現正申請簽發該樓宇權證。由於尚未獲發所有權證,吾等並無賦予該等樓宇商業價值。為供參考用途,該樓宇於估值日期現況下之資本價值則約為人民幣657萬元。
- iv. 於該地塊上現正進行若干在建工程,或實際上於近期完成之工程。有關工程包括一個車間(車間A5)、一幢食堂/辦公室大樓、污水處理廠第三期、熱電廠第四期、中央倉庫,連同若干臨時構築物其總樓面面積約為104,821.5平方米。於估值日期,就該等工程已支付建築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245,826,000元。完成該等工程之尚欠款項約為人民幣40,634,000元。根據互太番禺表示,有關工程之預期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前後。已就該等樓宇建築工程獲發建築土地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以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於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計入有關已支付之建築費用。
- v. 根據互太(番禺)紡織印染有限公司(出租人)及住江互太(廣州)汽車紡織產品有限公司(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部分廠房(即第A3座2樓,總樓面面積約為5,886平方米)已租賃予承租人,租賃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人民幣10萬元。
- vi.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互太番禺依法擁有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並有權依法轉讓、出租、抵押或出售該土地使用權。該土地使用權並無抵押。
 2. 互太番禺依法擁有已獲授房地產權證之23幢房屋,並有權依法轉讓、出租、抵押或出售樓宇。該房屋並無抵押。
 3. 就上文附註(iii)所述,就宿舍13號樓而言,互太番禺並未於有關規例所指定期間內,向當局申請房屋建築工程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備案表及就已落成工程申請登記。根據有關規例,互太番禺可能被政府機構罰款。由於互太番禺已就該樓宇建築工程提呈有關申請,倘宿舍13號樓獲發房屋建築工程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備案表,互太番禺申請房地產權證應無重大法律障礙。
 4. 就上文附註(iv)所述在建工程或於近期落成之工程,該等樓宇已獲批出相關建築土地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然而,建設設施許可證所註明中央倉庫之完成日期已屆滿。根據 貴公司表示,現正申請延長在建工程之完成日期。倘有關申請不獲批出,互太番禺可能被有關政府機構處罰。
此外,部分車間及食堂/辦公室大樓由 貴集團佔用,而並無作出正式完成轉交手續,互太番禺可能被罰終止物業之現時用途及向有關政府機構作出罰款。
於就上述工程進行法律程序後,則可繼續進行在建工程或已完樓宇可被佔用。
 5. 由互太番禺(出租人)及住江互太(廣州)汽車紡織產品有限公司(承租人)所訂立租賃協議已向有關機構註冊。該協議為合法及有效。
- vii. 根據 貴公司所示, 貴集團分別持有互太(番禺)紡織印染有限公司及住江互太(廣州)汽車紡織產品有限公司100%及33%權益。

第三類—貴集團於斯里蘭卡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 之資本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3. 位於斯里蘭卡 Avisawella District Seethawaka Industrial Zone Nos. D8至D14之 工業綜合大樓	<p>該物業包括位於總面積約為18.18英畝(或73,572平方米)之兩幅土地,連同建於其上之八幢樓宇。</p> <p>該等建築物之總樓面面積約為323,448平方呎,乃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間落成。</p> <p>該等建築物主要包括三個廠房、一間行政辦公室及污水處理廠,連同附連建築物如食堂、電機房及保安室等。</p> <p>該物業根據一項年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五十年之租約持有。</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工業綜合大樓用途。	4.79億盧比 (約相當於 3,449萬港元)

附註：

- i. 根據斯里蘭卡投資委員會(甲方)及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乙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之租賃協議,甲方已向乙方按地價1,690.74萬盧比及每年地租169.074萬盧比,授出一幅面積約為18.18英畝(約相當於73,572平方米)之土地,年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五十年,以就布料及相關產品生產業務設立廠房、辦公室及儲存倉庫用途。
- ii. F. J. & G de Saram就該物業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於與斯里蘭卡投資委員會所訂立各項協議項下及根據該等協議,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擁有土地之租賃所有權。
 2. 根據土地註冊登記冊,該土地已同時抵押予Commercial Bank Limited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3. 除上述各項外,並無發現有關該土地之租賃所有權之缺陷。
- iii. 根據 貴公司表示,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為 貴集團52%之附屬公司。
- iv. 吾等之估值結果乃根據P. B. Kalugalagedera先生編製之估值報告作出,彼為斯里蘭卡估價師協會(Institute of Valuers (F.I.V))及斯里蘭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oyal Institution of Chartered Surveyor (FRICS))資深會員。Kalugalagedera先生擁有四十年斯里蘭卡物業估值經驗。有關估值乃根據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估價及估值準則(RICS Appraisal and Valuation Standards)進行。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
之資本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 之資本價值
4. 斯里蘭卡 Avisawella District Seethawaka Industrial Zone T.J. Residencies	<p>該物業包括一幅總地盤面積約為3.06英畝(或12,383平方米)之土地,連同建於其上之住宅樓宇。</p> <p>該等樓宇之總樓面面積約為23,302平方呎,乃於二零零六年落成。</p> <p>該樓宇主要包括五座員工宿舍,連同附連建築物如食堂/設施大樓及體育館。</p> <p>該物業根據一項年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起為期三十年之租約持有。</p>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用途。	6,600萬盧比 (約相當於 475.2萬港元)

附註：

- i. 根據由斯里蘭卡投資委員會(甲方)及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之租賃協議,甲方已按地價415萬盧比及每年地租3,062.62盧比,授出一幅面積約為3.06英畝(約12,383平方米)之土地,年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起為期三十年,作為員工宿舍用途。
- ii. F. J. & G. de Saram就該物業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根據與斯里蘭卡投資委員會所訂立各項協議,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擁有土地之租賃所有權。
 2. 根據土地註冊登記冊,並無文件顯示土地有任何方式產權負擔。
- iii. 根據 貴公司表示,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為 貴集團擁有52%權益之附屬公司。
- iv. 吾等之估值結果乃根據P. B. Kalugalagedera先生編製之估值報告作出,彼為斯里蘭卡估值師協會(Institute of Valuers (F.I.V.))及斯里蘭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oyal Institution of Chartered Surveyor (FRICS))成員。Kalugalagedera先生擁有四十年斯里蘭卡物業估值經驗。有關估值乃根據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估價及估值準則(RICS Appraisal and Valuation Standards)進行。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
之資本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 之資本價值
5. 位於斯里蘭卡 Avisawella District Seethawaka Industrial Zone 之兩幅土地 (標號第1地段及 第59A地段)	該物業包括總地盤面積約為 49,120平方米之兩幅土地。 第1地段及第59A地段之面積分別 為8,640平方米及40,480平方米。	該物業由 貴集團持有， 作為日後擴充生產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根據由斯里蘭卡投資委員會(甲方)及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乙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之租賃協議，甲方已按溢價66,108,500盧比及每年地租46,700.5美元授出兩幅面積分別約為0.864公頃及4.048公頃之土地，年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起為期三十年，作為擴建緯織布生產廠房用途。
- ii. F. J & G. de Saram就該物業之法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Textured Jersey Lanka擁有土地之租賃所有權。
 2. 土地之租賃所有權並無障礙。然而，租賃協議須待向土地註冊處處長註冊後，方告作實。
 3. Textured Jersey Lanka已就該土地支付66,108,500盧比。
- iii. 由於承租人尚未履行其根據租賃協議就該土地作為經緯織布生產廠房改途用途之投資責任，故並無賦予該物業任何商業價值。
- iv. 根據 貴公司所示，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為 貴集團52%擁有之附屬公司。
- v. 吾等之估值結果乃根據P. B. Kalugalagedera先生編製之估值報告作出，彼為斯里蘭卡估價師協會(Institute of Valuers (F.I.V))及斯里蘭卡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oyal Institution of Chartered Surveyors (FRICS))資深會員。Kalugalagedera先生擁有四十年斯里蘭卡物業估值經驗。有關估值乃根據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估價及估值準則(RICS Appraisal and Valuation Standards)進行。

第四類—貴集團於香港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 之資本價值
6.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 48-56號 東海工業大廈 地面第29號、 第31號、第38號、 第44號及第46號 停車位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七五年落成之八層高樓宇地面之五個停車位。	該物業乃按不同年期租賃自 貴集團兩名獨立第三方(請參照下文附註(ii))。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停車位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i. 根據土地註冊登記冊，第29號、第31號、第38號及第44號停車位之登記業主為Central Textiles Knitting and Dyeing Limited，而第46號停車位之登記業主則為All Asia Industries Ltd.。該兩名登記業主均為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ii. 該等租約之詳情概述如下：

停車位編號	年期	每月租金 (港元)
29及31	自二零零三年二月一日起按月計	6,400
38	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起按月計	2,200
44	自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五日起按月計	2,400
46	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按季度計	2,400
	總計：	13,400

以上所有項目已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地稅，以及所有其他支銷。

7. 九龍 畢架山路1號 畢架山壹號 B1停車場 第39號停車位	該物業包括一個位於一幢於二零零四年落成三層地庫第一層之停車位。	該物業乃租賃自 貴集團獨立第三方，年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每月租金為3,600港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用作停車位用途。	無商業價值
--	---------------------------------	--	-------

附註：根據土地註冊登記冊，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Suen Kam Kwan及Chung Chau Ying。

第五類—貴集團於澳門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 之資本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8. 澳門 南灣大馬路 807-815號 才能商業中心 A7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九二年前後落成二十一層高辦公室大樓之7樓全層。 該物業之總淨樓面面積約為175.6平方米。	該物業乃租賃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年期自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起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1.7萬港元，已包括管理費及其他經營支出。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根據物業登記局書面報告（澳門土地註冊登記冊），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 So Man Fung、So Kin Yu 及 Ho Yuk Tan Diana，彼等為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9. 澳門 氹仔 海洋花園大馬路 810-D號 海洋花園 桃苑 7樓E室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九九六年前後落成二十五層高之住宅樓宇7樓之一個單位。 該物業之總淨樓面面積約為90.7平方米。	該物業乃租賃自一名獨立第三方，年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每月租金為6,500港元，包括管理費及其他經營支出。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員工宿舍。	無商業價值
--	---	---	-------

附註：根據物業登記局書面報告（澳門土地註冊登記冊），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 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Ao Sou。

第六類—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 之資本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10. 位於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南沙區 萬頃沙鎮 六涌區 同興村 第21-0664地塊 西面之 洪奇瀝大堤及 第六涌基堤	該物業包括位於堤壩之兩幅土地， 總面積約2,700平方米。	該物業由互通太平洋有 限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番 禺市萬頃沙鎮房地產開 發公司租賃，年期為50 年，每年租金為人民幣 2.15萬元，每五年增加 5%，作種植及綠化地帶 之用。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 作圍牆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指出 (其中包括) 以下各項：
 1. 由於尚未就該土地提供土地使用權證，因此未能證實出租人有權出租該物業。第三方可能就承租人租賃該物業提出爭議。
 2. 根據土地使用權登記冊之有關規定，承租人應就租賃協議之登記作出申請。
 3. 根據 貴公司表示，物業現時乃用作圍牆用途，對其生產營運並無決定性影響。該物業擁有權倘有誤差，亦不會對 貴公司之上市構成任何實際阻礙。
- ii. 根據 貴公司表示，互通太平洋有限公司已易名為互太紡織有限公司，其為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 之資本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11. 位於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南沙區 萬頃沙鎮 六涌區 同興村 第21-0664地塊 東面之一幅土地	該物業包括一幅總面積約為37.5畝 (約相當於2,500平方米)之土地。	該物業由互太(番禺)紡織印染有限公司向獨立 第三方萬頃沙鎮人民政 府,年期自二零零零年二 月二十六日起為期十年, 每年租金為人民幣2.95萬 元,每五年增加5%,作為 種植用途。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 作邊界用地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根據有關租賃國有土地之相關政府公告,互太(番禺)紡織印染有限公司應就租賃年期超過六個月之協議與市或省土地管理局訂立租賃協議。
 2. 該土地現時設立圍牆作邊界用地,可能違反土地之協定用途。承租人已取得出租人口頭批准,將該土地作現時用途。然而,承租人倘無取得書面確定,可能違反租賃協議。承租人可能被命令協定之種植樹木及綠化用途使用該租賃土地,並可能須賠償因違反租約所導致之損失。
 3. 根據土地使用權登記冊之有關規定,承租人應就租賃協議之登記作出申請。
 4. 根據 貴公司表示,物業現時乃用作邊界用地,對其生產營運並無決定性影響。該物業之擁有權倘有誤差,亦不會對 貴公司之上市構成任何實際阻礙。
 5. 由於該物業之業主為地方土地局,因此該土地毋須按土地使用權證持有。
- ii. 互太(番禺)紡織印染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 之資本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12. 位於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南沙區 萬頃沙鎮 六涌區 同興村 之工業綜合大樓 萬盈紙廠	該物業為一幢工業綜合大樓，包括七幢於二零零一年前後落成之單層至三層高樓宇。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0,935平方米。	該物業由互太（番禺）紡織印染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自獨立第三方洗樹棠以短期形式租賃，每月租金為每平方米人民幣9元，已包括稅項。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倉庫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指出 (其中包括) 以下各項：
 1. 尚未獲提供該物業之房地產權證。根據有關法律及規例，倘出租人並無持有物業之業權或擁有人所授予出租物業之批准，該項租賃可能面對第三方所提出之爭議。
 2. 該租賃協議並無向當局登記。根據土地使用登記之有關規例，租賃協議之有效性將不會受到協議未登記之影響。然而，協議之訂約方可能遭政府罰款或面對已正式登記協議之第三方爭議。
 3. 根據 貴公司表示，倘由於物業擁有權之瑕疵或未有向當局登記租賃協議而須遷移倉庫， 貴公司可遷移其倉庫至區內相類似並有妥善法定擁有權之物業作代替。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租賃物業權益之瑕疵不會對 貴公司之上市構成實際阻礙。
- ii. 互太（番禺）紡織印染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
之資本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 之資本價值
13. 位於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南沙區 珠江管理區 華僑工業城 新廣二路 之工業綜合大樓 前稱 俊佳實業廠房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六年前 後落成之三層高工業大樓。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7,265.6 平方米。	該物業乃互太(番禺)紡 織印染有限公司自二零 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自獨 立第三方梁桂滿以短期 形式租賃,每月租金為人 民幣61,951.97元,已包括 稅項。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 作倉庫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尚未獲提供該物業之房地產權證。根據有關法律及規例,倘出租人並無持有物業之擁有權或擁有人所授予出租物業之批准,該項租賃可能面對第三方提出之爭議。
 2. 該租賃協議並無向當局登記。根據土地使用登記之有關規例,租賃協議之有效性將不會受到協議未登記之影響。然而,協議之訂約方可能面對已正式登記協議之第三方爭議。
 3. 根據 貴公司表示,倘由於物業擁有權之瑕疵或未有向當局登記租賃協議而須遷移倉庫, 貴公司可遷移其倉庫至區內相類似並有妥善法定擁有權之物業作代替。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租賃物業權益之瑕疵不會對 貴公司之上市構成實際阻礙。
- ii. 互太(番禺)紡織印染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14. 位於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南沙區 橫瀝鎮 長沙村 合興路 綠由公司 之倉庫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二年前 後落成之單層倉庫大樓。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5,000平 方米。	該物業乃互太(番禺)紡 織印染有限公司自獨立 第三方陳玉君租賃,年期 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九日 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 每月租金為人民幣5.17萬 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 作倉庫用途。	無商業價值
---	---	--	-------

附註:

- i.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尚未獲提供該物業之房地產權證。根據有關法律及規例,倘出租人並無持有物業之擁有權或擁有人所授予出租物業之批准,該項租賃可能面對第三方提出之爭議。
 2. 該租賃協議並無向當局登記。根據土地使用登記之有關規例,租賃協議之有效性將不會受到協議未登記之影響。然而,協議之訂約方可能面對持有該項物業已正式登記協議之第三方爭議。
 3. 根據 貴公司表示,倘由於物業擁有權之瑕疵或未有向當局登記租賃協議而須遷移倉庫, 貴公司可遷移其倉庫至區內相類似並有妥善法定擁有權之物業作代替。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租賃物業權益之瑕疵不會對 貴公司之上市構成實際阻礙。
- ii. 互太(番禺)紡織印染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
之資本價值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現況下 之資本價值
15.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南沙區 萬頃沙鎮 一街519號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二年前 後落成之兩層高倉庫大樓。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1,000平 方米。	該物業乃互太(番禺)紡 織印染有限公司自二零 零五年六月一日起自獨 立第三方番禺萬頃沙糧 食管理所以短期形式租 賃,每月租金為人民幣 7,00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 作倉庫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i. 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指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1. 尚未獲提供該物業之房地產權證。根據有關法律及規例,倘出租人並無持有物業之擁有權或擁有人所授予出租物業之批准,該項租賃可能面對第三方所提出之爭議。
 2. 該租賃協議並無向當局登記。根據土地使用登記冊之有關規例,租賃協議之有效性將不會受到協議未登記之影響。然而,協議之訂約方可能面對持有該項物業已正式登記協議之第三方爭議。
 3. 根據 貴公司所示,倘由於物業擁有權之瑕疵或未有向當局登記租賃協議而須遷移倉庫, 貴公司可遷移其倉庫至區內相類似並有妥善法定擁有權之物業作代替。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租賃物業權益之瑕疵不會對 貴公司之上市構成實際阻礙。
- ii. 互太(番禺)紡織印染有限公司為 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第七類—貴集團於英國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16. 英國 47 Dorset Street, London, W1V 7ND Third and Fourth Floors	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於一八零一 年前後落成之五層高(不包括一層 地庫)樓宇之第3及第4層全層。 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約為667平方 呎。	該物業由Pacific/Textured Jersey Limited自獨立第 三方The Trustees of the Portman Estate租賃,年期 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 十三日起為期五年,每年 租金為1.53萬英鎊,不包 括增值稅以及服務及保 險費用。有關租金可於二 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參考當時公開市場租金 作調整。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 作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	--	--	-------

附註:

1. 根據英國土地註冊之資料,該物業之擁有人為The Portman Estate Nominees (One) Limited及Portman Estate Nominees (Two) Limited。
2. 根據 貴公司所示,Pacific/Textured Jersey Limited為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概要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採納，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現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之任何目標。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於附錄七「備查文件」一節指定地址可供查閱。

2.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獲採納，其中條文包括：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本公司於採納組織章程細則日期之股本為5萬港元，分為每股股份0.001港元共50,000,000股股份。

2.2 董事

2.2.1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規定，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之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可在彼等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彼等認為適當之代價及條款，向彼等認為適當之人士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按照細則之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決定並且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隨附之任何特別權利，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時間，按其認為適當之代價，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之任何股份。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及授予任何股東之任何特權或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特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2.2.2.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細則指明董事獲得之權力及授權外，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之所有權力及作出所有該等事項及事宜，且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確指令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作出，惟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及細則及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作出而並無與細則該等條文相違之任何規則，惟據此作出之規則不得使董事早前作出之任何行動無效。

2.2.3. 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退任之代價或有關之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

2.2.4. 給予董事之貸款

細則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及聯繫人貸款之規定，與公司條例所訂立之限制相同。

2.2.5. 資助購買股份

按照一切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提供資助，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按照一切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上述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由該信託人代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持有該等股份。

2.2.6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之權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而失去其職位；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以本公司之名義與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組織簽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作出之安排亦不得因此而被撤銷。與公司訂約或作為此種股東或有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信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溢利利益，但若該董事在該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此類董事必須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利益之性質，以特別通知或一般通知聲明，因通知內所列之事實，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之特定類別任何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董事之「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之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倘該董事違反規定投票，其所投之票於點票時概不計算在內（亦不計入決議案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 (a) 就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b) 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發售之包銷或分銷而有利益關係之任何方案；

- (d) 與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於任何建議，條件是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透過任何第三方公司持有權益）或表決權百分之五或以上；及
- (e)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i)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能享有權益之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
 - (ii)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之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撫恤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同等類別之人士之特權或利益；及
 - (iii)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2.2.7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之酬金。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此等酬金須按彼等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之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之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

董事可報銷在執行董事職務時之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差旅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之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之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在本公司要求下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向其支付額外酬金。此種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以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之董事之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為收款人以董事身份原應收取之酬金以外之報酬。

2.2.8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外之增任董事。任何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重選連任。

除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的協議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職，惟此規定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遭免職而被免除董事職務或其他委任或職務所受的損害而提出索償之權利。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相當於擬填補的董事倘並無遭免職的原有任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將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七天的期間，由一名本公司股東（非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選，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表示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年齡限制。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 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辭職；
- (b) 倘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智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指令且董事議決將該董事撤職；
- (c) 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委任代理董事出席除外），而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整體協議；
- (e) 根據法例或細則的規定終止或遭禁止其出任董事；
- (f) 倘由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g) 倘根據細則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至少須每三年告退一次。告退董事的任期直至大會結束時，彼於該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再競選連任。本公司於任何有董事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重選相同數目的董事以填補空缺。

2.2.9.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借貸或擔保償付一筆或多筆款項，以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和資產（現存或日後者）以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董事行使該等權力的權利僅可以特別決議案更改。

2.2.10. 董事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各地舉行會議以討論業務安排、召開續會或以認為適當之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會上提出之問題須以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僅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不同類別股份之權利

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除有關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所有或任何特權，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之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該等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召開有關會議當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受委代表。該類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如屬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代表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除有關股份之發行條款所賦權利另有規定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權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數目。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2.5.1.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多於現有股份數目之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獲委任的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他們的權利及利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2.5.2. 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及
- 2.5.3. 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之情況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而有關拆細任何股份之決議案亦可決定拆細股份後之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授權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具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賦予定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之一致書面決議案，就該目的而言，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並表明擬提呈有關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按照規定發出，且包括由本公司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以書面方式經一名或以上股東於一份或多份文據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簽署該文據或（如多於一份文據）最後一份文據的簽署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自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且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投票特權、權利或限制另有規定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之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可投一票。

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本公司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而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之表決則不予點算。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一名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該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較優先（視乎情況而定）的出席人士為唯一有權投票者，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為準。

就管轄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當需進行舉手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人士可由委任代表代其投票表決。

除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支付到期應付本公司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須以投票方式或於（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以前或之時，或撤回以其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要求以前或之時）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2.7.1. 大會主席；或

2.7.2. 最少五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2.7.3. 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所有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2.7.4. 親身出席大會之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並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股東可親身投票或委任代表代其按股數投票表決。

若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之代表，惟若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各獲授權人士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授權指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人股東可以行使者。

2.8. 股東週年大會

除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相距上屆及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

2.9. 賬目及審核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董事須安排保存賬目，而該等賬目應足以真確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

董事可不時決定，公開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其中任何一項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人員除外）查閱，並決定公開的程度、時間和地點。任何股東一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獲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不時安排編製有關期間（就首份賬目而言，該期間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開始；在其他情況下，則在上一份損益賬結算日後開始）的損益賬，連同編製損益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就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溢利或虧損以及本公司於該期間結算日的財政狀況作出的報告、核數師就有關賬目之報告，以及其他法例要求的報告或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上述文件的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21日，按細則規定本公司發出通告的方式，向所有本公司股東及債券持有人發出，惟本公司毋須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副本。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一名或多名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授權董事釐訂核數師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足21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14日通告。通告期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於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亦須列明其概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此外，每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倘本公司大會之通知期少於上述規定，但獲得下述人士同意，則有關大會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則獲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同意；及
- (b) 如屬其他大會，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表決之股東（合共持有具備上述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布或批准分派股息；
- (b) 考慮及接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所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訂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訂酬金的方式；
- (f) 根據下文(g)分段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及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給予董事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之其他格式(須符合聯交所規定及經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在有關股份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亦可拒絕登記任何其他股份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如需蓋有釐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得多於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不時釐訂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14日的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遵照本公司按細則規定以電子通訊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全部過戶登記及本公司股東名冊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遵守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之適用規定。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身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之規定。

2.14. 股息及儲備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分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數額。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任何未繳足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的任何期間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股款不會就此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

董事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用作派付股息時，則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的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將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任何款額，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倘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儘管如此，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本公司個別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之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享有權利本公司股東之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應為有關股東或在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有關的股息及／或紅

利履行責任（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均無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付款單。然而，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未能送達，本公司可於首次遭退回後行使權力，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付款單。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日期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指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實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訂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訂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2.15.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名人士（須為個別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而委任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可在會議上發言。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使股東可指示受委代表在委任表格指明的會議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在並無指示或指示有抵觸的情況下，行使酌情權自行表決。委任文據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在認為適宜時要求（或聯同其他股東要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修改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除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外，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惟續會須於有關會議當日起12個月內舉行。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

指明的其他地點)。倘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按股數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舉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惟大會主席可隨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酌情權。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送交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按股數投票表決安排並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而非按照配發條件所指定時間。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發出不少於14日有關付款日期的通知，指明付款的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定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分期股款，董事可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

該通知須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不早於發出通知起計14日）及地點。該通知亦須註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該等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遭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可予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以持有該等被沒收股份而作為本公司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不超過每年15厘之有關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毋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本公司於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14日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細則規定以電子通訊發出通告後，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免費供本公司股東查閱，惟董事可作出合理限制，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董事所決定最多1.00港元費用（或上市規則許可之較高金額）後亦可查閱。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股東大會，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即使不足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的議程。

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根據細則，法團股東如委任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而有關代表已經該法團之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通過決議案委派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代表該法團，則應視為該股東親自出席。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本公司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第2.4分段。

2.19.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規定。

2.20. 清盤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倘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於開始清盤時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後仍有餘款，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上述規定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在獲得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之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配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之情況下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涉及債務之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未能聯絡之股東

本公司可在下列情況下，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他人的股份：(i)就所述股份股息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有關任何應付現金款項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iv)項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該股東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獲轉移股份之人士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iii)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iv)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上市規則按細則規定，運用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電子通訊方式，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自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已經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名前任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例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擬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擬總覽有別於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各稅務事宜。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根據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3.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上述股份的任何組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為支付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並以溢價發行之股份之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且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另有規定者除外）；
- (d) 撤銷公司之開辦費用；
- (e)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之開支、佣金或折扣；及
- (f)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付溢價。

除非在緊隨建議之分派或股息支付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如細則許可，則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該上述公司的細則許可，則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細則並無批准購回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前，公司不得購買任何其本身股份。公司可在任何時候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的任何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公司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後，公司當時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以審慎忠誠的態度作出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在此方面視作可在開曼群島具說服力），股息僅可以公司盈利支付。此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如通過償債能力測試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規定（如有），則可從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之法院一般會遵循英國之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福斯訴哈伯（Foss v. Harbottle）判例案例（及其例外情況，即准許少數股東對以下行為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構成欺詐少數股東之行為，而過失方為於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c)未經認可（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許可以違規方式進行）。

6. 保障少數股東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之股東所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而法院如認為根據公平公正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訂立特別規限。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以審慎忠誠的態度就正當目的行事及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以下各項安排存放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收支之所有款項，及有關此等收支之事宜；
- (b) 公司買賣之所有貨品；及

(c) 公司之資產及負債。

如賬冊不可公平中肯反映公司之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之賬冊。

9. 股東名冊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10. 查閱公司紀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公司的細則或會訂有該等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細則規定的較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表決的股東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按規定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倘公司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擁有表決權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抱持審慎忠誠的態度，並具有適當的目標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13. 重組

倘若為考慮重組及合併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75%（以股份或債務價值計算）之多數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則法例容許公司重組及合併。有異議之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之行為，則開曼群島大法院應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交易。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4. 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之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之兩個月內可隨時以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15. 賠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細則規定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賠償保證，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所作之賠償保證。

16.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在若干情況下可以普通決議案通過）進行清盤，並委任清盤人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之款項（如有），以及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向彼等分發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同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7.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公司之股份除外。

18.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在任總督下列保證：

- (a)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益、增益或升值；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交溢利、收益或升值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 (i) 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以預提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3)條）。

上述承諾將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起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徵收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19.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20.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Maples and Calder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之意見函件。該函件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附錄「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之任何法權區法律之差異之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本公司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之營業地點設於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7樓，且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為於香港之海外公司，亦已委任林興就先生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任何通知書。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及任何通知書之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B座7樓。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業務須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部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日，CGPE IV, L.P.按每股股份24.27美元之價格向Capital 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Fund IV, L.P.轉讓3,585股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Far East Asia Limited以零代價向劉耀棠先生轉讓500,000股股份。該500,000股股份先前由Far East Asia Limited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的信託聲明以信託形式代劉耀棠先生持有。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增發4,950,000,000股於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股份，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自5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將為1,432,936港元，分為1,432,936,000股股份，全部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餘下3,567,064,000股股份尚未發行。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根據本附錄「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發行股份一般授權所授出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外，在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亦不會發行股份以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際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增發4,950,000,000股於各方面均與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股份，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自5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港元；
- (b) 待本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之架構」所載「公開發售的條件」條件完成或獲豁免後：
 - (i) 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11,969,000股額外股份，包括發行以供認購之358,234,000股股份及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最多53,735,000股股份；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權董事授出認購股份之授權及配發及發行股份，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權宜之行動及所有有關事宜，當中包括（但不限於）：(aa)管理購股權計劃；(bb)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cc)緊隨全球發售（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不時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發行及配發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相當於143,293,600股股份；及(dd)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任何股份或隨後不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批准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之進賬；及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之進賬1,063,955港元（當時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計入）撥充資本，及全數應用於按以下方式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或彼等可能書面指示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合共1,063,954,980股股份之面值：

股東名稱	將獲配發及 發行股份數目
Capital 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Fund IV, L.P.	118,423,899
CGPE IV, L.P.	3,940,101
Effective Approach Technology Limited	29,700,000
Far East Asia Limited	396,000,000
Fifth El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99,000,000
Hollywood Pacific Limited	99,000,000
劉耀棠	49,500,000
Silver B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69,390,980
Top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99,000,000
總計	<u>1,063,954,980</u>

- (c)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不論該等授權於其後會否繼續時，須或應須發行、配發或出售股份授出之任何建議、協議或購股權之權力）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價值（惟根據全球發售、因根據不時之章程細則進行的供股、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發行之股份、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或兌換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任何認購權或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獲行使者除外）：(i)本公司已發行及將於緊隨全球發售（不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行之股本總面值20%；及(ii)董事根據下文(d)段所述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兩者總和，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及
- (d) 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直至以下最早時限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

4. 企業重組

請參照本招股章程「企業架構及歷史」一節。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之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此外，以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或註冊資本，視乎情況而定）變動乃於緊接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發生：

(a) Solid Ally International Limited

Solid All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根據本公司董事一項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之書面決議案，公司之法定資本自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修訂為50,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於同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現金代價為1.00港元，已繳足。

(b) Pacific SPM Holdings Ltd.

Pacific SPM Holdings Ltd.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現金代價為1.00港元，已繳足。

(c) Lehan Resources Limited

Lehan Resources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股無票面值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無票面值之股份，現金代價為1.00港元，已繳足。

(d) Pacific/Textured Jersey Ltd.

Pacific/Textured Jersey Ltd.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一日根據英格蘭及威爾斯法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英鎊，而Louise Nicholson女士獲該公司認購人轉讓一股面值1.00英鎊之繳足股份，現金代價為1.00英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Louise Nicholson女士獲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面值1.00英鎊之繳足股份，現金代價為99英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三日，Louise Nicholson女士執行一項信託聲明，宣布及確認彼作為有關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互太紡織有限公司之代名人，持有Pacific/Textured Jersey Ltd.100股股份。於二

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該100股由Louise Nicholson女士所持有之Pacific/Textured Jersey Ltd. 股份按現金代價100英鎊轉讓予Lehan Resources Limited。

(e) 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Pacific Textured Jersey Holdings Ltd.及Linea Clothing (Private)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61,332,000股每股面值10盧比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為6,000,000美元，已繳足，其中Pacific Textured Jersey Holdings Ltd.獲配發及發行31,892,640股股份，而Linea Clothing (Private) Limited則獲配發及發行29,439,360股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Pacific Textured Jersey Holdings Ltd.及Linea Clothing (Private)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15,007,500股每股面值10盧比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為1,500,000美元，已繳足，其中Pacific Textured Jersey Holdings Ltd.獲配發及發行7,803,900股股份，而Linea Clothing (Private) Limited則獲配發及發行7,203,600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日，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增發2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盧比之新股份，其法定股本自1,000,000,000盧比增加至3,000,000,000盧比。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Mahesh Dayala Amalean先生按現金代價10盧比向Linea Clothing (Private) Limited轉讓其所持有1股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股份。

(f) 互太（番禺）紡織印染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互太番禺之投資總額自80,000,000美元增加至160,000,000美元，而其註冊資本則由28,700,000美元增加27,000,000美元至55,7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互太番禺之註冊資本增幅27,000,000美元，已以現金繳足。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就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而須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購回股份（須為繳足股款股份）的所有建議，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相關規則或規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較早時限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

(b) 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包括任何可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所發行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1,432,936,000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截至下列最早時限止購回最多143,293,600股股份：(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2)任何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3)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

(c) 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的購回須從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和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任何購回的所需資金可從股息或分派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

(d)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由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令本公司在市場上進行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淨值、每股資產及／或盈利增加，而有關購回將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e)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政狀況，並經考慮其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相信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可能會對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f)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之上市地位（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將自動註銷，而有關股票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公司所購回股份須視為已註銷，而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數額亦須按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削減，惟公司之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g) 董事出售股份之意向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行使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h) 董事承諾

本公司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在適當情況下,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i) 關連人士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擬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j) 收購守則

倘若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權益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或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行使購回授權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k) 由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自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

- (a) Fillattice S.p.A. 及互太紡織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合營及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各訂約方同意透過其各自之聯屬公司合作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以香港為根據地合營公司互力有限公司,從事經織布料之推銷、推廣、廣告、發行及銷售,以及產品開發、原材料採購及貿易;
- (b) 住江織物株式會社、本公司及丸紅株式會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合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各訂約方同意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住江互太(廣州)汽車紡織產品有限公司,以生產及出售汽車相關紡織產品;

- (c) 本公司向(i) Capital 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Fund IV, L.P.、(ii)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iii) CGPE IV, L.P.、(iv) Far East Asia Limited、(v) Silver Bay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vi) Fifth El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vii) Hollywood Pacific Limited、(viii) Top Strong Holdings Limited、(ix) Effective Approach Technology Limited、(x)葉炳燊、(xi)蔡建中、(xii)林榮德、(xiii)尹惠來、(xiv)曾鏡波及(xv)林景文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函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終止及豁免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股東協議項下若干權利；
- (d)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
- (e) 彌償契據，有關契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附錄「其他資料－1. 彌償契據」一段。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類別	有效期
	互太紡織有限公司	香港	2001B02230	24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二日
	互太紡織有限公司	美國	2606634	24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三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有效日期
pacific-textiles.com	互太紡織有限公司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除上述者外，並無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其他商標、專利權或其他知識或行業產權。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 (a) 在全球發售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除外）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上市後須登記於根據該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在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董事／行政總裁名稱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蔡建中	本公司	酌權信託之成立人 ¹	171,102,000	11.94%
葉炳棧	本公司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²	400,000,000	27.91%
林景文	本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配偶之權益³ 	30,000,000	2.09%
林榮德	本公司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⁴	100,000,000	6.98%
劉耀棠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3.49%
曾鏡波	本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配偶之權益⁵ 	100,000,000	6.98%
尹惠來	本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配偶之權益⁶ 	100,000,000	6.98%

附註：

- 該等本公司證券由Silver B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而Trustcorp Limited全數擁有Silver B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Trustcorp Limited為酌權信託United Harmony Trust之信託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建中先生為United Harmony Trust之創辦人。
- 該等本公司證券由Far East Asia Limited直接持有，而葉炳棧先生全數擁有Far East Asia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

- 該等本公司證券由Effective Approach Technology Limited直接持有，而林景文博士及其配偶分別擁有Effective Approach Technology Limited之50%已發行股本。
- 該等本公司證券由Fifth El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直接持有，而林榮德先生全數擁有Fifth El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
- 該等本公司證券由Top Strong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而曾鏡波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Top Strong Holdings Limited之50%已發行股本。
- 該等本公司證券由Hollywood Pacific Limited直接持有，而尹惠來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Hollywood Pacific Limited之25%已發行資本。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淡倉

董事／行政總裁名稱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¹	於本公司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林榮德	本公司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²	53,735,000	3.75%

附註：

- 該等本公司證券將為借股協議（如有）涉及之股份。
- 該等本公司證券由Fifth El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直接持有，而林榮德先生全數擁有Fifth El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作出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

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其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趙寶蘭	本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¹ 配偶之權益² 	100,000,000	6.98%
Hollywood Pacific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¹	100,000,000	6.98%
林慧儀	本公司	配偶之權益 ³	400,000,000	27.91%
Far East Asia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⁴	400,000,000	27.91%
黃碧霞	本公司	配偶之權益 ⁵	100,000,000	6.98%
Fifth El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⁶	100,000,000	6.98%
羅愛梅	本公司	配偶之權益 ⁷	171,102,000	11.94%
Trustcorp Limited	本公司	信託人 ⁸	171,102,000	11.94%

主要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Silver B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⁸	171,102,000	11.94%
黃美玲	本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⁹ • 配偶之權益¹⁰ 	100,000,000	6.98%
Top Stron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⁹	100,000,000	6.98%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本公司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3,600,000	8.63%
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	本公司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3,600,000	8.63%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本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投資經理¹¹ 	123,600,000	8.63%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IV, LLC	本公司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¹¹	123,600,000	8.63%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IV, L.P.	本公司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¹¹	119,620,100	8.35%
Capital 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Fund IV, L.P.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¹¹	119,620,100	8.35%

附註：

1. 尹惠來先生及其配偶趙寶蘭女士分別擁有Hollywood Pacific Limited之25%權益。
2. 趙寶蘭女士為董事尹惠來先生之配偶。
3. 林慧儀女士為董事葉炳棧先生之配偶。
4. Far East Asia Limited由董事葉炳棧先生全資擁有。
5. 黃碧霞女士為董事林榮德先生之配偶。
6. Fifth El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由董事林榮德先生全資擁有。
7. 羅愛梅女士為董事蔡建中先生之配偶。
8. Silver B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Trustcorp Limited全資擁有，Trustcorp Limited為酌權信託United Harmony Trust之信託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董事蔡建中先生為United Harmony Trust之創辦人。
9. 曾鏡波先生及其配偶黃美玲女士分別擁有Top Strong Holdings Limited之50%權益。
10. 黃美玲女士為董事曾鏡波先生之配偶。
11. Capital 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Fund IV, L.P.乃由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管理之私募證券基金。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IV, L.P.為Capital 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Fund IV, L.P.之普通合夥人。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IV, L.P.之普通合夥人為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IV, LLC，該公司亦為CGPE IV, L.P.之普通合夥人。CGPE IV L.P.為僱員證券基金，成立之目的為與Capital International Private Equity Fund IV, L.P.共同投資。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為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IV, LLC之管理成員公司。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¹	於本公司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Fifth El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²	53,735,000	3.75%

附註：

1. 該等本公司證券將為借股協議（如有）涉及之股份。
2. Fifth El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由董事林榮德先生全資擁有。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於本公司權益之概約百分比
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	Linea Clothing (Private)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²	76,666,992	48%

附註：

1. MAS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及Brandix Lanka (Private) Limited分別持有Linea Clothing (Private) Limited約66.7%及約33.3%權益。
2. Pacific Textured Jersey Holdings Ltd.及Linea Clothing (Private) Limited分別擁有Textured Jersey Lanka (Private) Limited約52%及約48%權益，Pacific Textured Jersey Holdings Lt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執行董事同意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初步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給予最少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服務協議。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本公司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付及已給予之董事薪酬及實物利益為10,901,000港元。

根據現時的安排，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預期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薪酬及實物利益約25,958,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林景文博士以代價280,000港元，向互太紡織有限公司購買先前由本集團向其提供作為其附帶福利之又一村花園俱樂部有限公司之普通會籍，有關代價為該會籍之最初購入價格。

4. 或有負債及擔保

董事概無就本集團所獲的銀行融資額而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5. 已收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債券而向任何人士已付或須付佣金，惟向分包銷商（如有）支付者除外。

除上一段所披露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當股份上市後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當股份上市後須登記在條例所規定登記冊者，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當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 (b) 如不計算可能根據全球發售承購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任何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之股份除外）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c) 各董事及名列本附錄「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的專業人士均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發起中擁有權益，且並無直接或間接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各董事並無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已訂立而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於包銷協議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節所列之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
- (f) 據董事所知悉，概無據董事所知悉擁有5%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之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透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能靈活地挽留、激勵、回饋、酬報、補償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第2段）及／或為合資格人士提供利益。

2. 參與者

董事會可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成員公司」指本公司、任何本公司之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董事會認定為符合購股權計劃之其他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

3. 最高股份數目

(a) 絕對限額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將予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總和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絕對限額」）。倘可能導致超過絕對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b) 10%限額

在遵守絕對限額及下文3(c)及3(d)段之前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失效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相當於143,293,600股股份。

(c) 更新10%限額

本公司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可「更新」上文第3(b)段下之10%限額，惟在「經更新」限額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之「經更新」限額（如適用）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以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按照有關計劃之條款未行使、註銷、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就計算所「經更新」限額時將不予計入。

(d) 超出10%限額

本公司可向其特別指定之任何合資格人士（一名或多名）授出購股權，以致超出上文3(b)段之10%限額，（為釋疑慮，包括根據上文3(c)段所「更新」之任何該等限額），惟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並受絕對限額及個人限額（定義見下文第3(e)段）所限制。

(e) 個人限額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合資格人士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經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之日已發行股份1%（「個人限額」）。任何向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導致因其所獲授予或將予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經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止十二個月期間超過已發行股份1%，有關進一步授出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表決。

4.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獲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購股權，將會導致於截至向該等人士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經或將予發行之股份：

(a) 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1%；及

(b) 根據每次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之收市價計算，上述股份總價值超過500萬港元，

則該購股權之授出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任何身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股東均須就批准有關授予購股權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5. 表現條件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明（按個別個案基準）及於向獲授人授出購股權時指明，獲授人毋須於行使其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條件或目標。

6.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及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

(a) 一般歸屬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一般歸屬期載列於下表，除非董事會根據授予之條款指明另一歸屬期。購股權期間將不會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u>授出日期週年</u>	<u>週年日歸屬</u>
一週年	20%
兩週年	20%
三週年	20%
四週年	20%
五週年	20%

購股權按已歸屬程度於達致任何由董事會釐定之表現條件或目標時行使。

(b)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為上市日期起計十年。

7. 行使價及授出時付款

(a) 行使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股份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

- (i) 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 (ii)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b) 授出時付款

合資格人士毋須於接納授予購股權時付款。

8. 股份所賦予權利

(a) 股息及表決權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獲發股息（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作出之分派），亦不附帶任何表決權。根據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或轉讓之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發行或轉讓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股份將不會享有記錄日期訂於發行或轉讓日期前賦予股份之任何權利。

(b) 轉讓限制

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將購股權轉歸其遺產代理人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為獲授人之個人權益，購股權持有人均不得將購股權或任何有關權利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倘購股權持有人轉讓、出讓或出售有關購股權或權利（不論是否自願），有關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9. 失效條文**(a) 即時失效**

購股權於以下較早時限者失效：(i)購股權授出日期之第十週年當日；(ii)違反上文第8(b)段所述轉讓限制；及(iii)根據下文第9(b)至9(e)段所述，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b) 任何情況

董事會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列明任何導致購股權失效之情況。

(c) 死亡、疾病、退任、遣散或轉讓

倘由於死亡、嚴重疾病或傷殘、退任、遣散、購股權持有人所受僱或獲委任之本集團成員公司業務轉讓或出售、或其他任何董事會決定之情況，任何未歸屬之購股權將失效，而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則須於十二個月內或其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內行使。任何於此期間已歸屬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d) 辭任、不正當行為或違反合約

倘購股權持有人辭任或倘因不正當行為被終止僱用／委任或倘購股權持有人違反其僱用／委任之任何重大條款或任何保密協議、不競爭協議或不招攬協議，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全部購股權將失效（不論是否已歸屬）。

(e) 因任何其他原因終止僱用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除第9(c)段或第9(d)段所述者外任何其他原因終止為僱員，任何未歸屬購股權將即時失效，而任何已歸屬購股權必須於終止僱用後三十日內或任何董事會可能指定之較長時間內行使。

(f) 控制權、償債協議或安排變動

倘本公司之控制權、償債協議或安排有變動，購股權持有人可於已符合任何必要條件情況下於有關事件後三十日內行使已歸屬購股權。然而，倘購股權持有人提出或接納交換部分或全部購股權之建議，或倘董事會在收購股份人士同意下決定自動交換購股權，則上述情況並不適用。倘將交換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將獲授予新購股權以取代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惟有關條款及規則均維持不變。

(g) 清盤

倘本公司自動清盤或法庭下令清盤，已歸屬購股權可於決議案日期或清盤令日期後三個月內（以適用者為準）行使。所有於三個月期間未行使之已歸屬購股權將告失效，而未歸屬購股權則將於三個月期終失效。

(h)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僅可於以下情況註銷購股權：(i)倘已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相等於購股權所附股份市值減行使價格之款額（詳見上文第7段）；或(ii)購股權持有人已獲授等值之購股權；或(iii)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補償被註銷購股權之安排。

10. 調整

倘有特別股息、實物股息、分拆、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股本變動），董事會可就(i)股數；(ii)購股權所涉及證券類別；及／或(iii)行使價，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董事會所委任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按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刊發之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隨附附註及補充指引，作出彼等認為合理之相關調整（如有），惟倘有關調整乃就資本化發行作出則除外。

11.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修訂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作出修訂以符合法律或規例規定轉變，以就豁免任何購股權計劃條文之限制作出修訂，惟上市規則第17章所施加之限制則除外，而有關修訂不可對當時任何購股權持有人任何權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購股權計劃有關載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之事宜之特定條文將不可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持有人之變動，除非已獲股東事先批准。董事會只可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更改有關董事會修訂購股權計劃權力的條款。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須獲股東批准方可生效，惟根據購股權計劃自動生效之變動則除外。

12. 終止及暫停

(a) 自動終止

購股權計劃將於緊接上市日期第十週年屆滿當日前一日零晨起自動終止。

(b) 由董事會終止

董事會可議決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並隨時終止計劃。購股權計劃一經被終止，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再行提呈授予新購股權，而董事會可決定之前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須否繼續受購股權計劃規則規限（此等規則須維持十足效力及生效致使該等購股權生效），或根據上文第9(h)段所述予以註銷。

(c) 暫停

董事會可在發生特定事件及非一般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調整營運資金需要或重訂本公司股本，或本公司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出現重大負面變動），隨時不與有關法律抵觸情況下隨時暫停現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每次暫停不得超過三個月。董事會須給予購股權持有人最少八日的書面通知期，並在通知書內列明暫停的開始日期、限期和有關被暫停權利的預期恢復生效日期。

13.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a) 向上市委員會申請**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或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

(b)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上市委員會根據聯交所可能附加之條件，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和買賣；及(ii)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假如上述兩項條件在本公司股東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後六個月或之前未能達成，則購股權計劃將隨之予以註銷，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及任何有關授予之建議將告無效，且概無任何人士有權享有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項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有關責任。

(c) 已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d) 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於其全年及中期報告披露購股權計劃詳情。

其他資料

1 彌償契據

Far East Asia Limited、Silver B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Fifth Element Enterprises Limited、Hollywood Pacific Limited、Top Strong Holdings Limited、Effective Approach Technology Limited及劉耀棠先生（「彌償人」）已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彌償契據（「彌償契據」），為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有關以下各項之彌償保證：

- (a)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向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轉讓物業（按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及43節之定義）而需要或可能應付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
- (b)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能須就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取得之任何收益、利潤或收入而支付任何其他稅項負債；
- (c)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在上市日或之前，於其業務中違反或未有遵守適用中國國家或地區勞工法例、規定或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規管支付社會保險費之法例、規例或規則，社會保險費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令本集團蒙受或招致之任何虧損、負債或損失，包括任何中國監管機構向本集團或任何代表本集團的人士徵收之任何懲罰、罰金及額外罰款；
- (d)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因被禁止使用或佔用以下各項物業，或被收回使用或佔用以下各項物業之權利，因而遭受或產生之任何虧損、損害、債務、成本或開支：
 - (i) 宿舍13（按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所界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當局或其他有關中國當局基於已完成建築並未根據有關規定於指定期間內完成向有關中國政府當局註冊而作出之任何懲罰；
 - (ii) 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所述中央倉庫，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當局或其他有關中國當局基於並無根據相關法規就興建中央倉庫取得有效建設施工證而進行施工所作出之任何懲罰；
 - (iii) 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節所述工場及食堂／辦公室大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當局或其他有關中國當局基於有關物業之轉讓程序並未根據有關規定於指定期間內與有關中國政府當局完成驗收程序而向本集團或代表本集團負責之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懲罰；及
 - (iv)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第六類－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載列之任何一項物業，不論由業主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當局或其他有關中國當局），就相關租賃或租約（任何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

期或之後重續或訂立之租賃或租約之物業除外) 為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已遭違反, 或有關業主未有取得必須的牌照、許可證及/或擁有權證或進行任何必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向有關中國政府當局註冊或存檔), 因而向本集團提出之索償, 惟於上市日期或之後因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行動或未有採取行動所導致違反則除外; 及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因或就違反或並無遵守任何適用於中國全國或當地政府法例、法規或條例(包括任何規管排放污染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液態或氣態污染物、廢物、嘈音或輻射)的法例、法規或條例)而令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或招致之任何虧損、負債、損失、成本或開支(包括有關中國監管機關對本集團成員公司徵收的任何懲罰、罰金及額外罰款)。

根據彌償契據, 上述彌償保證並不涵蓋任何索償(按其定義), 而彌償人將毋須承擔以下任何索償負債:

- (a) 已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述有關索償作出撥備或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述有關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已產生或應計之稅項; 或
- (b) 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直至上市日期本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就有關索償作出撥備, 惟(i)該等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根據編制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採用會計政策之相同基準編制; 及(ii)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有關於未經核管理賬目作出撥備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 或
- (c) 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後開始起計會計期間須承擔之索償;
- (d) 僅因有關受彌償保證之各方於彌償保證日期後作出自發行為或進行交易而產生之索償, 惟不包括根據彌償保證日期或之前產生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
- (e) 倘因上市日期後發生任何具追溯影響之法例變動或具追溯影響之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導致之有關索償; 或
- (f) 倘有關索償由並非為本集團成員之其他人士清償, 且本集團成員公司均毋須就清償有關索償而向該等人士作出償還。

2. 訴訟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賠, 而據董事所知,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被提出或面臨重大訴訟或索賠。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摩根士丹利已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花旗及花旗銀行香港分行分別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負債－借款」所述7.8億港元定期貸款的代理、其中一名安排人及其中一名貸款人。此外，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花旗及花旗銀行香港分行將分別將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宣派特別股息所用之新銀團貸款的代理、牽頭安排人及其中一名貸款人。花旗與其聯繫人與本公司有持續商業銀行往來關係。除上述者外，花旗及其聯繫人與本公司並無其他業務關係，花旗認為，其作為其中一名聯席保薦人之獨立性將不會受該等貸款交易所影響，並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

4. 預備費用

本公司之預備費用預計約為5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之發起人為蔡建中先生、葉炳棧先生、尹惠來先生、曾鏡波先生及林景文博士。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已向或擬向他們（以發起人的身份）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第4類、第5類、第6類及第7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
F.J. & G. de Saram	斯里蘭卡法律顧問

7. 專業人士同意書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金杜律師事務所、Maples and Calder及F.J. & G. de Saram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估值證書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由申報會計師報告之最近財政期間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本公司須就若干財務期間披露若干財務資料。據此，本公司已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之披露規定，而聯交所已批准是項豁免及(ii)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一部第27段及第二部第31段之披露規定，而證監會已批准是項豁免。有關豁免及免除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豁免及免除之條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一節。

10.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11. 本公司番禺生產設施曾發生之環保事件

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一本公司聘用於番禺生產設施進行維修保養工程之第三方承包商導致污水由有關設施流入附近公共河流，情況持續約15分鐘。本公司並無授權該承包商作出有關行為，且本公司已嘗試透過使用漂白劑（常用於處理污水之物質）盡量減少對環境之破壞。有關事件已上報廣州市南沙區之有關當局。其後，廣州市南沙區海洋漁業管理局評估了對區內魚類之影響，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九日釐定經濟損失約為人民幣60元。此外，廣州市南沙區水務和環境保護局亦實地視察及取走與意外相關污水樣本，並向互太番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知（「通知」）。

通知列明本公司使用並無防止滲漏或泄洩設備之溝渠，構成違反適用環保條例，而互太番禺須採取措施防止滲漏或泄洩，並須於通知日期起計90日內完成。本公司預期有關防漏措施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底前完成，而本公司估計實行有關措施之成本不會超過人民幣20萬元。本

公司並無被罰款。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通知構成行政決定，而不屬懲罰。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亦指出，在已發出行政決定且本公司已作出行政決定所規定行動之情況下，當局一般不會再施加懲罰，而且即使當局徵收罰款，亦不會超過人民幣2萬元。

本公司接到客戶就有關事件作出之若干查詢。本公司其中一名客戶派出一名技術人員檢查於有關設施之污水處理廠，以核實本公司遵守適用環保標準。然而，本公司並無發現該名客戶或任何其他客戶因是次事件而決定減少向本公司的訂單。至今，本公司亦無接到來自番禺萬頃沙鎮同興村任何居民之索償或索償威脅。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擬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自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更；
- (d) 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遭受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之中斷；及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包括：(i)白色、黃色、粉紅色及綠色申請表格；(ii)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其他資料－7.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iii)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副本；及(iv)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調整報表。

備查文件

由即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四天（包括該日）內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遮打道歷山大廈10樓）查閱下列文件：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連同調整報表；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席保薦人就溢利估計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本公司之物業權益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董事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提述的董事服務協議；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j) 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中國之一般事項、物業權益及稅務事項所發出之函件；
- (k) 本公司之斯里蘭卡法律顧問F. J. & G. de Saram 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於斯里蘭卡之一般事項、物業權益及稅務事項所發出之函件；
- (l) Maples and Calder 所編製概述若干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提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意見函件；
- (m)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
- (n) 開曼群島公司法。